

易心堂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易心堂®大药房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ONGTAI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六年四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需要投资者注意的重大事项：

一、药品质量风险

公司主要业务为医药连锁经营销售。目前，公司经营的医药种类多达 3000 余种。公司严格按照 GSP 的规定，在经营活动中对各环节进行严格质量控制，主要包括产品采购资质审核、产品验收质量、产品在库储存养护、产品销售、产品出库复核、产品运输、产品售后服务等环节严格控制，杜绝任何质量事故的发生。但是，公司不是产品的生产商，无法控制药品的生产质量，流通环节也可能会出现产品质量事故。因此，公司在产品采购或者销售中仍可能出现药品质量问题，这将会给公司的业务经营带来风险。

二、租赁房屋风险

公司作为医药零售企业，对资金周转需求量较大，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轻资产运行，公司目前经营场所及零售药店主要为租赁房屋，虽然公司成立至今未发生过因租赁房屋而对业务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形，但如果租赁的房屋在租赁期被拆迁或因其他原因无法继续出租，将可能对公司的业务经营造成一定影响，同时店面的装修费用等可能无法收回成本。因此，公司在选择租赁场所时均会与出租方签订优先续租条款，尽量保证公司不受损失。

三、市场过于集中风险

未来医药零售行业竞争将日益激烈。公司目前连锁门店主要集中在浙江省绍兴市和嵊州市，公司的集中性区域经营对公司未来发展可能会存在一定制约。为此，公司制定了中长期发展战略，决定充分利用自身的信息化管理优势、门店建设以及品牌推广等丰富经验，逐步加强浙江省内其他地区的连锁经营网络建设以扩大公司的竞争优势。

四、对外担保损失风险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不完善，对外担保审批、评估及担保后监督制度不健全，导致有限公司发生对外担保损失支出，对 2014 年度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造成一定影响，不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已在说

明书中就担保损失情况进行详细说明。同时，股份公司成立后，为有效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专门制定了《易心堂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防范公司对外担保风险，确保公司资产安全。

报告期末，公司已无对外担保情况，先前发生的担保损失影响已消除，但由于对外担保事项重大，若公司以后按规范程序发生新的对外担保事项，担保后被担保对象经营发生改变导致偿债能力不足，公司可能作为担保人将被履行连带责任，对公司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	1
目录	3
释义	5
第一节 基本情况	7
一、公司基本情况	7
二、股票挂牌情况	7
三、公司股权结构	9
四、公司股东情况	10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7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2
七、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23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3
九、报告期内挂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35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6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8
一、公司主营业务	38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业务流程	39
三、公司业务有关资源情况	43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75
五、公司商业模式	81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82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04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情况	104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107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07
四、公司的独立性	110
五、同业竞争情况	111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113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13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119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119
二、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表	119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利润的影响.....	131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及分析	157
五、报告期内利润形成有关情况	162
六、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186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200
八、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204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205
十、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11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历年分配情况	212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13
十三、公司设立时及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15
十四、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因素	215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17
第六节 附件	222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用语		
易心堂、股份公司、公司	指	易心堂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易心堂有限	指	嵊州市易心堂大药房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
股东会	指	嵊州市易心堂大药房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易心堂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易心堂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易心堂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公司章程	指	易心堂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绍兴易心堂	指	绍兴易心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原绍兴上虞康盛医药有限公司）
上虞康盛	指	绍兴上虞康盛医药有限公司
一州大药房	指	浙江一州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嘉易控股	指	浙江嘉易控股有限公司
中和合伙	指	嵊州市中和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英达合伙	指	嵊州市英达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越合伙	指	嵊州市安越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美轩投资	指	嵊州市美轩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佳益投资	指	嵊州市佳益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陈氏	指	浙江陈氏有限公司
嘉易投资	指	浙江嘉易投资有限公司
嘉易医药	指	浙江嘉易医药有限公司
浙信电脑	指	浙江浙信电脑有限公司

海丽服饰	指	嵊州市海丽服装服饰有限公司
浙江药盟	指	浙江药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10月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会计师事务所、瑞华会所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公司、中和谊评估	指	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华堂律师事务所
专业用语		
GSP	指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的数字采用阿拉伯数字，货币金额除特别说明外，指人民币金额，并以元、万元、亿元为单位，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易心堂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伟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2年8月16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年12月18日

注册资本：6,180.00万元

住所：嵊州市剡湖街道越秀路28号

邮编：312400

董事会秘书：李燕

所属行业：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分类指引》的分类标准，公司属于“F52 零售业”；按照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的分类标准，公司所属行业为“F5251 药品零售业”；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分类标准，公司属于“F5251 药品零售”。

主营业务：药品、保健品、医疗器械以及其他健康消费品的连锁经营销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83742036037R

电话：(0575) 83120067

传真：(0575) 83120117

电子邮箱：1251251218@qq.com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 股票挂牌概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61,800,000 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公司发起人持有的股份无法公开转让。公司可转让股份数及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可转让股份数(股)	是否存在质押、冻结等情形	是否存在自愿锁定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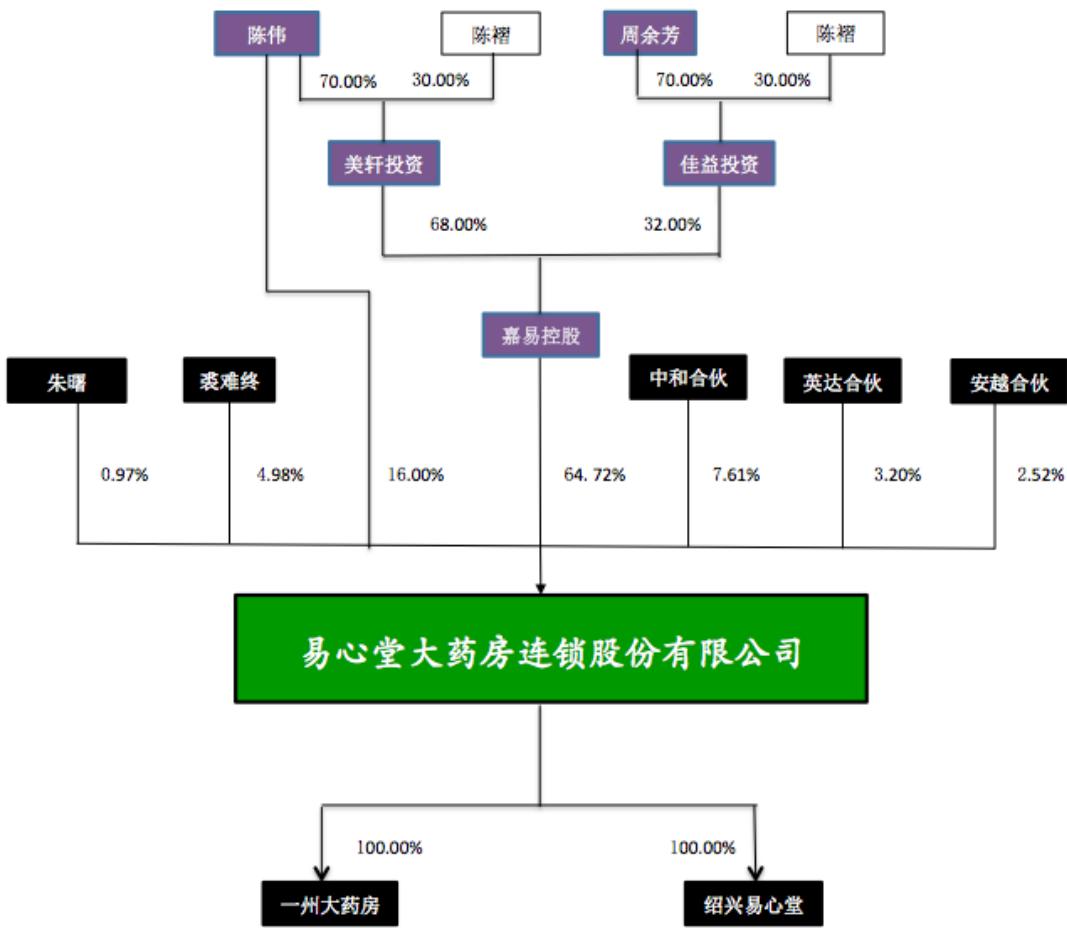
1	嘉易控股	40,000,000	64.72	境内法人	0	否	否
2	陈伟	9,880,000	16.00	境内自然人	0	否	否
3	中和合伙	4,700,000	7.61	境内合伙企业	0	否	否
4	裘难终	3,080,000	4.98	境内自然人	0	否	否
5	英达合伙	1,980,000	3.20	境内合伙企业	0	否	否
6	安越合伙	1,560,000	2.52	境内合伙企业	0	否	否
7	朱曙	600,000	0.97	境内自然人	0	否	否
合计		61,800,000	100.00	—	0	—	—

(三) 挂牌后的股票转让方式

2016年1月2日，股份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挂牌的公司股票采取协议转让的方式。

三、公司股权结构

公司股权结构的具体情况如下：



四、公司股东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变动情况

公司共有3位境内自然人股东、1位境内法人股东和3位境内合伙企业股东，其中嘉易控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40,000,000.00股，占公司股本比例为64.72%，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嘉易控股股东分别为美轩投资和佳益投资，出资比例分别为68.00%和32.00%。美轩投资的股东为陈伟和陈熠，出资比例分别为70.00%和30.00%。佳益投资的股东为陈熠和周余芳，出资比例分别为30.00%和70.00%，陈伟与周余芳系夫妻关系，为此，陈伟与周余芳为嘉易控股的实际控制人，陈伟与周余芳夫妇二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30.81%和14.50%。陈伟除间接持有公司上述比例外，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16.00%，陈伟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46.81%，陈伟、周余芳二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61.31%。股份公司成

立后，陈伟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周余芳担任公司的副董事长，陈伟、周余芳二人能够通过其所持公司的股份、所任职务对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的经营方针及决策、管理层人员的任免亦具有实质影响。为此，陈伟与周余芳夫妇二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最近二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陈伟，董事长，男，汉族，197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1年7月，毕业于杭州应用工程学院工民建专业。2013年1月，毕业于山东大学（函授）药学专业。1991年8月至1993年1月，在嵊州市轻质建材厂担任工人；1993年2月至今，在浙江陈氏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2002年8月至2015年12月，在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2007年7月至今，在浙江浙信电脑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

周余芳，副董事长，女，汉族，1973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0年7月，毕业于萧山中学。1990年8月至1993年1月，在杭州自动化研究所担任职工；1993年2月至今，在浙江陈氏有限公司担任副董事长；2002年8月至2015年12月，在有限公司担任副董事长。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公司副董事长，任期三年。

（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股份持有方 式	是否存在质 押及其他 争议事项
1	嘉易控股	40,000,000	64.72	境内法人	直接持有	否
2	陈伟	9,880,000	16.00	境内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3	中和合伙	4,700,000	7.61	境内合伙企业	直接持有	否
4	裘难终	3,080,000	4.98	境内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5	英达合伙	1,980,000	3.20	境内合伙企业	直接持有	否
6	安越合伙	1,560,000	2.52	境内合伙企业	直接持有	否
7	朱曙	600,000	0.97	境内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合计		61,800,000	100.00			

1、嘉易控股

嘉易控股成立于 2015 年 2 月 6 日；注册号为 330683000121772；住所为嵊州市剡湖街道嵊州大道 560 号 5-11 号 202 室；法定代表人为陈伟；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嘉易控股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美轩投资	102,000,000.00	68.00
2	佳益投资	48,000,000.00	32.00
合计		150,000,000.00	100.00

2、中和合伙

中和合伙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注册号为 330683000131059；住所为嵊州市甘霖镇桃源路 266 号二楼 203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应碧媚；合伙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企业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中和合伙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
1	薛勇	3,600,000.00	12.77
2	裘愉君	3,600,000.00	12.77
3	袁俊	3,000,000.00	10.64
4	郑庆军	2,400,000.00	8.51
5	厉斐洋	1,560,000.00	5.53
6	王智能	1,140,000.00	4.04
7	陈熠	900,000.00	3.19
8	陈丽萍	900,000.00	3.19
9	张峰	900,000.00	3.19
10	王文萍	720,000.00	2.55
11	姜顺耀	720,000.00	2.55
12	章亚清	600,000.00	2.13
13	宋迪英	600,000.00	2.13
14	陈勇	600,000.00	2.13
15	张铃	480,000.00	1.70
16	裘国见	480,000.00	1.70
17	张淑芬	480,000.00	1.70

18	裘铖锋	480,000.00	1.70
19	任利华	360,000.00	1.28
20	屠芸茗	360,000.00	1.28
21	王小能	360,000.00	1.28
22	应碧媚	300,000.00	1.06
23	钱郁平	300,000.00	1.06
24	周凤和	300,000.00	1.06
25	郑熊峰	300,000.00	1.06
26	卢绍城	300,000.00	1.06
27	刘红飞	240,000.00	0.85
28	章如月	240,000.00	0.85
29	王晓盈	240,000.00	0.85
30	周红	240,000.00	0.85
31	周珊珊	120,000.00	0.43
32	蒋丽君	120,000.00	0.43
33	相冬霞	120,000.00	0.43
34	钱益坚	120,000.00	0.43
35	沈丽英	120,000.00	0.43
36	赵晶娜	120,000.00	0.43
37	过怡燕	120,000.00	0.43
38	裘宇峰	120,000.00	0.43
39	裘国良	120,000.00	0.43
40	施小君	60,000.00	0.21
41	马寒飞	60,000.00	0.21
42	王锡珍	60,000.00	0.21
43	陈秋霞	60,000.00	0.21
44	竺建余	60,000.00	0.21
45	黄晓军	60,000.00	0.21
46	李一栋	60,000.00	0.21
合计		28,200,000.00	100.00

3、英达合伙

英达合伙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注册号为 330683000131067；住所为嵊州市甘霖镇桃源路 266 号二楼 202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应碧媚；合伙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英达合伙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马春瑜	2,100,000.00	17.68
2	陈熠	900,000.00	7.58
3	李燕	480,000.00	4.04
4	陈桂珍	480,000.00	4.04
5	王淑贞	480,000.00	4.04
6	周芳	480,000.00	4.04
7	宓星海	480,000.00	4.04
8	周建新	480,000.00	4.04
9	竹红幼	480,000.00	4.04
10	张宇民	480,000.00	4.04
11	宋吉来	300,000.00	2.53
12	裘美英	300,000.00	2.53
13	袁伟珍	240,000.00	2.02
14	马桔	240,000.00	2.02
15	喻江英	240,000.00	2.02
16	任恩群	240,000.00	2.02
17	吕飞越	240,000.00	2.02
18	赵小芳	240,000.00	2.02
19	应碧媚	180,000.00	1.51
20	钱周杰	180,000.00	1.52
21	楼银亚	120,000.00	1.01
22	操红英	120,000.00	1.01
23	章胜杰	120,000.00	1.01
24	王明	120,000.00	1.01
25	史咩江	120,000.00	1.01
26	宋丽芳	120,000.00	1.01
27	王小明	120,000.00	1.01
28	丁洁琼	120,000.00	1.01
29	黄江英	120,000.00	1.01
30	裘丽芳	120,000.00	1.01
31	陈小英	120,000.00	1.01
32	张悦蓉	120,000.00	1.01
33	沈少东	120,000.00	1.01
34	袁晓	120,000.00	1.01
35	王小洁	120,000.00	1.01
36	张晓梅	120,000.00	1.01
37	钱选可	120,000.00	1.01
38	吴晓玲	60,000.00	0.51

39	张丽娜	60,000.00	0.51
40	竺炜兰	60,000.00	0.51
41	裘浩良	60,000.00	0.51
42	金桂英	60,000.00	0.51
43	楼伟红	60,000.00	0.51
44	樊小君	60,000.00	0.51
45	周娟	60,000.00	0.51
46	赵小丽	60,000.00	0.51
47	张金逍	60,000.00	0.51
合 计		11,880,000.00	100.00

4、安越合伙

安越合伙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注册号为 330683000131075；住所为嵊州市甘霖镇桃源路 266 号二楼 201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应碧媚；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安越合伙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张慧燕	3,600,000.00	38.46
2	陈熠	900,000.00	9.62
3	樊黎民	480,000.00	5.13
4	叶凤君	480,000.00	5.13
5	陈晶	300,000.00	3.21
6	陈新	300,000.00	3.21
7	应碧媚	180,000.00	1.92
8	俞力琼	120,000.00	1.28
9	相燕	120,000.00	1.28
10	朱玲波	120,000.00	1.28
11	王亦群	120,000.00	1.28
12	史亦敏	120,000.00	1.28
13	魏波音	120,000.00	1.28
14	卢琳丽	120,000.00	1.28
15	毛晓英	120,000.00	1.28
16	麻科军	120,000.00	1.28
17	叶小莉	120,000.00	1.28
18	周莎莎	120,000.00	1.28
19	俞红珠	120,000.00	1.28

20	张秋园	60,000.00	0.64
21	周金霞	60,000.00	0.64
22	张柯英	60,000.00	0.64
23	周卓彦	60,000.00	0.64
24	金秀珍	60,000.00	0.64
25	裘兴娟	60,000.00	0.64
26	郑建花	60,000.00	0.64
27	裘毓斓	60,000.00	0.64
28	吕小川	60,000.00	0.64
29	黄丹微	60,000.00	0.64
30	江利娟	60,000.00	0.64
31	王勇飞	60,000.00	0.64
32	金燕芬	60,000.00	0.64
33	张冠群	60,000.00	0.64
34	黄华平	60,000.00	0.64
35	徐小霞	60,000.00	0.64
36	黄哲萍	60,000.00	0.64
37	梁晶晶	60,000.00	0.64
38	宋向红	60,000.00	0.64
39	郑小霞	60,000.00	0.64
40	王小萍	60,000.00	0.64
41	汪小平	60,000.00	0.64
42	刘晓姈	60,000.00	0.64
43	邢君飞	60,000.00	0.64
44	周铭	60,000.00	0.64
45	金瑜	60,000.00	0.64
46	赵少君	60,000.00	0.64
47	蒋钧炜	60,000.00	0.64
合 计		9,360,000.00	100.00

(四) 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
1	陈伟	1、陈伟与周余芳系夫妻关系； 2、陈伟系嘉易控股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	周余芳	1、陈伟与周余芳系夫妻关系； 2、周余芳系嘉易控股的实际控制人；
3	中和合伙	中和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应碧媚系周余芳弟妹；

序号	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
4	英达合伙	英达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应碧媚系周余芳弟妹；
5	安越合伙	安越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应碧媚系周余芳弟妹；

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股东适格性

公司共有3位境内自然人股东、1位境内法人股东和3位境内合伙企业股东；。公司法人股东及合伙企业股东均为中国境内合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及有限合伙企业。公司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上述股东不存在《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

（六）公司股东中的私募基金及备案情况

公司股东中和合伙、英达合伙、安越合伙均为境内有限合伙企业，该等企业主要为公司进行员工股权激励的持股平台。公司股东嘉易控股实际控制人为陈伟和周余芳，目前嘉易控股利用自有资金仅投资公司一家。上述有限合伙企业及嘉易控股公司不存在向他人募集基金的情形，其资产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进行备案。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有限公司阶段

1、2002年8月，有限公司设立，注册资本80.00万元

易心堂前身为嵊州市易心堂大药房有限公司，该公司系由浙江陈氏和杨亚明共同出资，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批准，于2002年8月16日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有限公司注册资本80.00万元，浙江陈氏以货币方式出资50.00万元，杨亚明以货币方式出资30.00万元。

2002年8月15日，嵊州信元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嵊信会验字（2002）467

号《验资报告》，对股东上述出资予以验证。

2002年8月16日，公司在嵊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成立，取得注册号为330683211038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浙江陈氏	50.00	62.50	货币
2	杨亚明	30.00	37.50	货币
合计		80.00	100.00	—

2、2005年5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资，增资后注册资本为280.00万元

2005年4月2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280.00万元，新增加的注册资本由原股东浙江陈氏出资190.00万元，新股东张慧燕出资10.00万元。同意杨亚明将其所占有限公司25%的股权比例以2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马春瑜。同日，杨亚明与马春瑜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

2005年4月28日，嵊州信元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嵊信会验字（2005）119号《验资报告》，对股东上述出资予以验证。

2005年5月13日，有限公司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完成工商档案变更手续。

此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浙江陈氏	240.00	85.71
2	马春瑜	20.00	7.14
3	张慧燕	10.00	3.57
4	杨亚明	10.00	3.57
合计		280.00	100.00

3、2013年2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年1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一致同意杨亚明将其持有有限公司3.57%的股权以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浙江陈氏。2013年1月14日，

杨亚明与浙江陈氏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3年2月1日，有限公司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完成工商档案变更手续。

此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陈氏	250.00	89.29
2	马春瑜	20.00	7.14
3	张慧燕	10.00	3.57
合计		280.00	100.00

4、2015年8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8月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一致同意浙江陈氏、马春瑜、张慧燕分别将其持有公司89.29%、7.14%、3.57%的股权以500.00万元、40.00万元、2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嘉易控股。2015年8月6日，浙江陈氏、张慧燕、马春瑜与嘉易控股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8月24日，有限公司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完成工商档案变更手续。

此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嘉易控股	280.00	100.00
合计		280.00	100.00

5、2015年9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增资后注册资本为6180.00万元

2015年9月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6180万元，新增加的注册资本金额由原股东嘉易控股出资3720.00万元，新股东陈伟出资2180.00万元。

2015年9月9日，有限公司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完成工商档案变更手续。

此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嘉易控股	4,000.00	64.72

2	陈伟	2,180.00	35.28
	合计	6,180.00	100.00

6、2015年9月，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年9月24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一致同意陈伟分别将其持有公司4.98%、0.97%、2.52%、3.20%、7.61%的股权以1848.00万元、360.00万元、936.00万元、1188.00万元、282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裘难终、朱曙、安越合伙、英达合伙、中和合伙。具体情况如下：

股权受让方	股权转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股权转让价格(万元)
裘难终	陈伟	4.98	1,848.00
朱曙		0.97	360.00
安越合伙		2.52	936.00
英达合伙		3.20	1,188.00
中和合伙		7.61	2,820.00
合计		19.28	7,152.00

2015年9月24日，陈伟分别与裘难终、朱曙、安越合伙、英达合伙、中和合伙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9月29日，有限公司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完成工商档案变更手续。

此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嘉易控股	4,000.00	64.72
2	陈伟	988.00	16.00
3	中和合伙	470.00	7.61
4	裘难终	308.00	4.98
5	英达合伙	198.00	3.20
6	安越合伙	156.00	2.52
7	朱曙	60.00	0.97
	合计	6,180.00	100.00

(二) 股份公司阶段

1、2015年12月，股份公司整体变更设立

2015年10月15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就启动股份制改造提交了工作报告，

同意《关于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等议案。

2015年10月20日，有限公司取得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国)名称变核内字[2015]第3122号的《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名称变更为：“易心堂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3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一致通过《关于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2015年12月1日，瑞华会所对易心堂有限截至2015年10月31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瑞华审字[2015]01680110号的《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10月31日，有限公司的净资产合计67,237,852.23元。

2015年12月2日，中和谊评估对易心堂有限截至2015年10月31日的资产状况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编号为中和谊评报字[2015]11175《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书，截至2015年10月31日，有限公司净资产的评估值为83,110,283.04元。

2015年12月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一致同意由有限公司原7位股东作为发起人，以经瑞华会所出具的瑞华审字[2015]01680110号的《审计报告》审计的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10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67,237,852.23元为基础，折合成股本61,800,000.00元，余额部分作为公司的资本公积，变更后各股东对股份公司的持股比例与变更前对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保持一致。

2015年12月2日，有限公司的7位股东共同签署了《关于共同发起设立易心堂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

2015年12月15日，易心堂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周芳为股份公司的职工代表监事。

2015年12月17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验字[2015]01680066《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予以验证。

2015年12月17日，易心堂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周芳为股份公司（筹）

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5年12月17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股份公司发起人均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易心堂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易心堂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易心堂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易心堂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易心堂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易心堂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选举陈伟、周余芳、陈熠、应碧媚、李燕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王淑贞、张铃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2015年12月17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伟为公司董事长、周余芳为副董事长、聘任樊黎民为公司总经理、李燕为公司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2015年12月17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淑贞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5年12月18日，公司取得了由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91330683742036037R的《营业执照》。

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股东性质
1	嘉易控股	40,000,000	64.72	净资产折股	境内法人
2	陈伟	9,880,000	16.00	净资产折股	境内自然人
3	中和合伙	4,700,000	7.61	净资产折股	境内合伙企业
4	裘难终	3,080,000	4.98	净资产折股	境内自然人
5	英达合伙	1,980,000	3.20	净资产折股	境内合伙企业
6	安越合伙	1,560,000	2.52	净资产折股	境内合伙企业
7	朱曙	600,000	0.97	净资产折股	境内自然人
合计		61,800,000	100.00	—	—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七、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2 家全资子公司，拥有 **61** 家纳入合并报表的分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一) 控股子公司

1、浙江一州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一州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袁伟珍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住所	嵊州市鹿山街道长春路 200 号 401 室
股权结构	易心堂有限持股 100%
经营范围	零售（连锁）、处方药与非处方药：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零售：无需审批的第一类、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母婴用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日用消毒剂、消毒器械、消卫用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成人用品、化妆品、日用百货、五金交电、针纺织品、家居护理用品、工艺品、床上用品、洗涤用品、服装鞋帽、不锈钢制品、铝合金制品、玻璃制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皮革制品、消防设备、酒店用品及设备、音响设备、机电设备及配件、电子产品、办公设备、办公用品、劳保用品、图书报刊、通讯设备、文化用品、纸制品、包装材料、照明电器、保温隔热材料、厨房用具、卫生洁具、家具、玩具、眼镜、电脑软硬件及耗材、照相摄影监控器材、计算机系统集成、数据库开发和管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会展服务、健康咨询（不含诊疗）；商务信息咨询；商品信息咨询；技术咨询；房屋租赁、柜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工商注册号	330683000122275

2) 股权变动情况

① 2015年3月，一州大药房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3000.00万元

2015年2月16日，嘉易医药制定《浙江一州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章程》，章程规定公司注册资本3000.00万元，嘉易医药认缴出资3000.00万元。

2015年3月5日，一州大药房取得嵊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68300012227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一州大药房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期限	出资比例(%)
1	嘉易医药	3,000.00	2023.12.31	100.00
	合计	3,000.00	—	100.00

② 2015年9月，一州大药房股权转让

2015年8月31日，易心堂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易心堂有限收购嘉易医药持有一州大药房100%的股权。

2015年9月1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瑞华审字[2015]01680098的《审计报告》。经瑞华会所对一州大药房以2015年7月31日进行净资产专项审计，截至2015年7月31日，一州大药房净资产为9,717,416.41元。

2015年9月8日，一州大药房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嘉易医药将其持有公司100%的股权转让给易心堂有限。

2015年9月8日，嘉易医药与易心堂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嘉易医药将其持有100%股权以11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易心堂有限。

2015年9月17日，一州大药房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易心堂有限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100.00

3) 合并的类型、合并的原因及必要性、内部审议程序、作价依据、合并期间及合并后对公司业务及财务的具体影响

公司于2015年9月8日，与嘉易医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嘉易医药将其持有的一州大药房100%股权让给公司。

公司通过收购一州大药房计划以其为主体开展网络平台药品销售，丰富销售渠道和营销网络。

由于合并之前公司与嘉易医药实际控制人均为陈伟、周余芳夫妇，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合并》相关规定，参与合并的双方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

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于2015年9月支付购买价款并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取得浙江一州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控制权，自2015年9月起纳入合并范围。

公司作为合并方，合并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一州大药房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合并日一州大药房账面净值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为9,723,381.63元。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1,276,618.37元，调整留存收益。公司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企业合并的规定。

通过收购一州大药房，公司全力发展网上平台销售业务，增加了销售渠道，将进一步促进公司收入的增长。

2、绍兴易心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绍兴易心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曙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住所	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九漫畈
股权结构	易心堂有限持股100%
经营范围	处方药与非处方药：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零售（以上均不包含冷藏冷冻药品）；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图书报刊零售（以上经营范围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第一类及第二类医疗器械、保健品、母婴用品、计生用品、化妆品、日用百货、五金交电、针纺织品、家居护理用品、工艺品、床上用品、洗涤用品、服装鞋帽、不锈钢制品、铝合金制品、玻璃制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皮革制品、消防设备、酒店用品及设备、音响设备、机电设备及配件、电子产品、办公设备、办公用品、劳保用品、通讯设备、文化用品、纸制品、包装材料、照明电器、保温隔热材料、厨房用具、卫生洁具、家具、玩具、眼镜、电脑软硬件及耗材、摄影器材、监控器材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数据库开发和管理；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会展服务；非医疗性健康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除证券、期货）；房屋租赁、柜台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工商注册号	330682000174513

2) 股权变动情况

① 2015年1月，绍兴易心堂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300.00万元

绍兴易心堂前身为绍兴上虞康盛医药有限公司。2015年1月6日，境内自然人

顾一理与金丽美共同制定《绍兴上虞康盛医药有限公司章程》，章程约定公司注册资本为300.00万元，顾一理和金丽美分别认缴出资150.00万元和150.00万元。

2015年1月26日，上虞康盛医药有限公司取得绍兴市上虞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682000174513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绍兴易心堂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期限	出资比例(%)
1	顾一理	150.00	2020.1.6	50.00
2	金丽美	150.00	2020.1.6	50.00
合计		300.00	—	100.00

② 2015年9月，绍兴易心堂股权转让

2015年8月31日，易心堂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易心堂有限收购顾一理、金丽美分别持有绍兴易心堂50%的股权。

2015年9月1日，瑞华会所出具编号为瑞华审字[2015]01680099的《审计报告》。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绍兴易心堂以2015年7月31日进行的净资产专项审计，截至2015年7月31日，绍兴易心堂净资产为-211,192.72元。

2015年9月2日，绍兴易心堂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一致同意顾一理、金丽美分别将其持有公司50.00%的股权以各自实缴的47.50万元、1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易心堂有限。

2015年9月2日，顾一理、金丽美与易心堂有限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分别约定顾一理、金丽美将其持有绍兴上虞康盛医药有限公司50%的股权分别以其实缴的47.50万元、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易心堂有限。

2015年9月16日，公司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本次变更后，绍兴易心堂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易心堂有限	300.00	100.00
合计		300.00	100.00

③ 2015年9月，绍兴易心堂增资，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

2015年9月16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00万元。新增加注册资本700.00万元由公司股东易心堂有限出资缴纳。

2015年9月22日，公司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本次变更后，绍兴易心堂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易心堂有限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④2016年2月，绍兴易心堂增资，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1,500.00万元

2016年1月20日，公司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对子公司绍兴易心堂增资500.00万元。

2016年1月20日，绍兴易心堂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00万元增加至1,500.00万元，新增加的注册资本500.00万元由公司现有股东易心堂以货币方式进行缴纳。

2016年2月3日，嵊州信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嵊信内验字（2016）第008号《验资报告》，对股东上述出资进行验资。

2016年2月3日，公司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本次变更后，绍兴易心堂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易心堂	1,500.00	100.00
	合计	1,500.00	100.00

⑤2016年3月，绍兴易心堂增资，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1,800.00万元

2016年3月20日，公司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对子公司绍兴易心堂增资300.00万元。

2016年3月20日，绍兴易心堂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500.00万元增加至1,800.00万元，新增加的注册资本300.00万元由公司现有股东易心堂以货币方式进行缴纳。

2016年3月31日，嵊州信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嵊信内验字（2016）第018号《验资报告》，对股东上述出资进行验资。

2016年3月31日，公司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本次变更后，绍兴易心堂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易心堂	1,800.00	100.00
合计		1,800.00	100.00

3) 合并的类型、合并的原因及必要性、内部审议程序、作价依据、合并期间及合并后对公司业务及财务的具体影响

公司于2015年9月2日，与顾一理、金丽美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分别约定顾一理、金丽美将其持有上虞康盛股权分别以其实缴的47.50万元、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

公司在嵊州市场发展多年，行业经验丰富，欲逐渐扩大公司规模，打造公司品牌。由于绍兴上虞区无大型医药连锁零售公司，当地药品零售行业市场竞争格局尚未形成，且上虞区户籍登记人口和暂住人口超过100万人，具有较大的市场潜力。公司对上虞区市场进行调查研究后，决定进入上虞药品零售市场。

由于在合并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伟、周余芳夫妇，上虞康盛实际控制人为顾一理、金丽美，合并双方合并前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此次合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于当月向上虞康盛原股东支付转让价款，并于当月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取得上虞康盛控制权，自2015年9月起纳入合并范围。

公司作为购买方在合并中取得的上虞康盛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为-126,934.26元。支付的合并成本575,000.00元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701,934.26元，确认为商誉。公司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的规定。

通过收购绍兴易心堂，公司正式进入绍兴市场，上虞区人口规模和发展前景广阔，未来公司收入将进一步增加。

4) 绍兴易心堂后续经营情况

公司在嵊州市场发展多年，行业经验丰富，欲逐渐扩大公司规模，打造公司品牌。由于绍兴上虞区无大型医药连锁零售公司，当地药品零售行业市场竞争格局尚未形成，且上虞区户籍登记人口和暂住人口超过 100 万人，具有较大的市场潜力。公司对上虞区市场进行调查研究后，决定进入上虞药品零售市场。

上虞康盛于 2015 年 1 月 26 日由顾一理和金丽美共同投资设立，至 2015 年 8 月，康盛医药开设门店 10 家，由于成立时间较短，尚未形成规模，公司通过横向一体化策略以 57.5 万价格收购康盛医药，迅速进入绍兴市场。

公司于 2015 年 9 月与原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支付收购对价，绍兴康盛医药工商登记变更，更名为绍兴易心堂，公司完成对该公司的收购，取得控制权。公司抽调经验丰富的员工派驻上虞各门店，同时集中培训门店员工，落实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完成企业文化的整合。同时对子公司机构进行重新设置，优化部门结构，使得各项业务流程与母公司保持一致。通过向绍兴易心堂增资，迅速增强子公司资本实力，经过市场调研和区域选址，子公司在 2015 年 9 月至 2016 年 3 月，新开张门店 11 家，目前新开门店开展顺利。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绍兴易心堂经营状况良好，通过公司一系列整合，在上虞当地竞争优势增强，开始逐渐积累客户，通过采用多项促销活动，吸引大批居民前往购药，在当地形成良好口碑。随着新店营业收入逐步提高，且上虞市场前景广阔，未来绍兴易心堂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二) 纳入合并报表的分公司

截至本公开转让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纳入合并报表分公司**61**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成立日期	营业场所	营业执照号
1	易心堂城中药房	2003.6.23	嵊州市剡湖街道官河横路 328-330 号	330683000033764
2	易心堂江滨药房	2004.9.9	嵊州市剡湖街道江滨西路 53 号	330683000033797
3	易心堂新世纪药店	2005.5.23	嵊州市三江街道四海路 246 号	330683000033203
4	易心堂城西药房	2005.5.23	嵊州市鹿山街道富豪路 317 号	330683000033756

5	易心堂越秀路药房	2005.9.14	嵊州市剡湖街道越秀路1号	330683000033748
6	易心堂崇仁药房	2005.9.26	嵊州市农村合作银行崇仁支行新大楼	330683000033684
7	易心堂甘霖药房	2006.6.14	嵊州市甘霖镇桃源路266号	330683000033692
8	易心堂鹿鸣药房	2007.9.14	嵊州市北直街 99 号-10、11、12、13、15、16	33068300004941
9	易心堂上街药房	2008.7.16	嵊州市崇仁镇上街 18 号	330683000019486
10	易心堂阳光药房	2010.2.23	嵊州市鹿山街道东南路 726-3、5 号	330683000043083
11	易心堂明珠药房	2010.3.29	嵊州市三江街道一景路 398、400、号	330683000044779
12	易心堂仙湖药房	2011.11.30	嵊州市三江街道兴旺街 288-26、27、28 号	330683000068857
13	易心堂下元塘药房	2011.4.20	嵊州市三江街道一景路 97、99、101、103、105 号	9133068357293264 7N
14	易心堂长春药房	2011.5.26	嵊州市鹿山街道长春路 135、137、139 号	330683000061361
15	易心堂镇东药房	2012.12.20	嵊州市甘霖镇桃源路 66 号	330683000081524
16	易心堂东直药房	2012.12.25	嵊州市黄泽镇东直街 67 号	30683000081557
17	易心堂西街药房	2012.2.10	嵊州市崇仁镇崇仁三村西街 2、4、6 号	330683000070514
18	易心堂米兰药房	2012.2.6	嵊州市三江街道官河南路 336 号	330683000070362
19	易心堂马桥药房	2012.6.11	嵊州市三江街道桥南村 55 号	330683000075070
20	易心堂镇西药房	2012.6.26	嵊州市甘霖镇新街甘一镇西市场 126 号 1 幢 1-4 号	330683000075828
21	易心堂鹿山药房	2012.9.25	嵊州市剡湖街道鹿山路 175、177 号	9133068305424368 11
22	易心堂石磺药房	2013.3.22	嵊州市石磺镇工业园区	330683000083892
23	易心堂永济堂药房	2013.3.6	嵊州市石磺镇会稽路 246 号	330683000083237
24	易心堂崇镇堂药房	2013.8.28	嵊州市甘霖镇桃源路 121 号	330683000094309
25	易心堂三界药房	2014.11.27	浙江省嵊州市三界镇青春路 2 号	330683000116272
26	易心堂益乐堂药房	2014.4.11	嵊州市长乐镇大街 23 号	330683000106045

			(1-2-3)	
27	易心堂 艇湖药房	2014.4.30	嵊州市剡湖街道北艇路 136号	330683000106949
28	易心堂 下任药房	2014.5.14	嵊州市金庭镇金庭村下 任三街4号	330683000107371
29	易心堂 雅致药房	2014.5.30	嵊州市鹿山街道雅致村 石狮羊路89号	330683000108350
30	易心堂 晋溪药房	2014.8.1	嵊州市金庭镇晋溪村晋 一268号	330683000110926
31	易心堂 联华药房	2016.2.6	嵊州市三江街道兴盛街 889号世纪联华超市1F07	91330683MA2886NP 98
32	易心堂 章村药房	2016.2.6	嵊州市三江街道章村路 村剡兴路西侧589号	91330683MA2886NH 3F
33	绍兴易 心堂恒利路 店	2015.3.2	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 恒利新村西4区27幢	9133060432985167 95
34	绍兴易 心堂谢塘桥 头店	2015.3.2	绍兴市上虞区谢塘镇谢 塘街30号	9133060432985161 XA
35	绍兴易 心堂藕舫路 店	2015.3.3	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 藕舫路248、250号	9133060432985152 1Y
36	绍兴易 心堂凤山路 店	2015.3.3	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 凤山路56号	9133060432985157 27
37	绍兴易 心堂崧厦环 城东路店	2015.3.9	绍兴市上虞区崧厦镇环 城东路158号	9133060432985147 6X
38	绍兴易 心堂舜杰路 店	2015.5.10	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 越秀东路321号、323号、325 号及舜杰路89-1	9133060433705817 9R
39	绍兴易 心堂三汇店	2015.6.2	绍兴滨海新城沥海镇光 荣村764号	91330600MA28821 70C
40	绍兴易 心堂江扬路 店	2015.6.16	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 江扬路16号1-3间	9133060434408996 94
41	绍兴易 心堂梁巷店	2015.6.17	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 梁巷村	9133060434408991 8U
42	绍兴易 心堂崧厦城 南店	2015.6.23	绍兴市上虞区崧厦镇韩 住商楼2号楼	9133060434408993 4H
43	绍兴易 心堂盖北店	2015.7.29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盖 北镇联合村	9133060435024043 4K
44	绍兴易 心堂沥海店	2015.8.24	绍兴滨海新城沥海镇北 门大塘外36号一层	9133060034401318 XB
45	绍兴易	2015.9.8	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	9133060435537696

	心堂南湖店		南湖街沿河三号桥	34
46	绍兴易心堂章镇店	2015.8.31	绍兴市上虞区章镇镇绿洲路	91330604355341728Q
47	绍兴易心堂德济路店	2015.10.28	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舜杰路 179 号、181 号	91330604MA2881CC9J
48	绍兴易心堂上浦店	2015.10.20	绍兴市上虞区上浦镇上浦村	91330604MA28812P1C
49	绍兴易心堂半山路店	2015.11.3	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广场新村半山路 212-218 号营业房	91330604MA2881Y353
50	绍兴易心堂章镇开发区店	2015.11.3	绍兴市上虞区章镇镇开发区	91330604MA2881T17G
51	绍兴易心堂大药房龙山路店	2015.11.27	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龙山路 2 号底层营业房	91330604MA28838E50(1/1)
52	绍兴易心堂峰山路店	2015.11.24	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峰山路 2-16、18 号	91330604MA2882X23D
53	绍兴易心堂盖北新河店	2016. 1. 15	绍兴市上虞区盖北镇新河村	91330604MA2885N28T
54	一州大药房惠海药房	2015.5.13	嵊州市三江街道三江城四海路 339、343、345、347 号	330683000126145
55	一州大药房东南药房	2015.5.13	嵊州市鹿山街道东南路 373、375、377、379 号	330683000126137
56	一州大药房延安堂药房	2015.5.13	嵊州市剡湖街道相公北路 130-138 号	330683000126112
57	一州大药房上元堂药房	2015.5.15	嵊州市三界镇振兴路北 163 号	330683000126258
58	一州大药房下街药房	2015.5.19	嵊州市崇仁镇崇仁二村下街 31-32 号	330683000126418
59	一州大药房城东药房	2015.6.15	嵊州市三江街道剡兴路国公花苑 21、22、23 号	330683000127724
60	一州大药房黄泽药房	2015.6.24	嵊州市黄泽镇东直街 21 号	330683000128151
61	一州大药房九和堂药房	2016. 2. 5	嵊州市鹿山街道长春路 200 号	91330683MA2886NC27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 董事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任期
1	陈伟	董事长	2015年12月17日至2018年12月16日
2	周余芳	副董事长	2015年12月17日至2018年12月16日
3	陈熠	董事	2015年12月17日至2018年12月16日
4	应碧媚	董事	2015年12月17日至2018年12月16日
5	李燕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15年12月17日至2018年12月16日

1、**陈伟，董事长**，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周余芳，董事**，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3、**应碧媚，董事**，女，汉族，1981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7年7月毕业于壶镇职业技术学校，2013年1月，毕业于山东大学（函授）药学专业。1997年7月至1997年12月，自由职业；1998年1月至2000年5月，在萧山观潮度假村担任职工；2000年6月至2004年2月，在杭州两岸咖啡担任职工；2004年3月至2005年4月，自由职业；2005年5月至2015年12月，在有限公司任营业员；2015年8月至今，分别担任中和合伙、英达合伙、安越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4、**陈熠，董事**，男，汉族，199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在读。2012年8月至今，美国费尔蒙特大学学习。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5、**李燕，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女，197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年7月，毕业于嵊州市长乐中学，2004年6月，毕业于浙江科技学院（成人高考）会计学专业，2011年7月，毕业于山东大学（函授）药学专业。1998年8月至2000年1月，自由职业；2000年2月至2002年6月，在嵊州市长乐中学担任校长室文秘；2002年7月至2015年12月，在有限公司

历任收银员、财务人员、财务总监。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二) 监事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任期
1	王淑贞	监事会主席	2015年12月17日至2018年12月16日
2	周芳	职工代表监事	2015年12月17日至2018年12月16日
3	张铃	监事	2015年12月17日至2018年12月16日

1、王淑贞，监事会主席，女，汉族，197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7年7月，毕业于嵊州市崇仁中学，2013年1月，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台大学（函授）会计学专业。1997年8月至2005年7月，自由职业；2005年8月至2015年12月，在有限公司历任收银员、营业员、财务人员、行政人员、行政助理、行政总监。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行政总监，任期三年。

2、周芳，监事，女，汉族，1974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2年5月，毕业于嵊州市石璜职业技术学校，2014年1月毕业于山东大学（函授）药学专业。1992年6月，自由职业；1992年7月至1994年12月，在嵊州市东方有限公司担任职工；1995年1月至2004年12月，自由职业；2005年2月至2015年12月，在有限公司历任营业员、辅导员、门管部督导、门管部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公司门管部经理、监事，任期三年。

3、张铃，监事，女，汉族，1987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6年7月，毕业于嵊州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2014年9月，毕业于山东大学（函授）药学专业。2006年8月至2006年11月，自由职业；2006年11月至2015年12月，在有限公司历任收银员、营业员、储运部配送分管人员、商品部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公司商品部经理、监事，任期三年。

(三) 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任期
1	樊黎民	总经理	2015年12月17日至2018年12月16日
2	李燕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15年12月17日至2018年12月16日

1、樊黎民，总经理，女，汉族，1980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

居留权，大专学历。1999年7月，毕业于嵊州市卫生进修学校，2009年1月，毕业于绍兴文理学院（函授）药学专业。1999年8月至2001年7月，自由职业；2001年8月至2002年6月，在嵊州市妇幼保健医院担任护士；2002年7月至2015年12月，在有限公司历任营业员、收银员、储运部配送分管人员、采购经理、总经理助理、总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任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

2、李燕，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八、（一）董事基本情况”。

九、报告期内挂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除特别指出外，下表中的数据单位均为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1,880.53	6,365.32	4,769.90
负债总额	5,270.55	6,063.41	4,041.74
股东权益合计	6,609.99	301.91	728.1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6,609.99	301.91	728.17
每股净资产（元/股）	1.07	1.08	2.6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07	1.08	2.6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2.26%	95.26%	84.73%
流动比率	1.66	0.80	0.87
速动比率	1.03	0.46	0.46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1,288.16	12,525.10	8,607.29
净利润	408.08	-4.06	491.0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8.08	-4.06	491.05
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520.98	820.76	487.1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520.98	820.76	487.17
毛利率	40.71%	39.58%	38.83%
净资产收益率	37.24%	-0.74%	101.74%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47.54%	149.17%	100.9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7	-0.01	1.7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7	-0.01	1.7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9.01	8.73	11.85
存货周转率(次)	3.32	4.55	4.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6.15	-1,532.08	587.1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5	-5.47	2.10

注：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应按照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计算；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应模拟计算并披露有限公司阶段的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等指标。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玮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86号

电话：(010) 59013911

传真：(010) 59013919

项目负责人：詹胜军

项目组成员：詹胜军、裴虹博、路文正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北京市华堂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孙广亮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11号国宾写字楼308室

电话：(010) 68001684

传真：(010) 68006964

经办律师：徐俊峰、刘国山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顾仁荣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电话：（010）88095805

传真：（010）88091199

经办会计师：刘兴武、于德强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刘俊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11层1107室

电话：010-67084076

传真：010-67084076

经办注册评估师：牛从然、孙珍果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

(一) 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经过GSP认证的成长型的区域医药零售连锁企业。公司依托于自身的管理优势，借助于自主开发的信息化管理系统，公司已经建立起一整套包括门店管理、采购供应链管理、质量控制、财务管理、人员管理在内独特的药店连锁经营管理体系。公司主营业务为药品、保健品、医疗器械以及其他健康消费品的连锁经营销售。公司以浙江省绍兴地区为中心面向整个浙江省发展，现已在绍兴市、嵊州市开设了61家连锁直营门店，各个门店均按照国家GSP规范标准进行运作和管理。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10月，经审计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85,644,878.69元、124,756,046.15元、112,515,588.01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99.50%、99.60%、99.68%，公司收入稳步增长，主营业务突出。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 主要产品与服务及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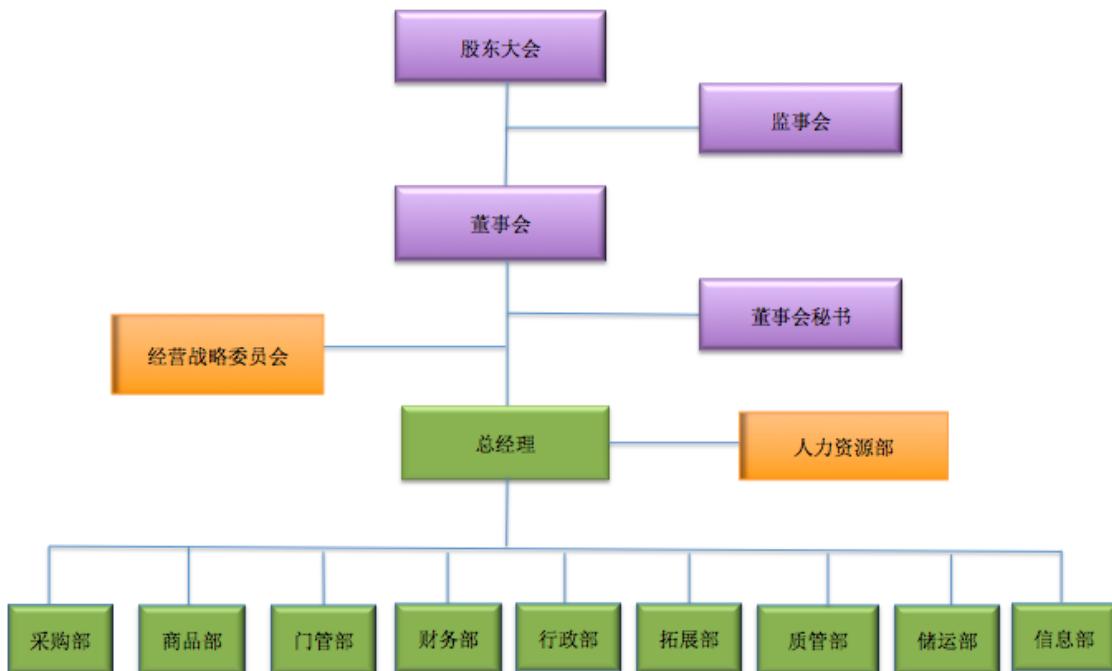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医药商品的连锁经营，公司的产品主要可分为药品、保健品、医疗器械等，其中药品包括中西成药、中药（含饮片）两类。公司主要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类别	种类	主要产品示例
1	中西成药	公司现销售的中西成药共20大类1800余个品种。	黄芪生脉饮、脑心通胶囊(步长)、厄贝沙坦片、阿司匹林肠溶片(拜阿司匹灵)、瑞格列奈片(孚来迪)、复方北豆根氨酚那敏片、阿莫西林胶囊(阿莫灵)、非洛地平缓释片(波依定)等
2	中药（饮片）	现有现销售的中药材共三大类。其中第一类贵细，分9类100余个品种；第二类精品饮片30个品种；第三类普通饮片700余个品种。	西洋参、别直参、石斛、生晒参、甘草、党参、当归、山药、天麻、太子参、茯苓、丹参、枸杞子、百合、山楂、薏苡仁、芡实、大枣、麦冬、黄芪等

3	保健品	公司现销售的保健品共2个大类200个品种	富硒康、美国洋参胶囊、西洋参含片、黄金搭档、雪源康、脑白金、青春宝永真片、维生素C糖果含片、牛乳钙、钙镁加维D软胶囊、鱼油软胶囊、钙镁加维D软胶囊等
4	医疗器械	公司现销售的医疗器械共2个大类230个品种	橡皮膏、口罩、医用棉签、纱布、万痛筋骨贴、创可贴、酒精棉球、晕车贴、退热贴、脱脂药棉、手套(一次性橡胶)、玻璃体温计、杜蕾斯、医用绷带、数字式电子体温计、罗曼蒂克等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图



序号	部门名称	职责
1	经营战略委员会	经营战略委员会由董事长、总经理、商品部经理、门管部经理、财务部总监、行政部总监组成，主要负责商讨、制定公司发展战略。
2	人力资源部	1、负责建立、健全公司人力资源管理系统，确保人力资源工作按照公司发展目标日趋科学化，规范化； 2、负责制订公司用工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劳动工资制度、人事档案管理制度、员工手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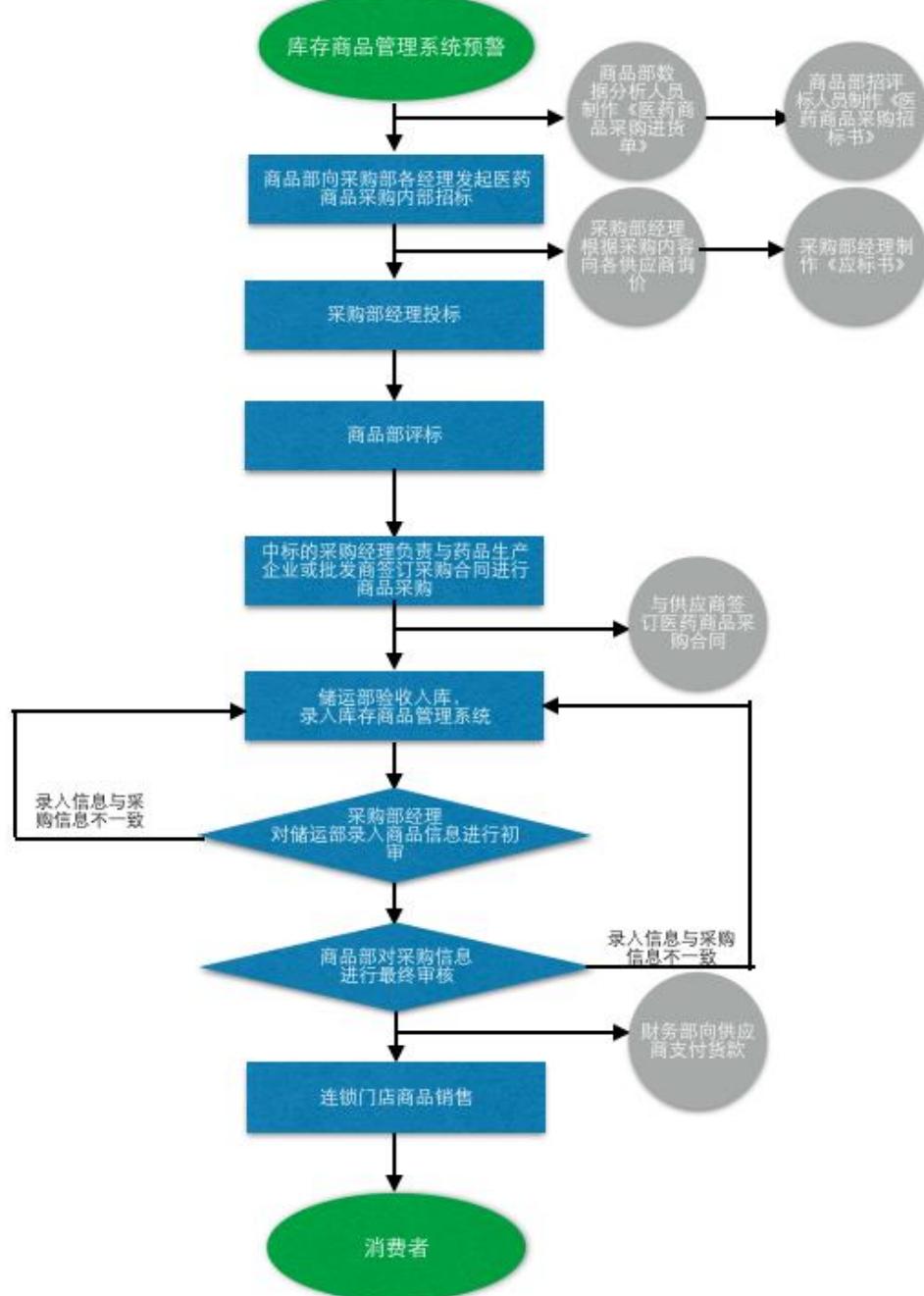
		<p>培训大纲等规章制度、实施细则和人力资源部工作程序，经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制定公司的人力资源计划；</p> <p>3、建立公司人才库，保证人才储备；</p> <p>4、依据公司的人力资源需求计划，组织各种形式的招聘工作，收集招聘信息，进行人员的招聘、选拔、聘用及配置；</p> <p>5、负责建立公司的培训体系，制定公司的年度培训计划，全面负责公司管理层的培训与能力开发工作，并对公司的培训工作进行监督和考核；</p> <p>6、负责劳动合同的签定与管理工作。负责办理员工的各项社会保险手续及有关证件的注册、登记、变更、年检等手续；</p> <p>7、负责员工日常劳动纪律、考勤、绩效考核工作，并办理员工晋升、奖惩等人事手续。</p>
3	财务部	<p>1、认真执行《会计法》及国家有关各项法规和规章制度，严格执行国家的《企业会计准则》；</p> <p>2、制定企业财务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p> <p>3、掌握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资金变动情况，合理安排公司运作资金，保证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p> <p>4、负责企业纳税管理，及时掌握最新税务政策、最新信贷政策，加强与税务、银行信贷部门的联系；</p> <p>5、负责企业网上银行的安全与正常运行，负责公司费用及收入的汇总及分析；</p> <p>6、负责企业年度财务决算工作，审核、编制财务报表，并进行综合分析；</p> <p>7、负责财务会计凭证、账簿、报表等财务档案的分类、整理；</p> <p>8、财务印鉴、支票类票据的保管。</p>
4	行政部	<p>1、档案管理；</p> <p>2、工商、税务证照办理；</p> <p>3、做好后勤保障服务；</p> <p>4、资产设备的管理；</p> <p>5、各类接待工作；</p> <p>6、负责劳动合同的签订与管理工作。负责办理员工的各项社会保险手续及有关证件的注册、登记、变更、年检等手续。</p>
5	拓展部	<p>1、负责市场开拓，门店扩展；</p> <p>2、房租合同谈判和签订；</p> <p>3、门店装修事项安排及进度跟进；</p>
6	商品部	<p>1、采购评标和采购落实监督；</p> <p>2、商品品类及商品价格管理及调整；</p> <p>3、门店配送、进货合理性和及时性的监管；</p> <p>4、参与医保行业协会的工作，统计医保数据及监管门店医保使用情况；</p>
7	门管部	<p>1、负责总部与门店的信息沟通及对门店经营状况进行分析；</p>

		<p>2、对门店工作进行指导及对门店各项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p> <p>3、解决门店一切与销售相关的难题，接收并解决门店辅导员对各部门工作的投诉；</p> <p>4、收集门店商品需求信息，与商品部沟通并解决商品相关问题；</p> <p>5、调查了解门店辅导员和员工知识需求和工作短板，为公司培训工作提出方向。</p>
8	采购部	<p>1、新产品引进；</p> <p>2、拓展进货渠道，引进新供应商；</p> <p>3、负责医药商品采购；</p> <p>4、负责购销合同的签订。</p>
9	储运部	<p>1、负责采购商品的验收、入库；</p> <p>2、负责商品的配送；</p> <p>3、负责商品的退货。</p>
10	质管部	<p>1、根据国家对药品流通领域行政法规、管理的新规定制定公司质量管理制度；</p> <p>2、按照药品质量管理规范要求，监督公司 GSP 质量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对公司销售的药品质量进行管控；</p> <p>3、负责不合格药品全过程处理工作以及近效期药品管理；</p> <p>4、收集各方面、各渠道的药品不良反应情况，填写药品不良应报告表；</p> <p>5、负责新店筹建勘察、验收等事宜；</p> <p>6、做好首营企业、首营品种资料档案，建立首营药品质量档案。</p>
11	信息部	<p>1、根据 GSP 制度要求进行有关信息管理系统开发；</p> <p>2、对公司信息管理平台系统进行日常维护及数据备份；</p> <p>3、负责公司网络平台搭建与信息化安全管理；</p> <p>4、软、硬件设备的维护、升级和日常工作网络安全的管理；</p> <p>5、负责公司档案资料的信息数字化工作。</p>

(二) 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医药商品销售的连锁经营企业，主要从事药品、保健品、医疗器械以及其他健康消费品的销售。公司主要的业务流程为：首先、商品部数据分析人员根据公司库存商品管理系统信息进行采购需求判断，分别制作《医疗商品采购进货单》、《医疗商品采购招标书》；其次、采购部根据招标书内容向供应商进行询价等获得相关信息，制作《应标书》，并向商品部发送《应标书》；第三、商品部招投标人员根据采购部各经理发送的应标书进行评标，确定中标的采购经理，将中标书发给各采购经理。中标的采购经理负责本次医药商品的采购，包括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第四、储运部对于经质管部与储运部联合验收的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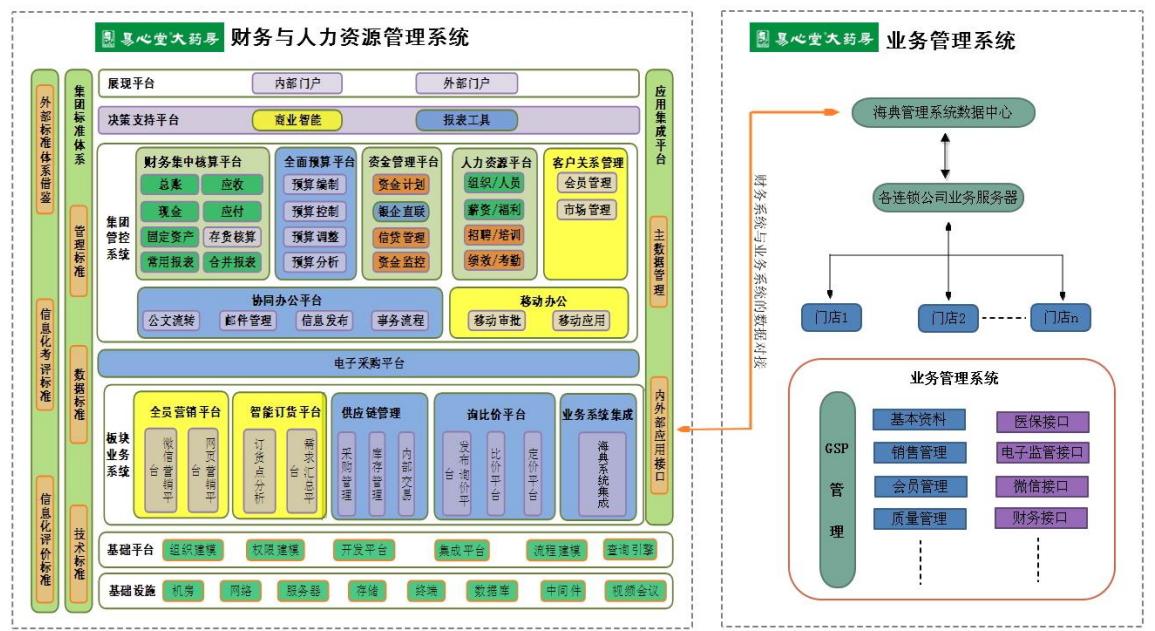
购商品进行验收入库并将相关商品信息录入库存商品管理系统；第五、采购经理根据储运部录入的商品信息行初审，若储运部录入信息与采购商品信息一致，则提交商品部审核；第六、商品部对于储运部验收入库的商品入库单与采购中标书进行最终审核，审核通过后库存商品管理系统生成该批次商品采购的信息，财务部向供应商支付货款；第七、采购的医药商品调配至各个连锁门店进行销售。



三、公司业务有关资源情况

(一) 公司产品或服务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自成立以来注重自身连锁经营的现代化管理体系建设，计算机及信息化技术在公司经营管理中得到很好的应用，公司依据自身发展战略以及经营实际的需要，通过自主开发为主、委托定制开发为辅的方式开发完成了独具特色的业务管理系统以及财务与人力资源等信息化管理系统，从而实现了财务、业务、人力资源的一体化信息管理体系。



易心堂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信息化管理系统 V2.0

序号	模块名称	应用功能与特点
1	采购入库、库存管理模块	实现储运部、采购部、商品部、财务部库存管理及财务对账的电子化
2	易心堂远程审方模块	连锁门店的远程音视频审方
3	易心堂门诊管理模块	门店中医馆挂号/开方/查询
4	财务进销存系统查询模块	实现所有门店进销存数据的统一查询和分析
5	医保销售查询分析模块	所有门店医保销售数据的分析和统计
6	医保疾病信息查询模块	医保疾病信息的匹配查询
7	门店客流量统计分析模块	门店客流量分析和统计

8	储运部进货量计算软件模块	根据销售量, 药品各类别特点计算进货量
9	易心堂客户端服务模块	门店业务系统运行状态检测
10	商品零售模块	实现销售单据信息化, 即时查看销售各门店销售情况, 方便收银员对账及公司对门店的管理
11	会员管理模块	建立信息齐全的客户资源, 稳定客源, 建立与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
12	配送管理模块	门店配货实行信息化管理
13	盘点管理模块	解决门店库存盘点问题
14	质量管理模块	按照 GSP 要求设置质量管理体系, 严控药品质量
15	商品管理模块	多家子公司商品信息、供应商信息的集中管理
16	价格管理模块	公司实行总部定价机制
17	医保销售模块	医保销售/结算系统
18	医保国家基本定价比对模块	将国家药品基本定价信息与销售系统进行查询对比
19	采购招投标询比价模块	采购人员对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单进行比价计算和分析
20	房租到期自动报警模块	所有门店的房租提前一月到期提醒, 利于资金安全
21	财务会计模块	提高财务工作效率, 方便数据分析, 便于多家子公司合并报表
22	资产管理模块	实现公司资产管理规范化
23	易心堂财务与人力资源管理模块	集团财务与人力资源综合管控平台
24	企业资金管理模块	提高财务人员工作效率, 方便员工报销
25	物料管理模块	利于公司合理降低成本

(二) 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公司拥有注册商标共 80 项, 均为原始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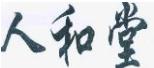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限
1	真元堂	易心堂有限	第 35 类	第 12106687 号	2014.7.21-2024.7.20
2	易正堂	易心堂有限	第 35 类	第 12106778 号	2014.7.21-2024.7.20
3	星光	易心堂有限	第 35 类	第 12106750 号	2014.7.21-2024.7.20
4	崇振堂	易心堂有限	第 35 类	第 12106787 号	2014.7.21-2024.7.20
5	九和堂	易心堂有限	第 35 类	第 12106686 号	2014.7.21-2024.7.20
6	真味堂	易心堂有限	第 35 类	第 12106681 号	2014.7.21-2024.7.20
7	梦星堂	易心堂有限	第 35 类	第 12106738 号	2014.7.21-2024.7.20
8	康宁堂	易心堂有限	第 35 类	第 12106802 号	2014.7.21-2024.7.20
9	广源堂	易心堂有限	第 35 类	第 12106684 号	2014.7.21-2024.7.20
10	一新堂	易心堂有限	第 35 类	第 12106680 号	2014.7.21-2024.7.20
11	众安堂	易心堂有限	第 35 类	第 12106801 号	2014.7.21-2024.7.20
12	和济堂	易心堂有限	第 35 类	第 12106745 号	2014.8.7-2024.8.6
13	永济堂	易心堂有限	第 35 类	第 12269068 号	2014.8.21-2024.8.20
14	鹿山	易心堂有限	第 35 类	第 12106759 号	2014.7.21-2024.7.20
15	剡湖	易心堂有限	第 35 类	第 12106789 号	2014.7.21-2024.7.20
16	YXT	易心堂有限	第 35 类	第 12106781 号	2014.7.21-2024.7.20

17	心易鵲扁	易心堂有限	第 35 类	第 12106774 号	2014.7.21–2024.7.20
18	浙信	易心堂有限	第 35 类	第 12106770 号	2014.7.21–2024.7.20
19	zssee	易心堂有限	第 35 类	第 12106769 号	2014.7.21–2024.7.20
20	百姓人家	易心堂有限	第 35 类	第 12106704 号	2014.8.7–2024.8.6
21	联华	易心堂有限	第 35 类	第 12106795 号	2014.7.21–2024.7.20
22	宝丰堂	易心堂有限	第 35 类	第 12106736 号	2014.8.7–2024.8.6
23	宏春堂	易心堂有限	第 35 类	第 12106678 号	2014.7.21–2024.7.20
24	崇镇堂	易心堂有限	第 35 类	第 12106788 号	2014.7.21–2024.7.20
25	城西	易心堂有限	第 35 类	第 12106671 号	2014.7.21–2024.7.20
26	城东	易心堂有限	第 35 类	第 12106670 号	2014.7.21–2024.7.20
27	城中	易心堂有限	第 35 类	第 12106669 号	2014.7.21–2024.7.20
28	城南	易心堂有限	第 35 类	第 12106667 号	2014.7.21–2024.7.20
29	镇东	易心堂有限	第 35 类	第 12106760 号	2014.7.21–2024.7.20
30	西南	易心堂有限	第 35 类	第 12106665 号	2014.8.14–2024.8.13
31	甘霖	易心堂有限	第 35 类	第 12106776 号	2014.7.21–2024.7.20
32	里南	易心堂有限	第 35 类	第 12106790 号	2014.7.21–2024.7.20

33	王院	易心堂有限	第 35 类	第 12106791 号	2014.7.21-2024.7.20
34	中盟	易心堂有限	第 35 类	第 12108761 号	2014.7.21-2024.7.20
35	开元	易心堂有限	第 35 类	第 12106764 号	2014.7.21-2024.7.20
36	平民	易心堂有限	第 35 类	第 12106785 号	2014.8.7-2024.8.6
37	城北	易心堂有限	第 35 类	第 12106666 号	2014.7.21-2024.7.20
38	易心	易心堂有限	第 35 类	第 12106780 号	2014.7.21-2024.7.20
39	叶钟德	易心堂有限	第 35 类	第 12106693 号	2014.7.21-2024.7.20
40	鹿鸣	易心堂有限	第 35 类	第 12106763 号	2014.7.21-2024.7.20
41	明珠	易心堂有限	第 35 类	第 12106720 号	2014.7.21-2024.7.20
42		易心堂有限	第 35 类	第 12106768 号	2014.7.21-2024.7.20
43	三界	易心堂有限	第 35 类	第 12106767 号	2014.7.21-2024.7.20
44	谷来	易心堂有限	第 35 类	第 12106729 号	2014.7.21-2024.7.20
45	许宅	易心堂有限	第 35 类	第 12106730 号	2014.7.21-2024.7.20
46	下王	易心堂有限	第 35 类	第 12106727 号	2014.7.21-2024.7.20
47	章镇	易心堂有限	第 35 类	第 12106725 号	2014.7.21-2024.7.20

48		易心堂有限	第 35 类	第 12106775 号	2014.7.21–2024.7.20
49	易心堂	易心堂有限	第 35 类	第 12106783 号	2014.7.21–2024.7.20
50	YIXIN	易心堂有限	第 35 类	第 12106779 号	2014.7.21–2024.7.20
51	华堂	易心堂有限	第 35 类	第 12106766 号	2014.7.21–2024.7.20
52	王坛	易心堂有限	第 35 类	第 12106792 号	2014.7.21–2024.7.20
53	通源	易心堂有限	第 35 类	第 12106793 号	2014.7.21–2024.7.20
54	镇西	易心堂有限	第 35 类	第 12106761 号	2014.7.21–2024.7.20
55	东直	易心堂有限	第 35 类	第 12106762 号	2014.7.21–2024.7.20
56	平常人家	易心堂有限	第 35 类	第 12106673 号	2014.7.21–2024.7.20
57	好人缘	易心堂有限	第 35 类	第 12106679 号	2014.7.21–2024.7.20
58	东浦	易心堂有限	第 35 类	第 12106753 号	2014.7.21–2024.7.20
59	仙湖	易心堂有限	第 35 类	第 12106757 号	2014.7.21–2024.7.20
60	一州	易心堂有限	第 35 类	第 12108763 号	2014.7.21–2024.7.20
61	马桥	易心堂有限	第 35 类	第 12106758 号	2014.7.21–2024.7.20
62	江滨大药房	易心堂有限	第 35 类	第 12106756 号	2014.7.21–2024.7.20
63	百大	易心堂有限	第 35 类	第 12108758 号	2014.7.21–2024.7.20

64	神话	易心堂有限	第 35 类	第 12106705 号	2014.7.21–2024.7.20
65	上大	易心堂有限	第 35 类	第 12108757 号	2014.7.21–2024.7.20
66	下元塘	易心堂有限	第 35 类	第 12106771 号	2014.7.21–2024.7.20
67	西街	易心堂有限	第 35 类	第 12106773 号	2014.7.21–2024.7.20
68	黄泽	易心堂有限	第 35 类	第 12106777 号	2014.7.21–2024.7.20
69	富润	易心堂有限	第 35 类	第 12106732 号	2014.7.21–2024.7.20
70	金庭	易心堂有限	第 35 类	第 12106765 号	2014.7.21–2024.7.20
71	石璜	易心堂有限	第 35 类	第 12106733 号	2014.7.21–2024.7.20
72	雅璜	易心堂有限	第 35 类	第 12106747 号	2014.7.21–2024.7.20
73	官河	易心堂有限	第 35 类	第 12106752 号	2014.7.21–2024.7.20
74	贵门	易心堂有限	第 35 类	第 12106748 号	2014.7.21–2024.7.20
75	下街	易心堂有限	第 35 类	第 12106754 号	2014.7.21–2024.7.20
76	上街	易心堂有限	第 35 类	第 12106755 号	2014.7.21–2024.7.20
77	仙岩	易心堂有限	第 35 类	第 12106724 号	2014.7.21–2024.7.20
78	北漳	易心堂有限	第 35 类	第 12106726 号	2014.7.21–2024.7.20
79	艇湖	易心堂有限	第 35 类	第 12106731 号	2014.7.21–2024.7.20

80		易心堂有限	第 35 类	第 12106683 号	2014.7.21-2024.7.20
81		易心堂有限	第 35 类	第 12108759 号	2014.7.21-2024.7.20
82		易心堂有限	第 35 类	第 12106741 号	2014.7.21-2024.7.20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正在办理上述商标持有人名称由易心堂有限变更为易心堂股份的变更手续，对于上述商标持有人变更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 业务许可与公司资质、荣誉情况

1、公司及子公司、各门店取得的资格证书情况

(1) 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的资格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号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经营许可范围
1	易心堂	药品经营许可证	浙BA5750010	2019-02-10	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处方药与非处方药：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医疗用毒性药品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306831110029116	2017-04-15	嵊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奶粉）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B-ZJ-14-06-001	2019-02-10	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零售连锁
2	绍兴易心堂	药品经营许可证	浙BA5750017	2020-02-25	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处方药与非处方药：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306821510069350	2018-02-15	绍兴市上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奶粉）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	B-ZJ-15-06-003	2020-02-25	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零售连锁

		书				
3	一州大药房	药品经营许可证	浙BA5750018	2020-04-21	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处方药与非处方药: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
		食品流通许可证	PS3306831510080374	2018-05-06	嵊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B-ZJ-15-06-04	2020-04-21	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零售连锁

(2) 公司各门店取得的资格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分店	证书名称	证号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发证机关	经营许可范围
1	易心堂晋溪药房	药品经营许可证	浙CB5750475	2015-07-20	2019-02-10	绍兴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处方药与非处方药: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306831410075703	2014-08-01	2017-07-31	嵊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
2	易心堂东直药房	药品经营许可证	浙CA5750021	2014-02-11	2019-02-10	绍兴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处方药与非处方药: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306831210058647	2016-03-04	2019-03-03	嵊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
3	易心	药品经营许可	浙CB5750373	2014-02-11	2019-02-10	绍兴市食品药品监	处方药与非处方药:

	堂下任药房	证				督管理局	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3068314 10074155	2014-05-13	2017-05-12	嵊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
4	易心堂下元塘药房	药品经营许可证	浙CA5750017	2014-02-11	2019-02-10	绍兴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处方药与非处方药：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3068311 10029495	2014-06-13	2017-06-12	嵊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
5	易心堂雅致药房	药品经营许可证	浙CB5750447	2014-05-29	2019-02-10	绍兴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处方药与非处方药：中药材（饮片）（限品种供应）；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3068310 50009534	2014-05-29	2017-05-28	嵊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
6	易心堂崇镇堂药房	药品经营许可证	浙CA5750026	2014-02-11	2019-02-10	绍兴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处方药与非处方药：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3068313 10067312	2013-08-28	2016-08-27	嵊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

7	易心堂镇西药房	药品经营许可证	浙CA5750024	2014-02-11	2019-02-10	绍兴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处方药与非处方药：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3068312 10054506	2015-07-22	2018-07-21	嵊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
8	易心堂石礦药房	药品经营许可证	浙CA5750025	2014-02-11	2019-02-10	绍兴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处方药与非处方药：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3068313 10061172	2016-03-10	2019-03-09	嵊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
9	易心堂三界药房	药品经营许可证	浙CB5750559	2014-11-12	2019-11-11	绍兴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处方药与非处方药：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3068314 10077434	2014-11-24	2017-11-23	嵊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
10	易心堂米兰药房	药品经营许可证	浙CA5750012	2014-02-11	2019-02-10	绍兴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处方药与非处方药：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3068312 10047062	2015-07-22	2018-07-21	嵊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

							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
11	易心堂明珠药房	药品经营许可证	浙CA5750016	2014-02-11	2019-02-10	绍兴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处方药与非处方药：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306831010001050	2016-04-10	2019-04-09	嵊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
12	易心堂崇仁药房	药品经营许可证	浙DA5750352	2014-02-11	2019-02-10	绍兴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处方药与非处方药：中药材、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306831110035241	2014-06-27	2017-06-26	嵊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
13	易心堂仙湖药房	药品经营许可证	浙CA5750019	2014-02-11	2019-02-10	绍兴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处方药与非处方药：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306831110045382	2015-07-22	2018-07-21	嵊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
14	易心堂江滨药房	药品经营许可证	浙DA5750356	2014-02-11	2019-02-10	绍兴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处方药与非处方药：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3068311 10035143	2014-06-13	2017-06-12	嵊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
15	易心堂越秀路药房	药品经营许可证	浙CA5750023	2014-02-11	2019-02-10	绍兴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处方药与非处方药：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3068311 10035080	2014-06-13	2017-06-12	嵊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
16	易心堂长春药房	药品经营许可证	浙CA5750018	2014-02-11	2019-02-10	绍兴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处方药与非处方药：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3068313 50065567	2014-05-30	2017-05-29	嵊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
17	易心堂新世纪药店	药品经营许可证	浙CB5750357	2014-02-11	2019-02-10	绍兴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处方药与非处方药：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3068311 10034610	2014-06-13	2017-06-12	嵊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
18	易心堂永济堂药	药品经营许可证	浙CA5750022	2014-02-11	2019-02-10	绍兴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处方药与非处方药：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

	房						品、生物制品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3068313 10061164	2016-03-10	2019-03-09	嵊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
19	易心堂镇东药房	药品经营许可证	浙CA5750009	2014-02-11	2019-02-10	绍兴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处方药与非处方药：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3068312 10058639	2016-03-10	2019-03-09	嵊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
20	易心堂上街药房	药品经营许可证	浙CB5750351	2014-02-11	2019-02-10	绍兴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处方药与非处方药：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3068311 10039291	2014-07-22	2017-07-21	嵊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
21	易心堂西街药房	药品经营许可证	浙CA5750011	2014-02-11	2019-02-10	绍兴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处方药与非处方药：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3068312 10047409	2015-06-12	2018-06-11	嵊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
22	易心堂鹿山	药品经营许可证	浙CA5750020	2014-02-11	2019-02-10	绍兴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处方药与非处方药：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

	药房						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3068312 10056854	2015-12-11	2018-12-10	嵊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
23	易心堂阳光药房	药品经营许可证	浙CB5750353	2014-02-11	2019-02-10	绍兴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处方药与非处方药：中药材、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3068312 50058516	2014-05-30	2017-05-29	嵊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
24	易心堂甘霖药房	药品经营许可证	浙CB5750355	2014-02-11	2019-02-10	绍兴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处方药与非处方药：中药材、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3068310 10003367	2013-06-08	2016-06-07	嵊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
25	易心堂城西药房	药品经营许可证	浙BB5750004	2014-02-11	2019-02-10	绍兴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处方药与非处方药：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3068311 10034548	2014-05-30	2017-05-29	嵊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
26	易心堂	药品经营许可证	浙CB5750371	2014-02-11	2019-02-10	绍兴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处方药与非处方药：中药材、中药

	艇湖药房						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3068314 10073904	2014-04-29	2017-04-28	嵊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
27	易心堂马桥药房	药品经营许可证	浙CA5750013	2014-02-11	2019-02-10	绍兴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处方药与非处方药：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3068312 10053984	2015-07-22	2018-07-21	嵊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
28	易心堂鹿鸣药房	药品经营许可证	浙CA5750015	2014-02-11	2019-02-10	绍兴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处方药与非处方药：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医疗用毒性药品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PDY6023953 3068313D21 22	2013-09-18	2016-09-17	嵊州市卫生局	中医科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3068311 10035127	2014-06-13	2017-06-12	嵊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
29	易心堂益乐堂药房	药品经营许可证	浙CB5750359	2014-02-11	2019-02-10	绍兴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处方药与非处方药：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
		食品流通许可	SP33068314 10073664	2014-04-11	2017-04-10	嵊州市工商行政管	零售：预包装食品兼

		证				理局	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
30	易心堂城中药房	药品经营许可证	浙CB5750354	2015-08-04	2019-02-10	绍兴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处方药与非处方药: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306831110035102	2014-06-13	2017-06-12	嵊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
31	易心堂联华药房	药品经营许可证	浙CB5750768	2016-02-06	2019-02-10	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处方药与非处方药: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306831650086014	2016-03-03	2019-03-02	嵊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
32	易心堂章村药房	药品经营许可证	浙CB5750767	2016-02-06	2019-02-10	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处方药与非处方药: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306831650086039	2016-03-03	2019-03-02	嵊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
33	一州大药房上元	药品经营许可证	浙CB5750639	2015-04-22	2020-04-21	绍兴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处方药与非处方药: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

	堂药房						品、生物制品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3068315 10080655	2015-05-18	2018-05-17	嵊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
34	一州大药房东南药房	药品经营许可证	浙CB5750642	2015-04-22	2020-04-21	绍兴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处方药与非处方药：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3068315 10081004	2015-05-28	2018-05-27	嵊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
35	一州大药房延安堂药房	药品经营许可证	浙CB5750640	2015-04-22	2020-04-21	绍兴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处方药与非处方药：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3068315 10080825	2015-05-25	2018-05-24	嵊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PDY6024593 3068317D21 22	2015-6-30	2018-06-29	嵊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中医科
36	一州大药房黄泽药房	药品经营许可证	浙CB5750668	2014-06-23	2020-06-22	绍兴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处方药与非处方药：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3068315 10081502	2015-07-01	2018-06-30	嵊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

							儿配方乳粉)
37	一州大药房惠海药房	药品经营许可证	浙CB5750643	2015-04-22	2020-04-21	绍兴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处方药与非处方药:中药材(饮片)(限品种供应)、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306831510080989	2015-05-28	2018-05-27	嵊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
38	一州大药房城东药房	药品经营许可证	浙CB5750664	2015-06-15	2020-06-14	绍兴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处方药与非处方药: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306831510081342	2015-06-19	2018-06-18	嵊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
39	一州大药房下街药房	药品经营许可证	浙CB5750641	2015-04-22	2020-04-21	绍兴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处方药与非处方药: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306831510080702	2015-05-19	2018-05-18	嵊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
40	一州大药房九和	药品经营许可证	浙CB5750765	2016-02-04	2020-04-21	绍兴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处方药与非处方药: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

	堂 药 房						物制品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3068316 10085939	2016-03-01	2019-02-28	嵊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
41	绍兴易心堂谢塘桥头店	药品经营许可证	浙CB5750611	2015-12-04	2020-02-25	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处方药与非处方药：中药材(饮片)（限品种供应）、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以上均不包含冷藏冷冻药品）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3068215 10069649	2015-03-23	2018-03-22	绍兴市上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零售：预包装食品
42	绍兴易心堂凤山路店	药品经营许可证	浙CB5750612	2015-12-04	2020-02-25	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处方药与非处方药：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以上均不包含冷藏冷冻药品）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3068215 10069665	2015-03-23	2018-03-22	绍兴市上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零售：预包装食品
43	绍兴易心堂崧厦环城东路店	药品经营许可证	浙CB5750613	2015-12-04	2020-02-25	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处方药与非处方药：中药材(饮片)（限品种供应）、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以上均不包含冷藏冷冻药品）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3068215 10069681	2015-03-23	2018-03-22	绍兴市上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零售：预包装食品
44	绍兴易	药品经营许可证	浙CB5750614	2015-12-04	2020-02-25	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处方药与非处方药：中药材(饮

	心堂藕舫路店						片) (限品种供应)、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以上均不包含冷藏冷冻药品)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3068215 10069657	2015-03-23	2018-03-22	绍兴市上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零售: 预包装食品
45	绍兴易心堂恒利路店	药品经营许可证	浙CB5750615	2015-12-04	2020-02-25	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处方药与非处方药:中药材(饮片) (限品种供应)、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以上均不包含冷藏冷冻药品)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3068215 10069673	2015-03-23	2018-03-22	绍兴市上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零售: 预包装食品
46	绍兴易心堂舜杰路店	药品经营许可证	浙CB5750647	2015-12-04	2020-05-06	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处方药与非处方药: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以上均不包含冷藏冷冻药品)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3068215 10072723	2015-05-13	2018-05-12	绍兴市上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零售: 预包装食品
47	绍兴易心堂崧厦城南店	药品经营许可证	浙CB5750667	2015-12-03	2020-06-18	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处方药与非处方药:中药材(饮片) (限品种供应)、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以上均不包含冷藏冷冻药品)
		食品流通许可	SP33068215 10072740	2015-05-13	2018-05-12	绍兴市上虞区市场	零售: 预包装食品

		证				监督管理局	
48	绍兴易心堂江扬路店	药品经营许可证	浙CB5750680	2015-12-04	2020-08-03	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处方药与非处方药: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以上均不包含冷藏冷冻药品)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306821510075586	2015-07-09	2018-07-08	绍兴市上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
49	绍兴易心堂梁巷店	药品经营许可证	浙CB5750690	2015-11-19	2020-08-25	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处方药与非处方药:中药材(饮片)(限品种供应)、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以上均不包含冷藏冷冻药品)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306821510075625	2015-07-09	2018-07-08	绍兴市上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零售:预包装食品
50	绍兴易心堂章镇店	药品经营许可证	浙CB5750692	2015-12-04	2020-08-26	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处方药与非处方药: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以上均不包含冷藏冷冻药品)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306821510075617	2015-07-09	2018-07-08	绍兴市上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零售:预包装食品
51	绍兴易心堂盖北	药品经营许可证	浙CB5750695	2016-1-20	2020-09-07	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处方药与非处方药:中药材(饮片)(限品种供应)、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

	店						剂、生化药品 (以上均不 包含冷藏冷 冻药品)
		食品 流通许可 证	SP33068215 10077536	2015-09-11	2018-09-10	绍兴市 上虞区市场 监督管理局	零售：预 包装食品
52	绍兴 易心堂 三汇店	药品 经营许可 证	浙 CB5750665	2015-11-30	2020-02-25	绍兴市 市场监督管 理局	处方药 与非处方药： 中药材(饮 片) (限品种 供应)、中成 药、化学药制 剂、抗生素制 剂、生化药品 (以上均不 包含冷藏冷 冻药品)
		食品 流通许可 证	SP33060815 10003569	2015-06-24	2018-06-23	绍兴市 上虞区市场 监督管理局	零售：预 包装食品
		药品 经营许可 证	浙 CB5750709	2015-11-30	2020-02-25	绍兴市 市场监督管 理局	处方药 与非处方药： 中药材、中药 饮片、中成 药、化学药制 剂、抗生素制 剂、生化药品 (以上均不 包含冷藏冷 冻药品)
53	绍兴 易心堂 沥海店	食品 流通许可 证	SP33060815 10003712	2015-12-16	2018-12-15	绍兴市 上虞区市场 监督管理局	零售：预 包装食品
		药品 经营许可 证	浙 CB5750732	2015-12-03	2020-12-02	绍兴市 市场监督管 理局	处方药 与非处方药： 中药材(饮 片) (限品种 供应)、中成 药、化学药制 剂、抗生素制 剂、生化药品 (以上均不 包含冷藏冷 冻药品)
54	绍兴 易心堂 南湖店	食品 流通许可 证	SP33068215 10077544	2015-09-11	2018-09-10	绍兴市 上虞区市场 监督管理局	零售：预包装 食品
		药品 经营许可 证	浙 CB5750733	2015-12-03	2020-12-02	绍兴市 市场监督管 理局	处方药 与非处方药： 中药材、中药
55	绍兴 易	药品 经营许可 证					

	心堂上浦店						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以上均不包含冷藏冷冻药品）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3068215 10078754	2015-11-02	2018-11-01	绍兴市上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零售：预包装食品
56	绍兴易心堂半山路店	药品经营许可证	浙CB5750757	2016-01-21	2021-01-20	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处方药与非处方药：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以上均不包含冷藏冷冻药品）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3068215 10079771	2015-12-08	2018-12-07	绍兴市上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零售：预包装食品
57	绍兴易心堂峰山路店	药品经营许可证	浙CB5750758	2016-01-21	2021-01-20	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处方药与非处方药：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以上均不包含冷藏冷冻药品）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3068215 10079798	2015-12-08	2018-12-07	绍兴市上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零售：预包装食品
58	绍兴易心堂德济路店	药品经营许可证	浙CB5750750	2016-01-05	2021-01-04	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处方药与非处方药：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以上均不包含冷藏冷冻药品）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3068215 10079780	2015-12-08	2018-12-07	绍兴市上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零售：预包装食品
59	绍兴	药品经营许可证	浙CB5750774	2016-03-15	2021-03-14	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处方药与非处方药：中药

易心堂龙山路店						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以上均不包含冷藏冷冻药品)
	食品流通许可证	91330604MA28838E50	2016-03-21	2021-03-20	绍兴市上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

因绍兴易心堂章镇开发区店和绍兴易心堂盖北新河店分别于2015年11月3日和2016年1月15日取得了营业执照，两家门店尚未完全展开运营，药品经营许可证、食品流通流通许可证正在办理中。

2、公司取得的荣誉情况

序号	荣誉名称	授予时间(年度)	授予单位
1	商贸服务业十佳企业专项奖励	2012 年度	嵊州市商务局
2	商贸服务业十佳企业专项奖励	2013 年度	嵊州市商务局
3	商贸服务业十佳企业专项奖励	2014 年度	嵊州市商务局
4	销售进位奖励	2014 年度	嵊州市商务局
5	连锁直营专项奖励	2014 年度	嵊州市商务局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公司业务经营不需要取得特别许可经营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任何特许经营权。

(五)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折旧年限	原值(元)	净值(元)	成新率(%)	实际使用情况
办公设备	3	3,688,124.46	2,747,859.31	74.51	在用
营业设备	3	2,489,836.04	933,960.87	37.51	在用

项目	折旧年限	原值(元)	净值(元)	成新率(%)	实际使用情况
运输设备	4	6,191,793.00	2,380,442.96	38.45	在用
其他	3-20	115,752.64	103,839.70	89.71	在用
合计	—	12,485,506.14	6,166,102.84	49.39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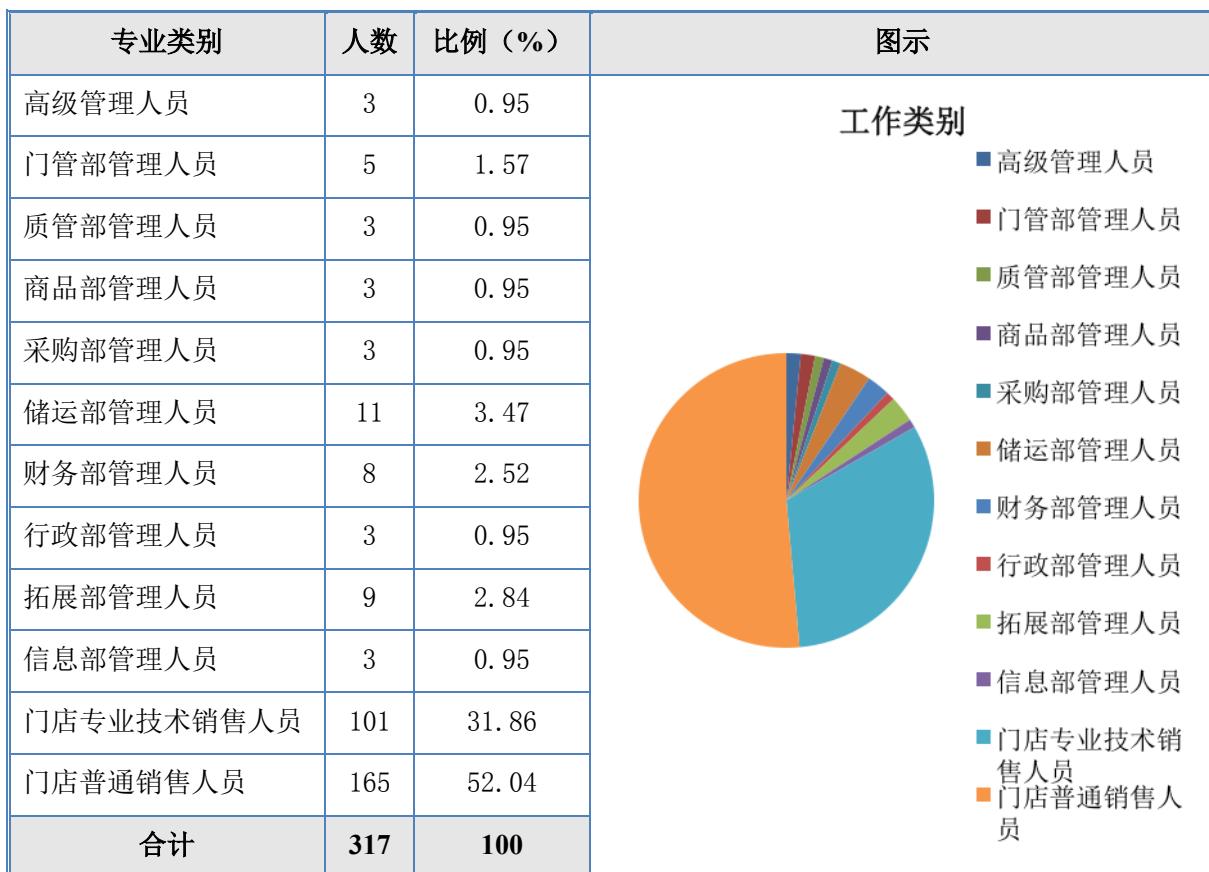
2、公司从事医药商品零售，属于轻资产行业，无需进行较大规模的设备投入，固定资产占公司总资产比例较低，公司无生产用设备。

(六) 公司人员结构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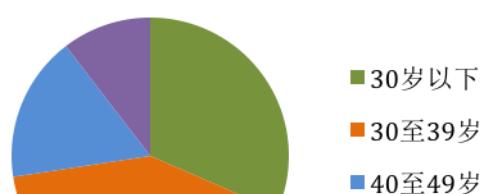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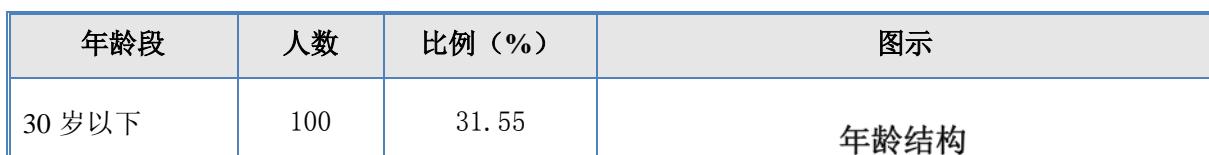
1、员工情况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317 人，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1) 按专业结构划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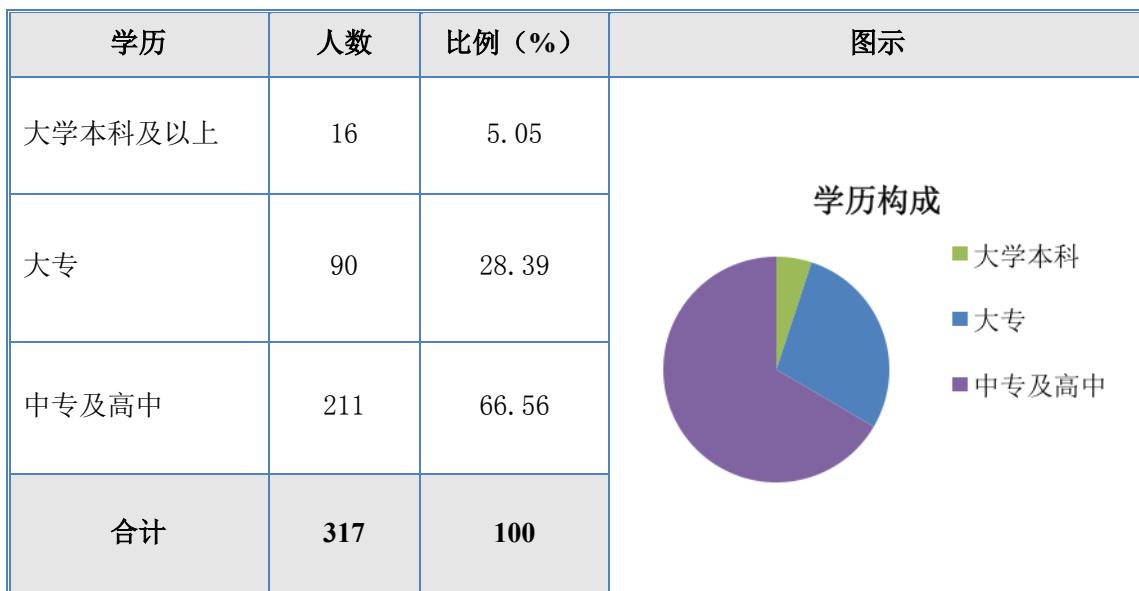


(2) 按年龄划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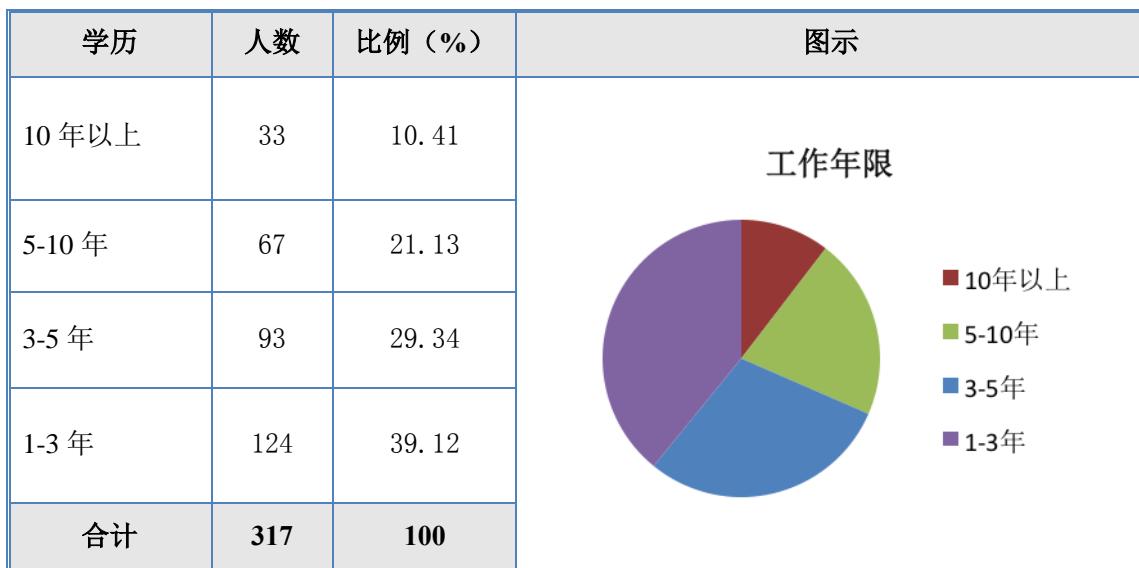


30 至 39 岁	130	41.01
40 至 49 岁	54	17.03
50 岁以上	33	10.41
合计	317	100

(3) 按教育程度划分



(4) 工作年限



2、核心业务人员情况

(1) 核心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共有 12 名核心业务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或职务
1	樊黎民	女	35	总经理
2	李燕	女	36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3	王淑贞	女	38	行政总监
4	周芳	女	41	门管部经理
5	张铃	女	28	商品部经理
6	马桔	女	35	采购部经理
7	裘丽芳	女	26	采购部经理
8	竹红幼	女	31	采购部经理
9	宓星海	男	39	信息部经理
10	张霞芳	女	42	拓展部经理
11	张宇民	男	38	质管部经理
12	周建新	男	39	储运部经理

樊黎民，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李燕，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王淑贞，监事、行政总监，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二）监事基本情况”

周芳，监事、门管部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二）监事基本情况”

张铃，监事、商品部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二）监事基本情况”

马桔，采购部经理，女，汉族，1980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9 年 7 月毕业于绍兴市财税财会学校，2012 年 7 月毕业于山东大学（网络教育）药学专业。1999 年 8 月至 2005 年 3 月，在中国旅行社担任导游；2005 年 4 月至 2015 年 12 月，在有限公司历任收银员、储运部配送分管人员、采购部助理、采购部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公司采购部经理。

裘丽芳，采购部经理，女，汉族，1989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

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8年6月，毕业于杭州花都花容美发学院。2008年7月至2008年8月，自由职业；2008年9月至2009年11月，在惠润化妆品生物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担任美容督导；2009年12月至2012年2月，在嵊州市三江城东街开立化妆美容店；2012年3月至2012年6月，自由职业；2012年7月至2015年12月，在有限公司历任收银员、营收员、助理辅导员、采购部助理、采购部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公司采购部经理。

竹红幼，采购部经理，女，汉族，197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4年6月，毕业于浙江省职业高级中学，2008年7月毕业于山东大学（函授）药业专业。1994年7月至2003年5月，自由职业；2003年6月至2015年12月，在有限公司历任收银员、储运部配送分管人员、采购部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公司采购部经理。

宓星海，信息部经理，男，汉族，197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7年6月，毕业于浙江税务学校。1997年7月至1999年12月，在嵊州新中港热电有限公司担任职工；2000年1月至2004年12月，在绍兴市东普商用电脑公司担任项目经理；2005年1月至2007年12月，自由职业；2008年1月至2013年3月，在浙江浙信电脑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3年4月至2015年12月，在有限公司担任信息部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公司信息部经理。

张霞芳，拓展部经理，女，汉族，197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1年7月，毕业于嵊州市中等职业学校，财会电算化专业，2012年1月，毕业于山东大学（函授）药学专业。1992年8月至2002年6月，在嵊州市收储公司担任出纳；2002年7月至2014年1月，在有限公司历任营业员、收银员、行政人员、行政总监；2014年2月至2015年9月，自由职业；2015年10月至2015年12月，在有限公司担任拓展部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公司拓展部经理。

周建新，储运部经理，男，汉族，197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5年7月，毕业于嵊州市崇仁中学，2008年7月，毕业于山东大学（函授）药业专业。1995年至2005年自由职业，2005年6月至2015年12月在有限公司历任储运部配送分管人员、储运部经理，股份公司成立

后，担任公司储运部经理。

张宇民，质管部经理，男，汉族，1976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99年7月，毕业于浙江大学化学专业。2000年1月至2004年11月，在浙江昂利康制药有限公司担任技术员；2004年12月至2005年12月，在浙江川科防保材料发展有限公司担任技术员；2006年1月至2015年12月，在有限公司历任营业员、辅导员、质管部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公司质管部经理。

(2) 核心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公司现有的12名核心业务人员，其中有11名核心业务人员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持股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间接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方式
1	樊黎民	总经理	80,000	0.13	间接持有
2	李燕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80,000	0.13	间接持有
3	王淑贞	监事会主席、行政总监	80,000	0.13	间接持有
4	周芳	监事、门管部经理、监事	80,000	0.13	间接持有
5	张铃	监事、商品部经理	80,000	0.13	间接持有
6	马桔	采购部经理	40,000	0.06	间接持有
7	裘丽芳	采购部经理	20,000	0.03	间接持有
8	竹红幼	采购部经理	80,000	0.13	间接持有
9	宓星海	信息部经理	80,000	0.13	间接持有
10	张霞芳	拓展部经理	—	—	—
11	周建新	储运部经理	80,000	0.13	间接持有
12	张宇民	质管部经理	80,000	0.13	间接持有
合 计			780,000	1.26	—

(3) 核心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从整体看，公司员工对于公司的归属感较强，离职率较低。公司重要的核心业务人员相继于 2005 年间加入公司，公司核心业务团队较为稳定。报告期内，除宓星海于 2013 年 4 月加入公司外，其他核心业务人员未有变化。

(七) 主要产品和服务质量控制情况

公司重视和强化药品质量管控，在总部及各子公司均设置专门的质量管理部，配备了具有丰富经验的质量管理人员。公司专门制定了《首营企业和首营品种申报审核制度》、《商品质量把控操作手册》等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并且不断对已有的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和完善，形成一套完整的 GSP 认证标准化管理规范，对经营活动各环节实行全面质量管理和控制，从而形成了完善的质量保障体系和质量管理流程。

1、产品采购审核环节

质量管理部负责对拟合作的供应商和商品质量进行资质审核，严把准入资格关，汇编了《商品质量把控操作手册》。为确保购进药品质量，公司拟定了《供应商质量保证体系评估规则》，对核心产品派质量管理人员到生产厂家实地考察，对供应商进行分级管理。质量管理部每季度对商品进行质量信息汇总分析，及时掌握所经营的商品质量状况，结合商品部调整产品结构优化。

2、验收入库、储存养护环节

公司配备有专职的药学技术人员负责药品的质量验收，对有质量问题品种进行拒收并报质量管理部核查，质量管理部不定期收集样品并抽查一定的药品进行样品比照验收，把好药品入库关。质量管理部根据质量信息、首营品种选择一定品种送食品药品检验所进行检验，以进一步确保药品质量安全，保障入库药品的质量。

3、储存养护、配送环节

公司配备有专职的养护人员对在库储存的药品逐件逐瓶进行质量检查养护。质量管理部每季度收集、汇总验收养护信息并督促各流程规范进行，对质量问题上报品种质量管理部进行核查，实施拆样检查、厂家查询或送检处理，确认有质量问题立即下达召回邮件处理，杜绝质量问题流入销售者环节。

4、出库复核、配送环节

药品在配送门店时储运部要进行严格的质量复核把关, 复核员负责核对每一批次商品外观质量, 发现有质量疑问品种拒绝配送并报养护员核实, 再进一步上报质量管理部核查处理, 以杜绝不合格的商品发往门店。

5、门店验收、陈列养护环节

药品配送到门店后, 门店配备有专门的人员进行药品质量再验收, 杜绝不合格的商品上柜销售。门店配备专门的质量养护员, 对所陈列商品进行养护检查, 并做好养护检查记录, 对有质量疑问品种汇报门店质量管理员核实, 质量管理员进一步上报质管部确认质量问题, 根据质管部核查结果处理商品, 建立系统的商品质量跟踪处理管理链。

6、加强商品销售服务管理。公司制定了《门店处方药销售管理制度》、《门店服务质量管理制度》、《门店药品销售质量管理制度》、《门店安全用药管理制度》、《含特殊药品复方制剂管理制度》等销售环节的质量管控制度及流程, 进一步规范门店销售服务要求及标准, 强化商品的售后服务管理。门店销售环节为规范门店销售行为, 做好售后产品服务, 安全用药, 规避质量事故风险, 提高顾客感知度, 门店依据一系列完善的质量管理制度进行日常经营管理。

7、质量管理考核环节质量管理部负责指导和监控公司各个环节的质量管理工作, 并对各个环节进行检查考核。

8、公司加大内部培训以及信息化管理控制力度, 从而进一步加强商品质量管理、规范各类销售行为, 以有效的减少和避免相关情形的出现。

综上, 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管控体系, 并严格按照制度执行, 从而确保质量管理工作制度化、标准化和规范化。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公司作为一家专业的医药商品连锁经营企业, 在开展经营过程中, 除具有较先进的信息化管理系统、丰富的注册商标权、结构合理的人力资源外, 还具有丰富的门店建设经验, 公司各门店具有较强的地理位置资源优势, 布局较为科学合理。另外, 经过公司十几年的发展, 公司还具有较丰富的渠道资源和客户资源, 并且形成了具有创新性的连锁经营模式。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与服务收入情况

年 度	项 目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毛利率
2015 年 1-10 月	中西成药	79,853,621.32	70.97%	34.31%
	中药（含饮片）	25,919,036.67	23.04%	57.78%
	保健品	3,689,179.12	3.28%	43.12%
	医疗器械	2,342,180.10	2.08%	58.59%
	其他产品	711,570.79	0.63%	35.73%
	合计	112,515,588.01	100.00%	40.52%
2014 年度	中西成药	88,724,479.32	71.12%	34.71%
	中药（含饮片）	29,876,755.54	23.95%	53.68%
	保健品	2,971,567.05	2.38%	27.53%
	医疗器械	2,728,920.15	2.19%	60.12%
	其他产品	949,233.70	0.76%	30.09%
	合计	124,756,046.15	100.00%	39.34%
2013 年度	中西成药	59,305,934.35	69.25%	33.66%
	中药（含饮片）	20,568,607.35	24.02%	52.87%
	保健品	2,967,958.02	3.47%	31.03%
	医疗器械	2,281,172.55	2.66%	59.62%
	其他产品	949,261.05	1.11%	31.72%
	合计	85,644,878.69	100.00%	38.52%

(二)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1、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作为一家专业的医药、保健品、医疗器械等医药商品连锁经营的销售商，公司所销售的医药产品及提供相应服务的主要消费和受众群体为个人消费者。

公司根据自身在药品零售行业的十几年经营发展经验，加上对行业和人力资源管理的深刻理解，对公司业务的每个环节进行了优化和制度完善，公司自成立以来坚持“以人为本、服务社会”的经营理念，坚持以顾客为中心，公司对于每位员工在上岗前都要进行专业的培训，在上岗后定期组织实务培训，使得每位员工为顾客提供专业的药品销售指导。随着我国医药改革的逐渐深入，医

药分开将是大势所趋，药店在未来将承接大量从医院药房分流而来的医药消费人群，这将一方面为医药零售企业带来机遇的同时，也对医药零售企业的专业服务能力提出挑战。公司一向坚持以顾客为中心的服务理念，建立了一整套科学的药事服务制度和体系。

为了保障消费者用药安全尤其是处方类药品的用药安全，公司每家门店除配备了专业药师外，公司还建立了一个专业的远程审方系统平台，该平台全天候配备专业药师对于公司各门店处方类药品销售进行最终审核。与此同时，公司具有较强的客户关系管理能力，公司为了更好地服务客户，还专门开发了手机APP及微信公众服务平台，以便在售后过程中提供更好的售后服务，从而提高了顾客的忠诚度。

综上，公司已与客户间建立了良好的互动关系，客户对公司的销售服务认可度较高，公司与各客户之间的关系较为稳定和持续。

2、报告期内前五大销售客户情况

由于公司为连锁药店药品零售企业，产品及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为个人，为此无法统计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三)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与能源供应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与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作为医药零售企业，所有产品均直接向药品生产商或批发商采购。公司自设立至今，一直严格按照 GSP 要求对供应商及采购的医药品进行筛查和管控，以保证所售医药品的质量。目前公司经营所需采购的产品市场供应充足，市场价格较为透明，其产品质量、供给状况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求，且公司在采购中处于主动地位。

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额超过当期采购总额 50%的情况，不存在采购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2、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

2015 年 1-10 月，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	---------	------------

绍兴震欣医药有限公司	4,799,299.35	6.14
绍兴英特大通医药有限公司	4,766,483.50	6.09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	4,598,599.15	5.88
浙江嘉兴百仁医药有限公司	4,009,587.04	5.13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3,518,092.97	4.50
合计	21,692,062.02	27.73

2014 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供货金额与所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安徽泰源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10,536,888.92	13.24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	8,844,939.87	11.11
绍兴震欣医药有限公司	6,558,022.75	8.24
浙江嘉兴百仁医药有限公司	5,573,238.31	7.00
杭州沃奇医药有限公司	4,671,073.35	5.87
合计	36,184,163.20	45.46

2013 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供货金额与所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安徽泰源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5,816,531.51	9.90
绍兴震欣医药有限公司	4,095,003.52	6.97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	4,010,787.32	6.83
浙江华仁医药有限公司	2,439,254.35	4.15
绍兴英特大通医药有限公司	2,338,607.80	3.98
合计	18,700,184.50	31.84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在上述主要供应商中持有权益的情况。

(四) 报告期内对重大业务合同履行情况

1、公司签订的重大采购合同情况

序号	供货方	采购标的	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绍兴震欣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	框架性协议	2015.1.1—2017.12.31	正在履行
2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中西成药)	药品	框架性协议	2015.1.1—2017.12.31	正在履行
3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中西成药)	药品	框架性协议	2014.1.1—	履行

				2015.12.31	完毕
4	绍兴英特大通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	框架性协议	2013.1.1— 2015.12.31	履行 完毕
5	浙江嘉兴百仁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	框架性协议	2013.9.1— 2015.12.31	履行 完毕
6	绍兴震欣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	框架性协议	2012.12.1— 2014.12.31	履行 完毕
7	安徽泰源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药品	框架性协议	2012.9.28— 2014.12.31	履行 完毕
8	浙江华仁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	框架协议	2012.1.1— 2014.12.31	履行 完毕
9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中西成药)	药品	框架性协议	2012.1.1— 2013.12.31	履行 完毕

2、公司签订的重大借款合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重大借款协议如下：

序号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元）	借款期限	履行情况
1	嵊州农村合作银行营业部	2,000,000.00	2015.4.28— 2016.4.25	正在履行
2	嵊州农村合作银行营业部	2,750,000.00	2015.6.12— 2017.6.10	正在履行
3	嵊州瑞丰村镇银行	3,000,000.00	2015.6.18— 2016.6.17	正在履行
4	嵊州农村合作银行营业部	2,000,000.00	2015.7.20— 2016.7.15	正在履行
5	嵊州农村合作银行营业部	15,000,000.00	2015.9.28— 2016.9.15	正在履行
6	嵊州农村合作银行营业部	5,000,000.00	2015.12.9— 2016.11.20	正在履行
7	华夏银绍兴嵊州支行	7,000,000.00	2015.12.16— 2016.12.15	正在履行
8	嵊州农村合作银行营业部	2,750,000.00	2015.4.29— 2017.4.25	履行完毕
9	嵊州农村合作银行营业部	15,000,000.00	2014.9.26— 2015.9.20	履行完毕
10	嵊州瑞丰村镇银行	4,900,000.00	2014.9.24— 2015.9.21	履行完毕
11	嵊州农村合作银行营业部	2,000,000.00	2014.7.21— 2015.7.20	履行完毕
12	嵊州瑞丰村镇银行	3,000,000.00	2014.6.20— 2015.6.19	履行完毕
13	嵊州瑞丰村镇银行	4,900,000.00	2014.5.27— 2015.5.25	履行完毕

14	嵊州农村合作银行营业部	2,000,000.00	2014.4.28— 2015.4.25	履行完毕
15	华夏银行嵊州支行	7,000,000.00	2014.12.15— 2015.12.15	履行完毕
16	嵊州农村合作银行营业部	5,000,000.00	2014.10.23— 2015.10.20	履行完毕
17	嵊州农村合作银行营业部	2,000,000.00	2013.7.12— 2014.7.10	履行完毕
18	嵊州瑞丰村镇银行	4,900,000.00	2013.6.19— 2014.6.18	履行完毕
19	嵊州农村合作银行营业部	2,750,000.00	2013.5.23— 2015.5.20	履行完毕
20	嵊州农村合作银行营业部	2,000,000.00	2013.4.27— 2014.4.20	履行完毕
21	嵊州农村合作银行营业部	5,000,000.00	2013.10.28— 2014.10.20	履行完毕
22	嵊州农村合作银行营业部	2,000,000.00	2012.7.12— 2013.7.10	履行完毕
23	嵊州瑞丰村镇银行	5,000,000.00	2012.6.18— 2013.6.17	履行完毕
24	嵊州农村合作银行营业部	2,750,000.00	2012.5.28— 2013.5.20	履行完毕
25	嵊州农村合作银行营业部	2,000,000.00	2012.4.23— 2013.4.20	履行完毕
26	嵊州农村合作银行营业部	5,000,000.00	2012.10.25— 2013.10.20	履行完毕

3、公司签订的重大房屋租赁合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签订合同金额在 20 万元以上的重大房屋租赁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用途	物业位置	金额 (元)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履行情况
1	浙江陈氏有限公司	易心堂有限公司	办公使用	嵊州大道 560-7、8、9、10 号； 560-11 号二楼商业用房；地下室	350,000	932.08	2013.01.01 -2014.12.31	履行完毕
2					450,000		2014.01.01 -2014.12.31	履行完毕
3					450,000		2015.01.01 -2015.12.31	履行完毕
4	张占金	易心堂有限公司	储运部运营使用	城西环城公路边(雅致村)石狮羊路 89 号	239,000	3050.00	2011.05.06 -2014.05.05	履行完毕
5					219,000		2014.05.06	履行完毕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用途	物业位置	金额(元)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履行情况
	6						-2015.05.05	
7					262,900	3050.00	2015.05.06 -2016.05.05	正在履行
8	周余芳	易心堂有限	甘霖药房经营使用	嵊州市甘霖镇车站路266号,营业房四间	240,000	180.00	2014.01.01 -2014.12.31	履行完毕
9	何曼煦			嵊州市鹿鸣花园18#-010	360,000	280.00	2015.01.01 -2015.12.31	履行完毕
10	何雪菲	易心堂有限	鹿鸣药店经营使用	嵊州市鹿鸣花园18#-013	200,000	95.00	2014.03.10 -2015.03.09	履行完毕
11	李晓东			嵊州市鹿鸣花园18#-011	200,000	95.00	2014.03.10 -2015.03.09	履行完毕
12	王培勇			嵊州市鹿鸣花园18#-012	200,000	95.00	2014.03.10 -2015.03.09	履行完毕
13	谢宝生			嵊州市鹿鸣花园18#-016	200,000	95.00	2014.03.10 -2015.03.09	履行完毕
14	谢颖虹			嵊州市鹿鸣花园18#-015	200,000	95.00	2014.03.10 -2015.03.09	履行完毕
15	高苏红	易心堂有限	明珠药房经营使用	嵊州市一景路390、392、396、398、400号	200,000	320.00	2012.01.01 -2014.12.31	履行完毕
16					第一年 250,000 ;第二年 262,500 ;第三年 275,625 ;第四年 289,400 ;第五年 300,000	320.00	2015.01.01 -2019.12.31	正在履行
17	周君英	易心堂有限	下元塘药房经营使用	嵊州市一景路87、89、91、93、95、97、99、101号	295,680	443.20	2015.02.20 -2016.02.19	正在履行

4、公司签订的对外担保合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签订的对外担保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起止期间
1	嵊州市三丰织造厂	800,000.00	2013.11.25-2014.11.20
2	嵊州市中达电子有限公司	1,500,000.00	2013.12.06-2014.12.05
3	嵊州市韩氏服装服饰有限公司	900,000.00	2013.10.17-2014.10.09
4	嵊州市韩氏服装服饰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3.11.21-2014.11.19
5	嵊州市韩氏服装服饰有限公司	1,100,000.00	2014.1.20-2015.1.18
6	嵊州市韩氏服装服饰有限公司	4,900,000.00	2014.6.23-2015.6.22
7	嵊州市中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4.10.23-2015.10.22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医药商品零售的连锁经营企业。公司依托于自身专业的现代化管理优势、人才队伍建设优势、品牌优势、渠道优势、信息化优势，坚持以消费者为中心，通过规范化的药品采购招标管理、采购质量管理、储运管理、门店销售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为消费者提供品类齐全、具有质量保证的药品、保健品及医疗器械产品，并提供专业化的药品销售服务，从而获得较高的销售收入。

(一) 采购模式

公司长期致力于良好的采购体系建设，目前公司已经形成了“内部招标+外部招标”结合的较为完善的采购制度。具体模式如下：采购部设有三个相同职能的采购经理。每月的药品采购清单由商品部数据分析员根据公司库存商品管理系统中的商品销售数量与在库数量制作《采购招标书》。商品部招投标人员将采购招标书一式三份传送到采购经理处，三个采购经理将根据自身掌握的供应商情况进行外部招标，采购经理再将招标情况汇总制成《采购应标书》发至商品部，由商品部招投标人员根据三个采购经理采购应标书中商品价格、账期、优惠等指标综合评定出中标的采购经理，并制作成《采购中标书》发至各采购经理，如此通过外部招标和内部招标两轮招标，充分调动了内部竞争，有效解决了采购经理收取回扣、人情债等问题，同时使得药品的采购成本长期呈现下降趋势，对公司的利润提高起到非常重要的作用。储运部对于采购经理采购的产品进行验收入库，并将入库药品录入公司库存商品管理系统。采购经理根据储运部录入的商品信息行初审，商品部对于储运部验收入库的产品入库单与采购中标书中的品种、规格、厂家、单价、数量进行确认，如数量多进、少进；品种、规格、厂家错进；未按

要求天数到达储运部，商品部都按相应标准进行考核，以确保品种的统一性、规范性，避免断、缺货。

（二）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连锁运营的方式直接向最终消费者进行药品销售。公司坚持以人为本的服务理念，通过分布在绍兴市、嵊州市的**61**家门店，采取多样灵活的营销策略，通过广告宣传、会员活动、手机APP、微信公众号等营销方式，为消费者提供全面优质的销售服务，从而实现公司销售收入的最大化。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分类指引》的分类标准，公司属于“F52 零售业”；按照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的分类标准，公司所属行业为“F5251 药品零售业”；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分类标准，公司属于“F5251 药品零售”。

（一）公司所处行业监管体系

1、行业监管体系

我国对药品零售行业的管理采取行政管理与行业自律相结合的方式。本公司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主要为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商务部。中国医药商业协会是本行业的自律组织。

（1）行业行政主管部门

1)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负责医药全行业的监督管理，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负责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并组织实施。

2)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负责药品经营企业准入管理，制定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并监督实施，监管药品质量安全，组织查处药品经营的违法违规行为；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药品监督管理工作。

3)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对医药行业的发展规划、项目立项备案及审批、医药企业的经济运行状况进行宏观管理和指导，并负责对药品的价格进行监督管理。

4) 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

负责医疗保险服务管理，医保店的准入及审核。

5) 商务部

负责研究制定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行业标准和有关政策，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提高行业组织化程度和现代化水平，逐步建立药品流通行业统计制度，推进行业信用体系建设，指导行业协会实行行业自律，开展行业培训，加强国际合作与交流。

(2) 行业自律组织

中国医药商业协会是 1989 年经国家民政部批准成立的全国医药商业社会团体法人组织，是医药商业行业的主要内部自律机构。主要工作是开展医药流通行业、地区医药经济发展调查研究，向政府部门提出医药流通行业发展规划和重大经济政策、立法方面的意见和建议等。

2、行业相关政策

医药流通企业的经营行为必须遵循国家医药行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目前我国医药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主要有：

序号	法律政策名称	颁发部门	颁布时间	主要内容
法律法规类				
1	《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办法》(试行)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1999.6	根据药品品种、规格、适应症、剂量及给药途径不同，对药品分别按处方药与非处方药进行管理。 处方药必须凭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处方方可调配、购买和使用；非处方药不需要凭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处方即可自行判断、购买和使用。
2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00.1	从事医疗器械经营活动，应当有与经营规模和经营范围相适应的经营场所和贮存条件，以及与经营的医疗器械相适应的质

				量管理制度和质量管理体系或者人员。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	2002.9	该条例进一步明确了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的管理行为规范。新开办药品批发企业和药品零售企业,应当自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之日起30日内,向发给其《药品经营许可证》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者药品监督管理机构申请《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
4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03.4	GSP认证是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药品经营企业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进行监督检查的一种手段,是对药品经营企业实施《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情况的检查、评价并决定是否发给认证证书的监督管理过程。
5	《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04.1	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机构或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直接设置的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机构负责本辖区内药品零售企业《药品经营许可证》发证、换证、变更和日常监督管理等工作。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07.1	对从事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和监督管理的单位或者个人作出了具体的规定。开办药品零售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放《药品经营许可证》,凭《药品经营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
7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07.5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对其购销人员进行药品相关的法律、法规和专业知识培训,建立培训档案,培训档案中应当记录培训时间、地点、内容及接受培训的人员。药品生

				产、经营企业应当加强对药品销售人员的管理，并对其销售行为作出具体规定。药品零售企业应当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分类管理规定的要求，凭处方销售处方药。 经营处方药和甲类非处方药的药品零售企业，执业药师或者其他依法经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不在岗时，应当挂牌告知，并停止销售处方药和甲类非处方药。
8	《食品流通许可证管理办法》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2009.7	在流通环节从事食品经营的，应当依法取得食品流通许可。
9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卫生部	2015.5	规范药品经营管理和质量控制。企业应当在药品采购、储存、销售、运输等环节采取有效的质量控制措施，确保药品质量。
政策规范类				
1	《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	国务院	2009.3	规范药品生产流通。完善医药产业发展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严格市场准入和药品注册审批，大力规范和整顿生产流通秩序，推动医药企业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医药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发展药品现代物流和连锁经营，促进药品生产、流通企业的整合。建立便民惠农的农村药品供应网。完善药品储备制度。支持用量小的特殊用药、急救用药生产。规范药品采购，坚决治理医药购销中的商业贿赂。加强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建立药品安全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
2	《改革药品和医疗服务价格形成机制的意见》	国家发展改革委、卫生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2009.11	到2020年，建立健全政府调控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符合医药卫生事业发展规律的医药价格形成机制；医药价格能够客观及时反映生产服务成本变化和市场供求；医药价格管理体系完善，调控方法科

				学；医药价格秩序良好，市场竞争行为规范。
3	《全国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纲要(2011~2015年)》	商务部	2011.5	该规划纲要提出了行业发展目标：“到2015年,形成1~3家年销售额过千亿的全国性大型医药商业集团,20家年销售额过百亿的区域性药品流通企业；药品批发百强企业年销售额占药品批发总额85%以上,药品零售连锁百强企业年销售额占药品零售企业销售总额60%以上；连锁药店占全部零售门店的比重提高到2/3以上。县以下基层流通网络更加健全。骨干企业综合实力接近国际分销企业先进水平。”
4	《国家药品安全“十二五”规划》	国务院	2012.1	严格药品流通监管。完善药品经营许可制度、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体系。完善药品流通体系,规范流通秩序,鼓励药品生产企业直接配送,并与药品零售机构直接结算。发展药品现代物流和连锁经营,制订药品冷链物流相关标准。探索建立中药材流通追溯体系。制订实施高风险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提高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准入门槛,完善退出机制。完善农村基本药物供应网,建立健全短缺药品供应保障协调机制,确保基本药物和短缺药品质量安全、公平可及。
5	《“十二五”期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暨实施方案》	国务院	2012.3	推进药品生产流通领域改革。改革药品价格形成机制,选取临床使用量较大的药品,依据主导企业成本,参考药品集中采购价格和零售药店销售价等市场交易价格制定最高零售指导价格,并根据市场交易价格变化等因素适时调整。完善进口药品、

				高值医用耗材的价格管理。加强药品价格信息采集、分析和披露。
6	《卫生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	国务院	2012.10	强化药品研制、生产、流通和使用全过程质量监管，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药品行为。推动执业药师队伍发展，加大执业药师配备使用力度，规范药品流通秩序，完善以政府为主导的省级网上药品集中采购办法。
7	《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2013.9	到2020年，基本建立覆盖全生命周期、内涵丰富、结构合理的健康服务业体系，打造一批知名品牌和良性循环的健康服务产业集群，并形成一定的国际竞争力，基本满足广大人民群众的健康服务需求。健康服务业总规模达到8万亿元以上，成为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发展的重要力量。
8	《2015年全国两会政府工作报告》	国务院	2015.3	破除以药补医，理顺医药价格，创新社会资本办医机制。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行新机制。
9	《关于第一批取消6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	国务院	2015.10	第一批将取消6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其中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资格审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资格审查的取消对现有的医药零售行业、医疗服务行业将产生重大影响。

(二) 行业发展概况

1、医药商品零售业概念

医药商品零售业是医药行业的子行业，是医药卫生事业的组成部分，是“三医”联动不可或缺的重要环节。主要负责药品在市场上的流通，是专门从事医药商品经营活动的独立的经济部门，它将工厂生产出来的医药商品，包括药品、医疗器械、化学试剂、玻璃仪器等，通过购进、销售、调拨、储运等经营活动，供

应给终端消费者，完成医药商品从生产领域向消费领域的转移。

2、医药商品零售业发展现状

近年来，世界各国经济发展带动人民生活水平提高以及人口增长过程中的老龄化加剧问题，导致医药方面的支出逐年增加，促进了医药行业的发展。根据医药市场研究公司 IMS-Health 在 2012 年发布报告显示，2010-2011 年全球药品销售增长速度已超过全球 GDP 增长速度。2011 年全球药品市场销售额较上年增长 5.1%，达到 9,422 亿美元。其中，北美地区是全球最大的药品消费市场，销售额达到 3,238 亿美元，占全球医药市场的 36.7%，同比增长 3%；欧洲市场稳居第二，销售额为 2,551 亿美元，占全球市场的 27.1%，同比增长 2.4%；日本市场销售额为 1,147 亿美元，占全球市场比为 12.2%，同比增长 5.6%；除日本外的亚洲、非洲、澳大利亚合计销售额为 1,631 亿美元，占全球市场比为 17.3%，同比增长 13.1%，是全球增速最快的市场；拉美市场销售额为 629 亿美元，占据全球 6.7% 的市场份额，同比增长 8.9%，成长性位居第二。

从发达国家的行业发展趋势来看，欧洲 90%以上的药品通过零售药房出售，美国 80%以上的药品通过零售药房出售，日本这一比例也达到了 50%以上。但目前我国医药零售市场的终端仍以医院为主。根据 CFDA 南方所统计数据(如图 1)，2013 年我国医药零售市场总规模 12,645 亿元中，医疗终端市场总规模达到 10,026 亿元，占比 79.29%。零售药店市场规模约为 2,619 亿元，占比仅 20.71%。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目前零售药店终端市场规模明显偏小，未来发展空间巨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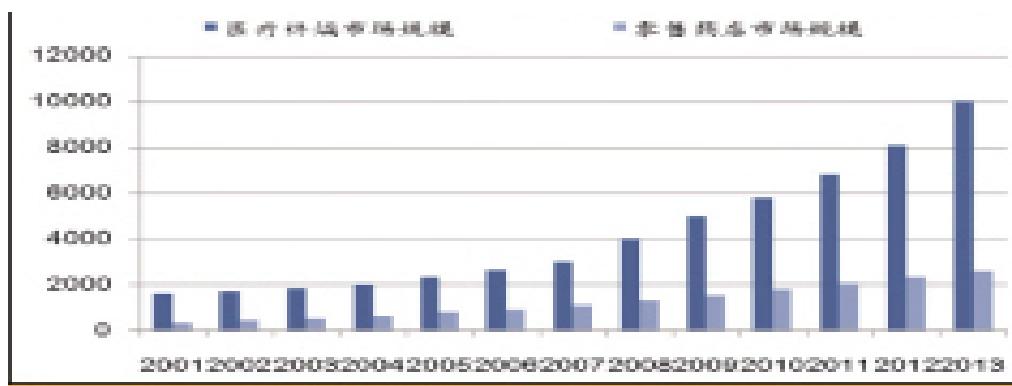


图 1 数据来源：CFDA 南方所

我国药品零售行业在近十年中快速发展，零售药店由于其经济性、便利性及专业性等特点，逐渐成为药品销售的主要渠道之一。门店数目增长迅速，呈现出

“小而散”的竞争格局。如图 2 所示，2014 年我国连锁零售企业门店总数 206415 个，医药及医疗器材零售门店的数量为 41570 家，同比增长了 6%，较 2005 年的 18449 家增长了近 2.5 倍。医药及医疗器材零售行业连锁经营门店的增长水平均高于食品、服装、日用品、文化用品等其他涉及民生类的零售业门店数量增长。我国医药及医疗器材零售行业连锁零售数量虽已经形成一定的规模，但是目前我国医药零售行业整体集中度相对较低，呈现数量众多但是规模较小的特点。其中医药及医疗器材零售门店总数为 41570 个，仅占我国连锁零售企业门店总数的 20.14%，然而美国零售药店连锁率高达 74%。按照第六次人口统计数据全国 13.40 亿人计算，平均每家药店服务人数近 3200 人，低于全球平均水平，我国与发达国家零售药店高度集中化的现状还有较大差距。尽管行业内医药连锁企业和药店数量逐步上升，但行业集中度仍处较低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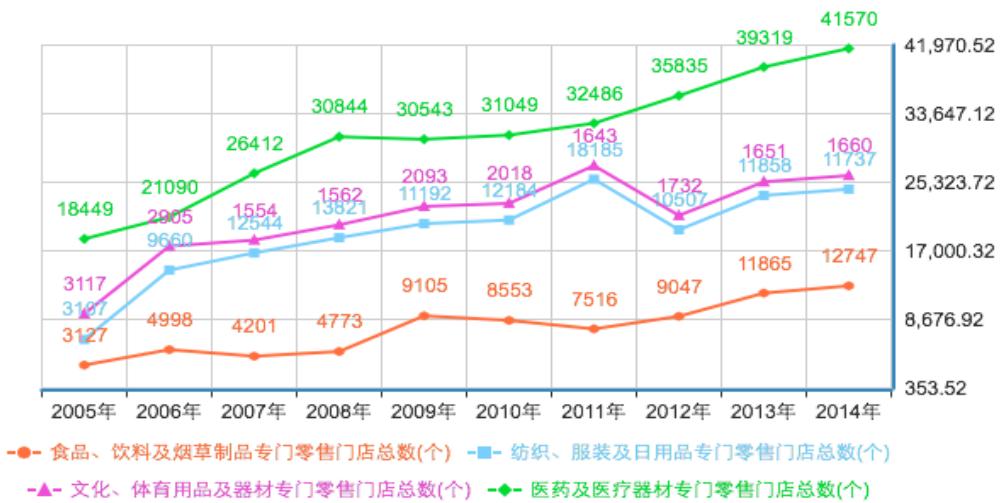


图 2 数据来源：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整理

由于国家日益重视对于医疗健康领域的支出，通过扩大医保覆盖面、加大预防控制宣传等形式增强普通群众的健康意识，提高自我诊疗能力，为零售药店发展提供了良好外部环境。由于环境变化、人口老龄化、疾病发病率增长的客观原因，也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对于药品及其他健康相关商品的需求。自 2005 年至 2014 年的十年间（如图 3），我国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商品销售额从 221.59 亿元增加至 1208.46 亿元，每年的销售增长水平也高于同期食品、纺织服装、日用品、文化用品等民生类连锁零售企业的销售增长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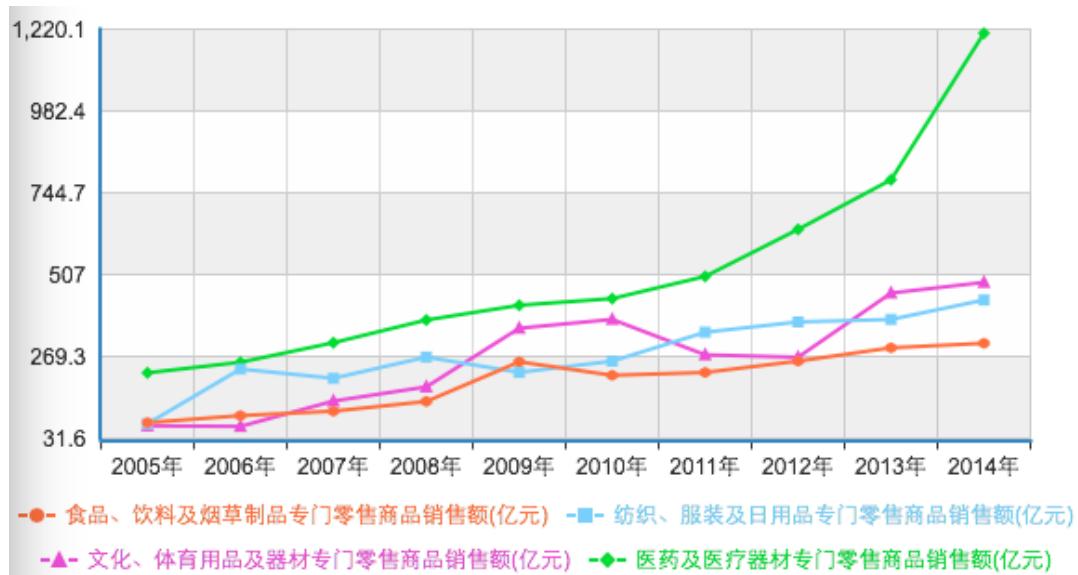


图3 数据来源：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整理

随着药品零售行业的深入发展，我国药品零售市场正不断进行结构化调整。2015年，我国药品零售市场规模总体呈现增长态势，大型药品零售连锁企业发展迅速。由于医院药品零加成挤压药店药品价格、医院药房社会化低于预期、医药电商快速增长，使得传统业务增长空间收窄，药品零售市场规模扩张放缓，低于整体药品流通行业的销售增幅。药品零售业态面临经营体系重建、多维竞争的局面。面对市场挑战，不少重点企业积极应对，立足国情，力求多元化、多渠道深耕拓展药品零售市场，以专业化服务和大健康市场为立足点探索新型药店经营模式，如设立DTP（特药及慢性病服务）专业药房，开展直接向消费者提供高值药品的直送业务；开设健康馆、名医馆，向消费者提供个性化的医疗保健服务；开办现代社区药店，开展以消费体验为主导的服务模式等多种适应新常态的经营之路。

在新版GSP实施、第三方现代物流的发展、“互联网+”的推动下，我国医药物流现代化建设水平不断提升和发展。根据商务部抽样调查，医药物流企业广泛运用了仓储管理系统、仓库控制系统、无线射频系统、运输管理系统等一系列现代化管理软件和先进的管理手段，订单处理能力达到100%，账货相符率达到95%以上，准时送达率达98%以上，三项运营指标均有了大幅提高。大型集团公司采用先进物流技术装备，实施全国或区域内物流运营一体化策略；社会第三方物流企业利用自身干线运输能力及网络覆盖能力为医药物流配送提供专业服务，促进了药品零售行业物流效率和服务质量的提升。

未来我国药品零售行业的发展机遇与挑战并存，随着医改的不断推进深化以及相关政策的实施，全民医保体系进一步完善，医改政策中明确提出推进医药分开，取消医保定点药店审批等政策的落地，将进一步促进医药产业的健康发展和零售市场的充分竞争。与此同时，随着我国当前流通新业态、新模式不断涌现的变革，药品流通市场规模稳步增长，结构调整取得积极进展，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高，企业创新业务和服务模式不断出现，运营效率得到稳步攀升，药品零售行业将实现行业自律与规范经营。

（三）公司所处行业产业链情况

公司作为一家专业的医药商品的连锁经营销售企业，公司主要面向终端医药消费者直接销售药品、保健品及医疗器械产品等，属于医药流通领域，为此公司处于整个医药产业链的下游（如图 4）。公司上游行业主要为化学原料药、中药（饮片）生产企业。公司中游行业主要为化学制剂、中成药、生物制药、医疗器械等医药商品生产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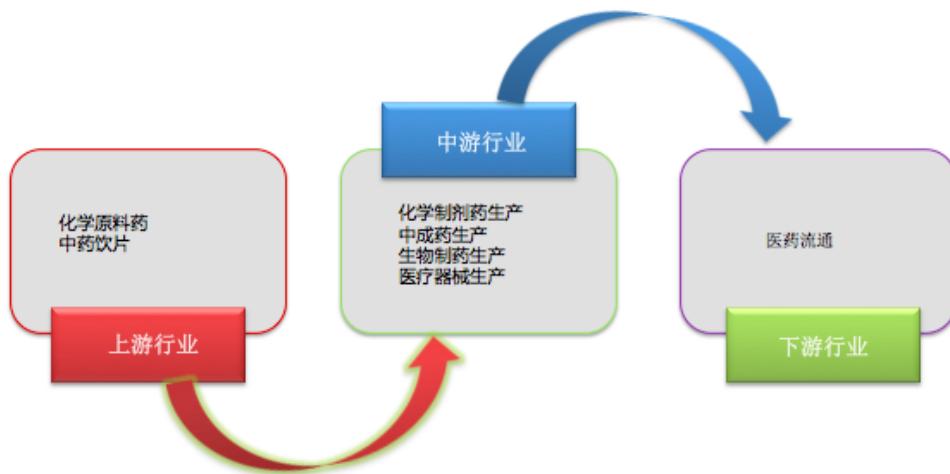


图 4 药品流通行业供应链

（四）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

1、市场前景广阔，具有稳定的增长趋势

首先，国家日益重视对于医疗健康领域的支出，通过扩大医保覆盖面、加大预防控制宣传等形式增强普通群众的健康意识，提高自我诊疗能力，为零售药店发展提供了良好外部环境。其次，随着医药改革的继续深化以及医药分家政策的

进一步贯彻，长期来看零售药店市场仍会保持稳定增长，并在零售终端获得可观的市场份额。另外，随着居民可支配收入的不断增长，普通消费者的健康意识及支付能力也不断提高。根据世界银行的统计，2012 年我国人均医疗支出约为 322 美元，远低于世界平均人均医疗支出水平，我国未来人均医疗支出仍有较大上升空间。最后，由于环境变化、人口老龄化、疾病发病率增长的客观原因，也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对于药品及其他健康相关商品的需求。

2、医药物流向专业化、智能化及社会化方向发展

我国零售药店行业的中后台技术水平主要体现在物流技术和信息技术两个方面，总体而言我国零售药店行业中后台技术水平相对较低，主要依靠较为原始的人工方式进行经营管理。药品零售企业为了提升自身的竞争力，必将重视提升经营效率和质量控制，未来我国药品零售企业重视自身物流体系及信息平台的现代化建设以及智能化升级改造。未来我国药品零售企业将会充分利用自动化的物流、配送、仓储体系和信息化的管理工具，提升中后台技术水平。

3、创新型业务模式呈现多样化

随着医改的不断深入，以及应对对市场高度同质化的竞争局面，药品零售企业积极探索新型服务模式，对商品体系进行不断升级和多元化的业务创新，通过兼并重组、院店合作、药店联盟、电子商务等多种形式开展创新业务，提供增值服务，药品零售模式开始出现重大变化。

4、电子商务平台发展迅速

2013 年是药品电子商务平台加速发展的一年。具有条件的一些公司借助电子商务平台整合业务渠道，向供应链客户提供更多的增值服务，降低运营成本、提高交易效率，实现了线上与线下业务经营的共同发展。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统计，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全国累计共有 353 家企业拥有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发放的《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资格证书》，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154 家，增加幅度创历史新高。从业务形式看，B2C（向个人消费者提供药品）的发展最为迅速，全国累计共有 264 家企业拥有交易证照，比上年增加 127 家；B2B（与其他企业进行药品交易）的发展相对缓慢，全国累计共有 73 家企业具有交易证照，比上年增加 22 家。第三方交易平台加速发展，全国累计共有 16 家平台具有交易证照，比上年增加 5 家。国家食药监总局 2014 年 5 月公布了《互联网

食品药品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提升了企业开展互联网药品经营的积极性，推动医药电商企业快速扩容。但新规未能在 2014 年落地，加之互联网经营环境不佳、企业缺乏物流服务和人才储备等因素，制约了市场的进一步扩大，也意味着医药电子商务的未来发展仍有较大的空间。

5、行业竞争推动横向整合趋势

由于我国零售药店数目相对较多使得行业竞争较为激烈。零售药店的竞争能力与企业规模密切相关，较大规模的营销网络及采购渠道能够有效降低运营成本，提升经营效率。为了应对行业激烈竞争状况，零售药店将不断通过连锁化、规模化来提高竞争实力，不断进行横向整合是未来行业的重要发展趋势。大型零售连锁药店企业凭借其营销网络规模的先发优势将扮演行业整合主导者的角色，以兼并重组等多种方式使得经营规模小、竞争能力弱的企业逐步退出市场，扩大大型零售药店的竞争优势和市场领先地位。

(五) 公司所处行业未来发展规模

随着全球医药市场不断持续快速增长，未来新兴医药市场销售增长速度将快于主要发达国家的医药市场。根据国际权威医药咨询机构 IMS 统计预测，中国作为全球最大的新兴医药市场，到 2020 年将成为全球仅次于美国的第二大市场，全球市场份额将从 3%上升到 7.5%。

经过近几年我国医疗体制不断改革发展，我国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取得了重大阶段性成效。全民医保基本建立，全国城乡参保人数超过 13 亿人，覆盖率达到 95%以上。基本医疗保障水平大幅提升，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实现全覆盖，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显著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就诊人次明显增加。国家医改释放了医疗需求，带动了药品需求的增长。2013-2017 年我国医药流通行业销售规模将保持 16%-22%的年均增长速度，到 2017 年或可达到 2.7 万亿元（如图 5）。



图 5 数据来源：前瞻网

（六）行业的主要进入壁垒

行业进入壁垒主要包括政策准入壁垒、资金壁垒、品牌形象壁垒、销售网络壁垒。

1、政策准入壁垒

药品的使用直接关系到人民的生命健康，因此国家在行业准入、生产经营等方面制订了一系列的法律、法规，以加强对药品行业的监管。目前，我国对药品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药品经营企业必须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并按照《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标准建立符合规定的质量管理体系，取得 GSP 认证。医药行业存在着较高的行业政策准入壁垒。

2、资金壁垒

医药流通企业属于资金密集型企业，需根据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投入大量资金建设仓储、物流设施、购置运输设备以及质量管理设备等，同时还要投入较多资金用于市场开拓、品牌建设、销售网络建立、物流体系建设、终端渠道维护等方面。而新产品进入新市场通常要经历一定的培育期才能实现规模化经营，同时国家药监部门为了规范医药流通经营企业，对于新进入者的硬件设施和流动资金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因此本行业的新进入者必须要有一定的资金实力。

3、品牌形象

医药流通行业发展较为成熟，竞争相对较为激烈。医药流通企业的规模和实力，往往取决于所拥有的知名度、信誉度及品牌优势。由于医药消费关系到生命

健康和用药安全，医药消费者对于医药销售企业的信誉、知名度较为关注。消费者容易对服务好、信誉好、知名度高的医药销售企业形成依赖。因此，先进入行业的医药流通企业将拥有较强的客户吸引力，对新进入者形成品牌壁垒。

4、销售网络壁垒

销售网络是医药销售企业经营的基础，同时也是获得医药产品代理权的核心。由于我国地域广阔且差异性大、药品医疗及零售终端众多且呈区域分散性。为此，新进入者在短期内无法建立遍及全国的医药销售网络。与此同时，终端维护也是医药销售企业实现业务发展、规模扩张和持续盈利的重要因素，需建立高效的营销管理机制，派遣有经验的专业人才去维护销售终端，并配合现代化的信息管理系统将终端信息及时准确地在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更新，而新进入的医药销售企业缺乏相应的能力与经验。

（七）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良好的社会与经济环境

由于人口增长，老龄化进程加快，医保体系不断健全，居民支付能力增强，人民群众日益提升的健康需求逐步得到释放，我国已成为全球药品消费增速最快的地区之一。近年来，随着医药工业加快自身的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加快技术进步和新产品开发，加之相关部门的引导调控和监管，均给我国医药工业营造了良好的竞争环境和发展环境。根据商务部发布的《2012 年药品流通行业运行统计分析报告》，世界经济的发展、人口总量的增长和社会老龄化程度的提高，导致药品需求呈上升趋势，全球医药市场近年来持续快速增长。我国是全球最大的新兴医药市场，预计到 2020 年将成为全球仅次于美国的第二大市场，全球市场份额将从 3%上升到 7.5%。在宏观经济保持平稳的环境下，随着国家新医改的继续推进和行业管理后续政策及标准的出台，药品流通行业将保持稳步增长的发展趋势，并加快转型升级的速度。

（2）国家产业政策的扶持

医药行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且关系到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因此是受到国家支持和投入最多的行业之一。此外，近年来政府相继出台了一系列规划

及政策，对医药生产、流通、定价、安全等各个方面进行引导及支持，如《关于印发改革药品和医疗服务价格形成机制的意见通知》、《全国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纲要》、《医药工业“十二五”工业规划》、《中医药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国家药品安全“十二五”规划》等。2009年4月我国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启动实施。2011年5月，商务部正式发布了《全国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纲要(2011—2015年)》。该规划纲要提出了行业发展目标：“到2015年，形成1-3家年销售额过千亿的全国性大型医药商业集团，20家年销售额过百亿的区域性药品流通企业；药品批发百强企业年销售额占药品批发总额85%以上，药品零售连锁百强企业年销售额占药品零售企业销售总额60%以上；连锁药店占全部零售门店的比重提高到2/3以上。县以下基层流通网络更加健全。骨干企业综合实力接近国际分销企业先进水平。”2012年，国务院印发《“十二五”期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暨实施方案的通知》，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深化要求逐步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医疗服务体系、医疗保障体系和药品供应保障体系，这将进一步扩大消费需求和提高用药水平，为医药行业的发展带来充足的增长机遇。

2015年10月14日，国务院印发《关于第一批取消6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第一批将取消6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其中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资格审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资格审查的取消对现有的医药零售行业、医疗服务行业将产生重大影响。对于药店而言是否能够具备医保报销资格，对其销售增长与市场占有率会起到重大影响。对于医疗服务行业，促进民营医院的竞争力提升，以及加快企业扩张并快速盈利有着积极的意义。

(3) 医疗体制改革不断深入

我国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深入推进将对医药行业带来积极影响。一方面医改将促使我国医药行业步入更健康的发展轨道。另一方面，随着后续基本医疗保障制度覆盖面进一步扩大，将提高对医药产品的需求，促进医药行业的繁荣。

2、不利因素

(1) 医药流通市场信息化管理水平低

信息技术的应用可以优化资源配置情况，能够及时反馈商品供销情况，节约

成本,提高销售效率。目前我国医药流通行业内大多数企业的信息系统建设还很薄弱,使得总部、分部、供应商、经销商、终端网点之间联系不紧密,资金流、物流、信息流的运作效率较低,成本居高不下,影响整个行业的资源配置。

(2) 专业医药人才缺乏

医药行业专业性程度较高,对人才的专业化需求也相应较高,并且医药销售企业需依靠有市场经营经验的专业医药营销人才去进行消费者教育和销售终端拓展维护。企业在快速扩张和进行全国各个省市营销网络布点时需将部分有专业技术营销管理经验的人才抽调到重点地域,而人才的培养却经常未能赶上企业的发展扩张速度,影响企业的管理效率。

(八) 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2014年我国医药及医疗器材零售门店的数量为41570家,同比增长了6%,较2005年的18449家增长了近2.5倍。经过近十年的发展,我国医药及医疗器材零售门店的数量增长速度较快。但是,目前我国医药零售行业集中度较低,行业呈现区域性竞争格局,除少数企业在全国范围内开展连锁经营外,大多数企业仍以区域性经营为主,门店多集中于若干个各自具有竞争优势的省份。

1、公司主要竞争对手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简介
1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老百姓大药房创立于2001年10月,公司总部位于湖南长沙。是一家由单体民营药店发展起来的中外合资大型医药连锁企业,现除拥有药品零售业务外,还兼营药品批发与制造,成功打造了集产、供、销于一体的完整产业链。其中零售版块由老百姓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及其14家省级子公司组成,旗下的丰沃达医药物流(湖南)有限公司与药圣堂(湖南)制药有限公司也日益壮大。(资料来源:该公司网站)
2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经共青团中央书记处批准,1997年团中央直属企业中国青年实业发展总公司联合中国青少年发展基金会等发起成立嘉事实业有限责任公司,1998年确定医药经营为主营业务,更名为嘉事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2001年有限责任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名称变更为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金2.4亿,2010年8月18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证券代号002462。公司主要业务为二三级医院销售、社区医疗中心销售、物流配送、连锁零售,销售网络覆盖北京、上海、广东、湖北、黑龙江、辽宁等全国19个省市。(资料来源:该公司网

		站)
3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九芝堂总部位于湖南长沙,成立于1999年5月,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业务包括医药制造业以及批发、零售业务,主要销售区域为湖南、广东等省。九芝堂于2000年6月在深交所上市,股票代码为000989。(资料来源:该公司网站)
4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益丰大药房是全国大型药品零售连锁企业,总部位于湖南长沙。截止2014年底,公司在湖南、湖北、上海、江苏、浙江、江西六省市开设了810家直营医药连锁门店。(资料来源:该公司网站)

2、潜在进入者形成的威胁分析

我国于2001年12月加入世贸组织(WTO),按照承诺,2004年12月11日我国正式开放市场,取消外资参与批发服务和零售服务的地域、股权、数量限制。目前外资进入中国医药分销市场将没有任何障碍,外资分销企业的规模和盈利能力将给国内企业带来巨大冲击。

3、替代品形成的威胁分析

尽管医药药房药品的销售额逐年减少,但目前仍然占据近60%的市场份额。而且,由于人们的消费习惯和医院对处方药的保护,在今后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医院药房仍将占据较大的市场份额。未来网上售药也将对传统医药经营模式造成冲击。

(九) 公司竞争优势及劣势分析

1、公司的竞争优势

公司根据自身在药品零售行业的十几年经营发展经验,加上对行业和人力资源管理的深刻理解,对公司业务的每个环节进行了优化和制度完善,核心思想为“通过企业内部良性有序的竞争达到公司和员工目标的一致性”,各项制度导向能使员工利益和公司利益形成目标一致的合力,从而形成了具有“易心堂”特色的公司制度体系,公司形成了较为科学的管理体系,所有药店均为连锁直营,利用连锁组织集中管理、分散销售的特点,充分发挥规模效应。门店管理高度统一,各分店统一采购、计划、配送和发布广告等,实行标准化管理。在公司长久以来的规范化运营,已形成良性的管理模式,为公司未来零售连锁业务规模扩大和对外拓展、电商业务快速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为此,公司在企业文化建设、商品采购与储运管理、门店管理、商品管理、信息化管理等方面具有较强的竞争优

势。

(1) 企业文化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为员工谋福祉、服务社会”为发展愿景，坚持“以人为本”的经营理念。对内，公司为每位员工营造和谐一致、积极向上、团结互助的工作氛围，公司各部门管理人员的主要职能之一就是为一线销售员工服务，公司各门店不设店长只设辅导员，辅导员主要职能就是帮助门店的每位员工共同成长。公司在各种环境下提倡团队精神、集体主义精神，从而形成巨大的向心力和凝聚力，从根本上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对外，公司坚持以顾客为中心，公司对于每位员工在上岗前都要进行专业的培训，在上岗后定期组织实务培训，使得每位员工为顾客提供专业的药品采购指导。与此同时，公司具有较强的客户关系管理能力，公司为了更好地服务客户，还专门开发了手机 APP 及微信公众服务平台，以便在售后过程中提供更好的售后服务，从而提高了顾客的忠诚度。

(2) 采购体系建设优势

公司长期致力于良好的采购体系建设，目前拥有“内部招标+外部招标”结合的完善的采购制度，充分调动了内部竞争，解决了采购员收取回扣、人情债等常见问题，同时使得药品的采购成本长期呈现下降趋势，对公司的利润提高起到非常重要的作用。公司目前拥有百余种地区独家销售的药品，此类医药产品具有较高的利润。

(3) 在新产品引进创新优势

公司在经营管理过程中不断进行制度创新，建立了独具特色的新产品引进程序。各门店专门组建商品小组，小组人员由各门店一线员工筛选组成，专门负责讨论、表决新产品是否可以进行引进销售，商品小组组成人员每季度进行轮换。通过公司的规范经营与管理创新，进一步降低了公司的运营成本。

(4) 门店管理优势

在门店管理方面，公司从门店的组织体系设计、员工工作标准到日常行政管理、监督检查，从商品补货、陈列上架、商品效期管理到商品的定价、售卖、盘点、收银，从顾客需求调查、顾客服务到投诉处理、意外事件处理等都制定了标准化的工作体系。公司对不同门店进行分类细化管理，对于不同规模的门店进行门店内部竞争制度，制定一系列星级考核标准，主要由门管部负责实施。

在门店拓展方面，公司具有完善细致的连锁药店拓展标准，具有较强的门店发展和经营管理的复制能力。公司设置拓展部，专业于直营门店的扩张和业务的拓展。根据公司发展战略明确目标市场，根据目标市场的产业政策和市场环境，完成门店选址和筹建。为了提高开店成功率，公司对已开门店进行调研，制定出详尽的开店选址标准，对政策环境、人流密度、周边环境做出详细规定，制定公司门店盈利预测和发展计划，保证公司业务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5）信息化管理优势

连锁药店经营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就是信息化管理水平与信息化技术优势。公司自成立以来重视计算机以及信息技术在管理系统中的应用，为此公司具有较高的信息化技术和管理水平。公司建立了一整套符合现代医药销售的信息化系统，对药品销售的各个环节实现了信息化管理，这些系统包括综合业务管理系统、现代化物流管理系统、连锁门店管理系统、设备控制系统、财务管理系统、人力资源管理系统等。公司对于经营业务的全方位的信息化管理，提高了公司的决策水平、降低了公司的营运成本。

（6）全品类药品销售与质量管理优势

公司是一家规模较大的区域型医药商品连锁经营企业，公司所销售医药的种类齐全，包括中西成药 1800 余种、中药材 800 余种，中药饮片 110 余种、保健品 200 余种。其中区域性独家销售的药品数量达 650 余种，公司通过统一的采购供应链体系进行统一采购、通过库存商品管理系统进行统一配送，从而提高配送效率和服务能力，能够很好的满足消费者不同的用药需求。与此同时，公司品种合理齐全的产品结构为公司业务的拓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为公司未来向电子商务、中医馆等业务延伸的准备条件。

作为药品流通企业，药品质量是公司的生命线，不但关系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安全，也直接决定公司的经营效益和发展前途；药品是公司最重要的存货，存货管理既关系到药品质量，又关系到公司资产的安全，因此，公司高度重视药品药品质量和存货的管理、控制。公司制订了一整套质量管理和存货管理制度，涵盖了公司药品质量控制和存货安全管理的全过程，并形成了各个具体工作环节的操作程序，明确了各个工作岗位的质量责任制，把质量管理和存货管控全部落实到人。

(7) 区域市场精细化经营优势

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公司坚持“树品牌、创优势、区域聚焦、稳步发展”的发展战略,公司将品牌建设放在公司发展战略的首位,以稳健的下沉式市场渗透方针取代激进的外延式市场拓展模式,通过高效的门店拓展和精细化运营管理,公司在绍兴地区深耕细作,进行门店的密集合理布局,通过树立良好的品牌信誉、加强门店的规范运营、促进产品的营销力度等多种方式,提升各个门店的客单量和销售收入,形成区域优势,再将成熟的经验不断复制,逐步向浙江省内其他地区辐射。

公司首先选择在浙江省立足和发展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及发展机遇。首先,浙江省人口密度较大,2014年浙江省人口密度为541人/平方公里,是同期全国均值142人/平方公里的近四倍;其次,浙江省居民收入水平较高,支付能力强,2014年,浙江省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2,657.00元,排名居全国第3位,大幅高于同期全国均值20,167.00元;第三,2014年,浙江省药品零售市场的销售规模为124.00亿元,在全国排名第四。从细分品类来看,最畅销药品品类前10名的累计药品销售规模为80.50亿元,累计市场份额为64.90%,累计单店平均药品销售额达到49.80万元。第五,作为全国经济发展速度较快的省份,浙江省吸引了大量的外来务工人员,导致2014年浙江省15-64岁劳动力人口占比达78.90%,高于全国均值5.40个百分点,0-14岁少年儿童、65岁及以上老年人口占比分别低于全国均值4.60和0.90个百分点。由于浙江省经济总量在全国排名靠前,居民收入高、支付能力很强,属于劳动力输入大省,人口密度较大,药品市场刚性需求高。第六,根据浙江省2016年卫生计生工作会议相关内容了解到,“十二五”时期,浙江省药品采购价格平均降幅达60%。在2015年新一轮药品集中采购招标中,受药价大幅下降的影响,药企弃标率震动全行业。不过,面对巨大的市场需求,弃标药企并不会轻易退出浙江市场,必将转换营销渠道,布局零售市场,引导产品需求从医院终端转移至药店,未来,浙江药品零售市场将迎来新一轮增长。为此,公司选择通过区域市场发展的精细化运营战略,公司有效地规避了连锁规模过快扩张容易导致的财务、管理等各方面的风险,并在浙江区域市场积累了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形成了一批客户粘性较强、盈利能力较强的连锁门店。经过公司近十五年的深入发展,形成较强的区域性竞争优势,使得公司迅速拓展浙江省区域市场,提高市场影响力,同时通过规模效应获得区

域独家销售权、提升议价能力、降低了物流及管控成本,从而确定公司在该区域的领先优势。在多年的精细化经营管理模式下,公司已积累了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显示出其具备较强的经营能力和连锁复制能力。

(8) 药事服务能力优势

随着我国医药改革的逐渐深入,医药分开将是大势所趋,药店在未来将承接大量从医院药房分流而来的医药消费人群,这将一方面为医药零售企业带来机遇的同时,也对医药零售企业的专业服务能力提出挑战。公司一向坚持以顾客为中心的服务理念,建立了一整套科学的药事服务制度和体系。

为了保障消费者用药安全尤其是处方类药品的用药安全,公司每家门店除配备了专业药师外,公司还建立了一个专业的远程审方系统平台,该平台全天候配备专业药师对于公司各门店处方类药品销售进行最终审核。

公司每位员工都是客服人员,通过专门开发了客户服务 APP 和微信公众平台为医药消费者提供一对一的用药指导以及售后的医药问题解决。公司以定期组织员工培训与员工学习小组自我学习相结合的方式,不断提高员工专业化水平的培养。

2、公司的竞争劣势

(1) 规模尚小,覆盖区域少

与竞争对手相比,公司的规模偏小,目前覆盖的区域为绍兴地区,覆盖区域较小,呈明显的区域性特征,公司经营短期内较为依赖区域市场。

(2) 融资渠道单一限制了公司业务的拓展

公司所处的药品零售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需要较大资金投入用以店面建设、市场营销以及药品库存储备。目前公司资金来源主要为股东投入,局限了公司的业务拓展,公司需利用资本市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以适应公司业务的增长。

(十) 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1、远期发展战略

公司将继续发挥自身的管理优势、信息化优势、区域发展优势,紧紧抓住行

业整合机遇，加快发展步伐。公司已制定了公司的电子商务发展规划，将进行电子商务平台的开发。公司还将在现有发展基础上，以自建门店为主、兼并收购为辅，实现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预计公司在 2016 年底实现门店数量达到 100 家。公司将在已形成一定市场影响力的绍兴地区市场进一步深度拓展和品牌渗透，加大开拓力度，进而逐步向浙江省内外的其他地区发展。在管理上，公司依托门店品牌、专业化服务，商品品类管理、精细化、标准化和信息化管理模式提升公司经营效率和顾客满意度。公司将继续发挥信息化优势，利用信息管理系统中的大数据，深入挖掘消费者的需求以及需求习惯，完善客户关系管理平台建设，为客户提供差异化的服务。

2、中长期发展计划

公司重视和加大公司品牌形象的宣传和推广力度，创新服务项目和服务体验，提供差异化服务内容，进一步提升客户的粘合度。

公司将进一步强化一线业务人员的定期与不定期的培训，营造员工学习的氛围，提高员工的文化素质和专业素质，鼓励员工参加各种职业资格考试，为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的人才储备。公司继续加大企业文化建设力度，使得每一位员工对企业有归属感，从而提高人员队伍的凝聚力，增强自身的团队竞争力。

以公司远期发展战略为指导，不断完善公司治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等相关制度，并积极推动贯彻落实。与此同时，不断加强自身组织建设，建立全面的风险防控体系，及时有效识别内部及外部经营风险，及时作出有效响应以更好地应对风险。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保持谨慎态度，对药品市场的宏观经济、市场前景等方面及时作出专业判断，建立健全风险管理措施，通过自身建设不断提高竞争能力，完善供应链管理体系、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加强内部管控。

公司在现有发展的基础上，充分利用自身的信息化管理优势、门店建设以及品牌推广等丰富经验，在短期内通过直接投资、并购、战略合作等多种方式灵活运用逐步加强浙江省内其他地区的连锁经营网络建设以扩大和巩固公司的竞争优势。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情况

(一)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立董事会，仅设执行董事 1 人。公司未设监事会，仅设监事 1 人。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效运行，且在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整体变更以及重大投资等事项上认真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关决议。但有限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内部治理制度方面也不尽完善。公司管理层对于法律法规了解不够深入，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股东会决议届次不清、相关股东会会议记录未完整保存；有限公司时期监事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高级管理人员所起的监督作用较小；公司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管理制度。但上述瑕疵不影响决策机构决议的实质效力，也未对有限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伤害。

2015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公司创立大会。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创立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其中由 5 名董事组成第一届董事会，2 名股东代表监事和 1 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2015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监事大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资管理制度》等治理细则。

2015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并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审议通过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文件。

2015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监事会主席。至此，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

(二) 保护股东权利的相关制度

1、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专门规定。公司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人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与证券交易场所的指定联络人，协调和组织本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宜，包括健全信息披露制度、负责与新闻媒体联系、回答社会公众的咨询，保证本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及时、准确、合法、完整。董事会秘书负责执行信息披露工作，包括定期报告的资料收集和定期报告的编制等。公司董事会应确保公司相关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公平性，以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2、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股东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要求停止该违法行为和侵害行为的诉讼。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于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情况。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另外，针对关联交易，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进行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关联股东和董事应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事项时回避。

4、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公司建立了《财务核算管理办法》、《资产管理制度》、《人事管理制度》和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涵盖了公司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研发管理、销售管理、物资采购、信息安全、行政管理等生产经营过程和各个具体环节，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制度有效的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公司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制订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三会制度，以确保公司有效的决策、执行和监督。同时制定了投资者管理制度、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机制。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且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后，公司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均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程序、会议记录规范完整，不存在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三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勤勉尽责的遵守“三会”议事规则，切实履行义务，严格执行“三会”决议。

股份公司成立后，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议事规则中对关联交易进行了规定，而且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完善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公司按照该办法对资金往来及其他关联交易进行规范，严格履行内部审批流程，关联股东或董事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进一步完善对关联交易的管理。

（二）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运行情况的评估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方面，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以下行政处罚的情形：

序号	处罚单位	处罚文号	处罚事项	处罚决定	处罚时间
1	嵊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嵊)健行罚〔2013〕1号	销售不合格保健食品	没收违法所得1,140.00元；没收违法经营的保健食品，并处罚款40,000.00元	2013.8.22

2	嵊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嵊食药监药处[2013] 02号	销售不合格药品	没收违法销售的药品；没收违法销售所得10,221.30元	2013.1.31
3	嵊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嵊食药当行罚(2013)第5号	销售假药	罚款 720.00 元	2013.5.14
4	嵊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嵊食药当行罚[2013] 07号	销售劣药	罚款 200.00 元	2013.6.21
5	嵊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嵊食药监药处[2013] 09号	销售劣药	没收违法销售橘络；没收违法销售所得298.98元，并处罚款2,640.00元	2013.4.28
6	嵊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嵊食药监药处[2013] 16号	销售劣药	销售违法所得1,575.00元	2013.5.28
7	嵊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嵊食药监药处[2013] 26号	销售劣药	没收违法销售药品；没收违法销售所得536.38元，并处罚款4,076.38元	2013.9.30
8	嵊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嵊州监刻责字[2014] 第1号	销售劣药	停止购进及销售该批次的药品	2014.1
9	嵊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嵊食药监药处[2014] 4号	销售劣药	没收违法所得1,049.58元；并处货值金额二倍的罚款2,142.00元	2014.5.8
10	嵊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嵊食药监药处[2014] 5号	销售劣药	没收违法销售的醋乳香；没收违法销售所得2,489.43元；处货值金额二倍的罚款7,898.00元	2014.5.16

11	嵊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嵊食药监药处[2014] 20号	销售劣药	没收违法销售的药品；没收违法销售所得901.81元；处货值金额二倍的罚款2,912.00元	2014.6.3
12	嵊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嵊市监案字[2014]第20号	销售劣药	没收违法销售的甘草；没收违法销售所得765.70元；罚款12,350.00元	2014.12.8

上述行政处罚中，1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共有3笔，根据嵊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14年嵊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委员会合并组建）于2016年1月4日出具的《证明》，证明易心堂能够遵守药品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该等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与供应商的相关质量保证协议，因药品质量问题等原因而使公司受到行政处罚所导致的经济损失最终由供应商承担，为此，通过供应商对于公司行政罚金的赔偿，易心堂报告期内实际承担的行政罚金总额为2,031.38元。

针对报告期内上述行政处罚情况，公司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尽量避免或减少该等情况的发生。主要包括：1、公司进一步强化药品质量管控，在总部及各子公司均设置专门的质量管理部，配备了具有丰富经验的质量管理人员，专门制定了《首营企业及首营品种申报审核制度》、《商品质量把控操作手册》等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并且对已有的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和完善，对商品的购进、验收、储存、保养、销售及售后等进行全程质量管控，从而形成了完善的质量保障体系和质量管理流程；2、加强商品销售服务管理。公司完善《门店处方药销售管理制度》、《门店服务质量管理制度》、《门店药品销售质量管理制度》、《门店安全用药管理制度》、《含特殊药品复方制剂管理制度》等销售环节的质量管控制度及流程，进一步规范门店销售服务要求及标准，强化商品的售后服务管理。建立完善供应商及商品质量评估与考核，优化产品质量；3、公司加大了内部培训力度以及信息化控制力度，从而进一步加强商品质量管理、规范各类销售行为，以有效的减少和避免相关情形的出现。2015年后公司未再发生类似行政处罚情况。

（二）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三) 公司主要是从事药品、保健品及医疗器械的连锁经营零售。目前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规的要求。

(四) 公司报告期内未出现重大产品质量责任纠纷，没有收到关于产品质量方面的投诉，不存在产品质量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无质量技术监督方面违法违规记录。

四、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后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一) 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及销售服务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以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公司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 资产独立

公司是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具备与经营业务体系相配套的资产。公司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技术、设备、设施、场所。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明晰，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 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聘任：公司现任董事、监事的选举均由股东大会作出，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提名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产生。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公司财务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 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本公司内部控制完整、有效。

(五) 机构独立

公司机构设置完整。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本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本公司根据实际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干预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象。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陈伟、周余芳未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实际控制人陈伟和周余芳对外直接投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人	被投资公司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所占比例(%)	经营范围
陈伟	嵊州市美轩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7140.00	70.00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陈伟	浙江陈氏有限公司	580.00	85.00	加工、销售：肉制品；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等
陈伟	浙江浙信电脑有限公司	255.00	51.00	销售、维修、租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办公设备、照相摄影监控器材、电子产品等

陈伟	嵊州市海丽服装服饰有限公司	100.00	33.00	生产、销售：服装、服饰、领带、领结、围巾、针织品；纺织品；纺织面料织造、销售
陈伟	浙江药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01.00	16.00	企业管理，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承办会展，企业形象策划。
周余芳	浙江陈氏有限公司	20.00	3.00	加工、销售：肉制品；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等
周余芳	浙江浙信电脑有限公司	245.00	2.94	销售、维修、租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办公设备、照相摄影监控器材、电子产品等
周余芳	嵊州市佳益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3360.00	70.00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伟和周余芳对外直接投资的上述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5年12月18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伟与周余芳共同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二人均明确表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活动，并共同承诺：“本人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持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与易心堂及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潜在的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研制、生产和销售与易心堂及其下属企业研制、生产和销售产品相同或相近似的任何产品以及以任何方式为易心堂及其下属企业的竞争企业提供资金、技术、人员等方面的帮助）；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与易心堂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经营运作相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如易心堂进一步拓展其主营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易心堂拓展后的主营业务相竞争；可能与易心堂拓展后的主营业务产生竞争的，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易心堂的竞争：A、停止与易心堂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B、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易心堂来经营；C、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易心

堂的主营业务经营运作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易心堂，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易心堂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的，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易心堂；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易心堂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易心堂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为了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负有诚信义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在内的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利用其他任何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规定，给公司、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公司为了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或为其提供担保，公司分别制定并通过了《易心堂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和《易心堂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其中在《易心堂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中，对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界定和防范措施、监管程序和责任等进行明确的规定。在《易心堂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对于公司对外担保条件、审批程序、担保执行与监管进行明确的规定。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 董事变动情况

2002年8月12日至2015年12月16日，易心堂有限设执行董事1人，由陈伟担任易心堂有限执行董事。

2015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陈伟、周余芳、陈熠、应碧

媚、李燕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由陈伟担任董事长。

公司董事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2015年12月公司董事的变化系因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而有所变化。公司最近两年的董事变化合法合规，且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

（二）监事变动情况

2002年8月12日至2015年9月5日，易心堂有限设监事1人，由杨亚明担任监事。2013年1月10日至2015年12月16日，由周余芳担任监事。

2015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周芳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15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王淑贞、张铃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周芳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公司监事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的规定，且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2015年12月公司监事的变化系因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的需要而致。公司最近两年的监事变化合法合规，且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02年8月16日至2015年12月16日，易心堂有限设总经理1人，由陈伟担任。

2015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樊黎民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李燕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系因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的需要而致，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数量	合计持股比例(%)
1	陈伟	董事长	9,880,000	16.00	19,040,580	30.81	28,920,580	46.81
2	周余芳	副董事长	—	—	8,961,000	14.50	8,961,000	14.50
3	陈熠	董事	—	—	12,449,088	20.15	12,449,088	20.15
4	应碧媚	董事	—	—	110,000	0.18	110,000	0.18
5	李燕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	80,000	0.13	80,000	0.13
6	王淑贞	监事会主席	—	—	80,000	0.13	80,000	0.13
7	周芳	监事	—	—	80,000	0.13	80,000	0.13
8	张铃	职工代表监事	—	—	80,000	0.13	80,000	0.13
9	樊黎民	总经理	—	—	80,000	0.13	80,000	0.13
合计		—	9,880,000	16.00	40,960,668	66.29	50,840,668	82.29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陈伟与周余芳系夫妻关系；陈伟与陈熠系父子关系；周余芳与陈熠系母子关系；应碧媚系周余芳弟妹。除此之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

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及对外兼职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人	被投资公司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所占比例(%)	经营范围
陈伟	嵊州市美轩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7140.00	70.00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陈伟	浙江陈氏有限公司	580.00	85.00	加工、销售：肉制品；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等
陈伟	浙江浙信电脑有限公司	255.00	51.00	销售、维修、租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办公设备、照相摄影监控器材、电子产品等
陈伟	嵊州市海丽服装服饰有限公司	100.00	33.00	生产、销售：服装、服饰、领带、领结、围巾、针织品；纺织品；纺织面料织造、销售。
陈伟	浙江药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01.00	16.00	企业管理，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承办会展，企业形象策划。
周余芳	浙江陈氏有限公司	20.00	2.94	加工、销售：肉制品；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等
周余芳	浙江浙信电脑有限公司	245.00	49.00	销售、维修、租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办公设备、照相摄影监控器材、电子产品等
周余芳	嵊州市佳益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3360.00	70.00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陈熠	嵊州市美轩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3060.00	30.00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陈熠	嵊州市佳益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440.00	30.00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陈熠	安越合伙	90.00	9.62	企业管理咨询
陈熠	中和合伙	90.00	3.20	企业投资咨询
陈熠	英达合伙	90.00	7.58	商务咨询
应碧媚	中和合伙	30.00	1.06	企业投资咨询
应碧媚	英达合伙	18.00	1.52	商务咨询
应碧媚	安越合伙	18.00	1.92	企业管理咨询

除上述情况以外，无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直接对外投资情况。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对外任职情况
1	陈伟	董事长	浙江陈氏任执行董事；浙信电脑任执行董事；美轩投资任执行董事；嘉易控股任执行董事；嘉易医药任执行董事；嘉易投资任执行董事。
2	周余芳	副董事长	浙江陈氏任副董事长；浙信电脑任副董事长；佳益投资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
3	应碧媚	董事	中和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英达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安越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除上述情况以外，无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对外兼职情况。

(七) 公司管理层的诚信状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出具书面声明，郑重

承诺：近二年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受到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无应对所任职公司最近二年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可能对公司利益造成影响的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的情况；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如无特别说明, 本节财务数据均引自经瑞华会所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1、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5 年 1-10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实施审计, 并出具了编号为瑞华审字[2015] 01680110 号的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2、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 并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3、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

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及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 公司报告期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申报期内各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子公司如下: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备注
一州大药房	√	—	—	2015 年成立
绍兴易心堂	√	—	—	2015 年成立

二、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6,554,793.03	2,349,996.40	2,603,735.89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13,105,550.24	16,974,998.77	11,725,583.38
预付款项	2,718,571.28	7,617,777.31	2,664,441.05
其他应收款	1,903,088.39	695,101.78	1,769,566.99
存货	29,805,983.75	18,559,506.47	14,727,615.54
其他流动资产	3,437,341.78	2,496,452.73	1,873,240.27
流动资产合计	87,525,328.47	48,693,833.46	35,364,183.12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6,166,102.84	5,213,725.02	5,365,616.61
在建工程	—	—	—
无形资产	2,003,417.73	481,320.33	247,237.09
商誉	701,934.26	—	—
长期待摊费用	22,350,036.63	9,207,374.84	6,683,918.55
递延所得税资产	58,521.69	56,939.58	38,077.45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280,013.15	14,959,359.77	12,334,849.70
资产总计	118,805,341.62	63,653,193.23	47,699,032.82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1,750,000.00	41,650,000.00	16,650,000.00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19,515,525.87	16,227,788.71	15,221,788.97
预收款项	—	—	—
应付职工薪酬	3,016,043.52	2,208,244.99	1,599,277.64
应交税费	-2,155,823.60	548,106.45	1,694,865.01
应付利息	—	—	—
其他应付款	579,738.74	0.12	5,251,447.70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52,705,484.53	60,634,140.27	40,417,379.3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52,705,484.53	60,634,140.27	40,417,379.3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61,800,000.00	2,800,000.00	2,800,000.00
资本公积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盈余公积	448,165.35	448,165.35	448,165.35
未分配利润	3,851,691.74	-229,112.39	4,033,488.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6,099,857.09	3,019,052.96	7,281,653.50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66,099,857.09	3,019,052.96	7,281,653.5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8,805,341.62	63,653,193.23	47,699,032.8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12,881,675.48	125,250,955.77	86,072,933.31
其中：营业收入	112,881,675.48	125,250,955.77	86,072,933.31
二、营业总成本	106,779,086.32	114,194,094.37	79,469,999.36
其中：营业成本	66,926,327.14	75,675,699.35	52,652,870.53
营业税金及附加	683,901.22	796,682.19	530,293.53
销售费用	24,564,011.97	25,932,162.69	18,500,525.07
管理费用	11,840,080.52	9,723,973.32	6,188,127.04
财务费用	2,751,748.70	1,990,128.33	1,515,938.76
资产减值损失	13,016.77	75,448.49	82,244.4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102,589.16	11,056,861.40	6,602,933.95
加：营业外收入	327,639.81	175,130.25	215,495.8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10,271.02	——	——
减：营业外支出	130,814.25	11,172,695.48	163,768.9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3,235.45	19,347.09	6,655.1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299,414.72	59,296.17	6,654,660.84
减：所得税费用	2,218,610.59	99,870.24	1,744,199.9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80,804.13	-40,574.07	4,910,460.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80,804.13	-40,574.07	4,910,460.88
少数股东损益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4,080,804.13	-40,574.07	4,910,460.8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080,804.13	-40,574.07	4,910,460.8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7	-0.01	1.7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7	-0.01	1.75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4,867,839.12	139,217,655.05	91,155,037.3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539.47	1,127,236.85	5,281,568.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4,931,378.59	140,344,891.90	96,436,605.9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8,803,412.50	89,351,022.12	59,624,352.0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964,870.93	21,448,715.63	14,977,036.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8,998,218.37	8,663,264.32	5,405,623.8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526,367.21	36,202,699.12	10,557,927.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8,292,869.01	155,665,701.19	90,564,940.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61,490.42	-15,320,809.29	5,871,665.78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244,320.00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44,32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827,117.49	3,728,699.04	4,535,843.54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84,219.40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11,336.89	3,728,699.04	4,535,843.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67,016.89	-3,728,699.04	-4,535,843.5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9,000,000.00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500,000.00	43,800,000.00	16,65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500,000.00	43,800,000.00	16,6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7,400,000.00	18,800,000.00	16,7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现金	2,766,696.06	6,204,231.16	1,501,189.5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166,696.06	25,004,231.16	18,251,189.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333,303.94	18,795,768.84	-1,601,189.5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204,796.63	-253,739.49	-265,367.33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49,996.40	2,603,735.89	2,869,103.22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554,793.03	2,349,996.40	2,603,735.89

2015年1-10月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未分配利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上期期末余额	2,800,000.00	—	448,165.35	-229,112.39			3,019,052.9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2,800,000.00	—	448,165.35	-229,112.39			3,019,052.9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59,000,000.00	—	—	4,080,804.13	—	—	63,080,804.1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4,080,804.13	—	—	4,080,804.13		
(二)所有者投入和 减少资本	59,000,000.00	—	—	—	—	—	59,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59,000,000.00	—	—	—	—	—	59,000,000.00		
(三)利润分配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61,800,000.00	—	448,165.35	3,851,691.74			66,099,857.09		

2014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少数股 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 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未分配利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上期期末余额	2,800,000.00	—	448,165.35	4,033,488.15	—	—	7,281,653.5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2,800,000.00	—	448,165.35	4,033,488.15	—	—	7,281,653.5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4,262,600.54	—	—	-4,262,600.5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40,574.07	—	—	-4,262,600.54		
(二)所有者投入和 减少资本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 者投入资本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4,222,026.47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4,222,026.47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800,000.00	—	448,165.35	-229,112.39	—	3,019,052.96

2013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期期末余额	2,800,000.00	—	—	-428,807.38	—	2,371,192.6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2,800,000.00	—	—	-428,807.38	—	2,371,192.6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448,165.35	4,462,295.53	—	4,910,460.8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4,910,460.88	—	4,910,460.88	
(二)所有者投入和 减少资本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 者投入资本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448,165.35	-448,165.35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448,165.35	-448,165.35	—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800,000.00	—	448,165.35	4,033,488.15	—	7,281,653.50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809,641.94	2,349,996.40	2,603,735.89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12,227,749.72	16,974,998.77	11,725,583.38
预付款项	2,475,972.90	7,617,777.31	2,664,441.05
其他应收款	1,221,508.47	695,101.78	1,769,566.99
存货	22,983,946.54	18,559,506.47	14,727,615.54
其他流动资产	2,073,359.17	2,496,452.73	1,873,240.27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52,792,178.74	48,693,833.46	35,364,183.12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38,723,381.63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5,332,440.61	5,213,725.02	5,365,616.61
在建工程	—	—	—
无形资产	1,975,917.73	481,320.33	247,237.09
长期待摊费用	17,570,644.64	9,207,374.84	6,683,918.55
递延所得税资产	58,521.69	56,939.58	38,077.45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63,660,906.30	14,959,359.77	12,334,849.70
资产总计	116,453,085.04	63,653,193.23	47,699,032.8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1,750,000.00	41,650,000.00	16,650,000.00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16,407,061.79	16,227,788.71	15,221,788.97
预收款项	—	—	—
应付职工薪酬	2,772,480.41	2,208,244.99	1,599,277.64
应交税费	-1,714,309.39	548,106.45	1,694,865.01
应付利息	—	—	—
其他应付款	—	0.12	5,251,447.70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49,215,232.81	60,634,140.27	40,417,379.3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49,215,232.81	60,634,140.27	40,417,379.3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61,800,000.00	2,800,000.00	2,800,000.00
资本公积	——	——	——
盈余公积	448,165.35	448,165.35	448,165.35
未分配利润	4,989,686.88	-229,112.39	4,033,488.15
所有者权益合计	67,237,852.23	3,019,052.96	7,281,653.5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6,453,085.04	63,653,193.23	47,699,032.8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7,389,349.03	125,250,955.77	86,072,933.31
减：营业成本	63,695,070.09	75,675,699.35	52,652,870.53
营业税金及附加	683,901.22	796,682.19	530,293.53
销售费用	21,535,554.00	25,932,162.69	18,500,525.07
管理费用	10,207,323.09	9,723,973.32	6,188,127.04
财务费用	2,743,836.41	1,990,128.33	1,515,938.76
资产减值损失	6,328.44	75,448.49	82,244.4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517,335.78	11,056,861.40	6,602,933.95
加：营业外收入	326,873.40	175,130.25	215,495.8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10,271.02	——	——
减：营业外支出	130,180.95	11,172,695.48	163,768.9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3,235.45	19,347.09	6,655.1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714,028.23	59,296.17	6,654,660.84
减：所得税费用	2,218,610.59	99,870.24	1,744,199.96
四、净利润	6,495,417.64	-40,574.07	4,910,460.8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6,495,417.64	-40,574.07	4,910,460.88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9,929,307.72	139,217,655.05	91,155,037.3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923.59	1,127,236.85	5,281,568.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9,992,231.31	140,344,891.90	96,436,605.9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1,251,103.60	89,351,022.12	59,624,352.0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707,454.21	21,448,715.63	14,977,036.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8,980,853.09	8,663,264.32	5,405,623.8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412,213.01	36,202,699.12	10,557,927.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351,623.91	155,665,701.19	90,564,940.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40,607.40	-15,320,809.29	5,871,665.7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244,320.00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44,320.00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58,585.80	3,728,699.04	4,535,843.54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758,585.80	3,728,699.04	4,535,843.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514,265.80	-3,728,699.04	-4,535,843.5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9,000,000.00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500,000.00	43,800,000.00	16,65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500,000.00	43,800,000.00	16,6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7,400,000.00	18,800,000.00	16,750,000.00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66,696.06	6,204,231.16	1,501,189.5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166,696.06	25,004,231.16	18,251,189.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333,303.94	18,795,768.84	-1,601,189.5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459,645.54	-253,739.49	-265,367.3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49,996.40	2,603,735.89	2,869,103.2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809,641.94	2,349,996.40	2,603,735.89

2015年1-10月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2,800,000.00	——	448,165.35	-229,112.39	3,019,052.9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2,800,000.00	——	448,165.35	-229,112.39	3,019,052.9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9,000,000.00	——	——	5,218,799.27	64,218,799.2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6,495,417.64	6,495,417.6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9,000,000.00	——	——	——	59,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59,000,000.00	——	——	——	59,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四)其他	——	——	——	-1,276,618.37	——
四、本期期末余额	61,800,000.00	——	448,165.35	4,989,686.88	67,237,852.23

2014年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2,800,000.00	—	448,165.35	4,033,488.15	7,281,653.5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2,800,000.00	—	448,165.35	4,033,488.15	7,281,653.5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4,262,600.54	-4,262,600.5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40,574.07	-40,574.0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4,222,026.47	-4,222,026.47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4,222,026.47	-4,222,026.47
(四)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800,000.00	—	448,165.35	-229,112.39	3,019,052.96

2013年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2,800,000.00	—	—	-428,807.38	2,371,192.6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2,800,000.00	—	—	-428,807.38	2,371,192.6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448,165.35	4,462,295.53	4,910,460.8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4,910,460.88	4,910,460.8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三)利润分配	—	—	448,165.35	-448,165.35	—

1.提取盈余公积	—	—	448,165.35	-448,165.35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四) 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800,000.00	—	448,165.35	4,033,488.15	7,281,653.50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利润的影响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 4(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 10 “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

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年初数 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 10 “长期股权投资”或 7 “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

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 10、（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对同一子公司的股权在连续两个会计年度买入再卖出，或卖出再买入的，应披露相关的会计处理方法。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债务清偿的金额。金融工具有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

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 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 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 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

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年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年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为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1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 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8、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账龄组合	应收款项账龄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组合：账龄组合	不同账龄段的应收款项对应不同的计提比例，详见下述说明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0.50	0.50
1至2年	10.00	10.00
2至3年	20.00	20.00
3至4年	50.00	50.00
4至5年	70.00	7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③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9、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照产品类别及批次，按照个别计价法并采用先进先出的方法核算。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性摊销法摊销。

10、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 7 “金融工具”。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股东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

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对被投资单位的其他综合收益，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股东权益。后续处置该长期股权投资时，将此处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按比例或全部转入投资收益。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5、(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并按前述长期股权投资或金融资产的会计政策进行后续计量。涉及对剩余股权由成本法核算转为权益法核算的，按相关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企业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1、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

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设备	3	5	31.67
营业设备	3	5	31.67
运输设备	4	5	23.75
其他	3-20	5	4.75-31.67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 15 “长期资产减值”。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2、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3、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

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年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 15 “长期资产减值”。

14、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15、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6、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

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17、收入

(1)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的业务经营方式为门店药品销售，于药品售出并收到货款或医保卡消费回执时确认销售收入。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

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18、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

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政府资本性投入，本公司不确认为政府补助。

19、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

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

销后的净额列报。

20、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1、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租赁的归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2) 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 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5)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

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7)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及分析

(一)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八、报告期内挂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二) 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毛利率	40.71%	39.58%	38.83%
销售净利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4.63%	6.58%	5.69%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47.54%	149.17%	100.94%

(1) 毛利率分析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10 月毛利率分别为 38.83%、39.58%、40.71%。2014 年度毛利率较 2013 年度上升 0.75 个百分点，2015 年 1-10 月毛利率较 2014 年度上升 1.13 个百分点，报告期内，毛利率保持持续小幅增长，主要

原因是：（1）公司经过多年发展，门店数量众多且分布范围较广，所售药品种类齐全，在嵊州市范围内处于药品零售行业领先地位，竞争优势显著，在集中采购药品时，与供应商议价能力较高，同时公司与供应商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故连续采购时，采购价格稳中有降；（2）公司布局嵊州药品零售行业多年，以“天天低价，始终如一”为经营宗旨，对于百姓日常用药，公司在销售价格上做到全市最低，赢得了客户口碑，培养了客户忠实度，积累了众多客户资源，而对于公司独家经营供应商的药品品种，全市范围内仅公司门店可售，公司具有自主定价权，此部分药品价格较高，占销售收入比重较大，提高了整体毛利率。

公司在嵊州地区的药品零售行业领先地位保证了公司在与供应商议价及药品零售定价方面处于有利地位，故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保持持续小幅增长。

（2）销售净利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10 月销售净利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5.69%、6.58%、4.63%。2014 年度销售净利率同 2013 年度相比，上升 0.89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竞争优势逐渐加强，产品毛利率略有上升，导致销售净利率有所升高；2015 年 1-10 月销售净利率同 2014 年度相比，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采取横向一体化发展战略，当期收购两家零售连锁药店公司，进一步扩大公司在嵊州地区竞争优势，同时开拓了绍兴市场，当期费用有所增加，故销售净利率有所下降。

（3）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10 月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100.94%、149.17%、47.54%。2014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同 2013 年度相比，上升 48.23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 2014 年度收入大幅增长，公司营业利润有所提高，故公司 2014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较高；2015 年 1-10 月净资产收益率同 2014 年度相比，下降 101.63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当期收到股东增资款 5,900 万元，净资产大幅增长，导致净资产收益率有所下降。

综上所述，公司毛利率水平持续小幅增长，净资产收益率较好，公司盈利能力不断提高。未来公司将继续保持扩张，不断开拓新的市场；不断丰富销售渠道和营销网络，开展网上平台药品销售；向药品批发等价值链上游行业延伸，计划通过上述措施进一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2、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2.26%	95.26%	84.73%
流动比率	1.66	0.80	0.87
速动比率	1.03	0.46	0.46

(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0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84.73%、95.26%、42.26%。公司2014年末资产负债率较2013年末上升10.52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公司2014年度收入大幅提高，为满足业务增长需求，公司新增部分短期借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导致公司负债水平上升。公司2015年10月末资产负债率较2014年末下降53.00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公司当期收到股东增资款5,900万元，故公司2015年10月末资产负债率大幅下降。股东投入资金增强了公司资本实力，提升了公司长期偿债能力。

(2) 流动比率、速动比率

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0月31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0.87、0.80、1.66，速动比率分别为0.46、0.46、1.03。公司2014年末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2013年末相比，变动不大；公司2015年10月末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2014年末均有所提高，主要原因是2015年9月公司股东增资5,900万元支持公司业务发展，保证公司有充足资金用于日常经营。截至2015年10月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处于合理范围。

总体来看，公司前期主要通过短期借款等方式支持公司发展，2015年10月末，通过股东增资，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得到大幅改善，三项指标均处于安全边际之内，偿债风险较小。

3、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9.01	8.73	11.85
存货周转率(次)	3.32	4.55	4.51

注：2015年1-10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均进行年化计算，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2015年1-10月应收账款周转率=2015年1-10月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

账款余额)*2/10*12

2015年1-10月存货周转率=2015年1-10月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10*12

(1) 应收账款周转率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10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1.85、8.73、9.01。2014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较2013年度相比，有所下降，原因是自2013年嵊州地区医保改革后，通过医保刷卡收入大幅增加，导致应收账款余额上升，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降低。公司2015年1-10月应收账款周转率较2014年度相比，变动不大。

(2) 存货周转率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10月存货周转率分别为4.51、4.55、3.32。2014年度存货周转率同2013年度相比变动不大；2015年1-10月存货周转率较2014年度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当期收购两家子公司，进一步扩大公司在嵊州地区竞争优势，同时开拓了绍兴市场，同时期末存货有所增加，故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

(3) 同行业可比公司营运能力分析：

同行业公司	存货周转率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泉源堂（833409）	3.05	4.59	19.4	19.64
上元堂（830923）	3.74	4.65	9.82	9.28
老百姓（603883）	3.48	3.63	13.5	13.79
益丰药房（603939）	4.54	4.61	23.53	26.57
平均值	3.70	4.37	16.56	17.32
公司营运指标	4.55	4.51	8.73	11.85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存货周转率与同处药品零售行业的上市及挂牌公司平均指标相当，符合医药零售行业业务特点。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同可比公司平均值相比较低，主要原因是公司目前收入大部分以医保刷卡结算，现金及银联支付比例较低，期末应收医保中心款项较高，周转率较低。由于当月医保刷卡金额在下月中旬结算，应收账款质量较高，发生坏账风险较低。

综上所述，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符合医药零售行业特点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未来公司将进一步优化采购与仓储流程，积极拓展营销渠道，保持良好的整体营运能力。

4、现金流量分析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61,490.42	-15,320,809.29	5,871,665.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67,016.89	-3,728,699.04	-4,535,843.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333,303.94	18,795,768.84	-1,601,189.5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554,793.03	2,349,996.40	2,603,735.89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10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871,665.78 元、-15,320,809.29 元、-3,361,490.42 元。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3 年度减少 21,192,475.07 元，主要原因是公司为进一步增强竞争优势，完善药品流通管理，对连锁药店进行 GSP 工程改造支出 1,420,000.00 元，对管理总部进行装修预付装修款 5,608,965.00 元，另外公司当期因或有事项发生担保损失支出 11,005,064.69 元，导致 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流出增加；2015 年 1-10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4 年度增加 11,959,318.87 元，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4 年因或有事项发生担保损失支出 11,005,064.69 元，2015 年 1-10 月经营正常，故现金流较 2014 年度有所增加。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分析：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净利润	4,080,804.13	-40,574.07	4,910,460.88
加：资产减值准备	13,016.77	75,448.49	82,244.43
固定资产折旧	1,930,681.70	2,257,872.38	713,012.64
无形资产摊销	45,017.96	27,794.12	2,880.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149,115.25	2,526,794.00	1,788,143.04
处置固定资产损失	-197,035.57	19,347.09	6,655.14
财务费用	2,773,566.89	1,982,204.69	1,501,189.5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1,582.11	-18,862.13	-20,561.10
存货的减少	-11,246,477.28	-3,831,890.93	-6,128,542.0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7,546,503.43	-9,203,734.93	-11,827,914.46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2,455,101.59	-9,115,208.00	14,844,097.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61,490.42	-15,320,809.29	5,871,665.78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10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871,665.78 元、-15,320,809.29 元、-3,361,490.42 元，同期的净利润分别为 4,910,460.88 元、-40,574.07 元、4,080,804.13 元。公司 201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3 年度净利润相比相差不大；公司 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4 年度净利润低 15,280,235.22 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对总部进行改造，预付装修费用增加，同时偿还外部单位往来款，经营性应付减少所致；公司 2015 年 1-10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5 年 1-10 月净利润低 7,442,294.55 元，主要原因是公司为进一步扩大竞争优势，积极布局绍兴市场，同时继续渗透嵊州市场，收购两家子公司，新开门店装修费用增加所致。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10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535,843.54 元、-3,728,699.04 元、-8,767,016.89 元，主要是各期购置固定资产等投资活动所致。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10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601,189.57 元、18,795,768.84 元、46,333,303.94 元，主要是公司为补充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银行借入短期借款及吸收股东增资款所致。

五、报告期内利润形成有关情况

(一) 营业收入、成本构成及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1、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1) 销售商品收入

公司销售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2) 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公司经营连锁药店药品零售，具体收入确认原则：通过公司所属的各零售门店进行现款销售（含银行卡）或医保刷卡销售，将商品销售给零售客户，并收取价款或取得银行刷卡回执单、医保刷卡回执单时确认销售收入。

（2）公司会员卡主要为消费者一次性支付 30 元办理的会员卡。会员卡本身不具备储值功能，不能充值使用，仅限持会员卡消费者在购买药品时可享受会员价格。由于会员卡收费金额较小，且消费者在实际购买药品时需按相应价格购买药品，因此公司在收到消费者办理会员卡支付的金额时相关收益已实现，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计入其它业务收入。

（3）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极少部分退货的情况，主要是因为有客户服用后认为药效未到或服用后由于自身体质引起过敏等因素到公司退货，公司为保证客户满意度，予以退货。

公司对于退货的药品具有严格的处理流程：

公司严格按照《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执行，销后退回药品：收货员凭电脑中门店退货出库单收货，首先核对是否为本公司销售，否则拒收。是本公司销售的则核对无误后放置于符合条件的待验区，通知验收员验收，验收员按验收操作程序进行操作。对冷藏冷冻药品，应确认符合规定储运条件方可收货，否则应拒收，或者报告质管部直接以不合格药品处理。合格药品入合格品库正常销售。财务会计每月月底根据报损清单金额做营业外支出，抵扣的进项税额同步进项转出。

已确认收入的售出商品发生销售退回的，在发生时冲减当期销售商品收入，同时冲减当期销售商品成本；②已确认收入的售出商品发生的销售退回属于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应当按照有关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报告期内，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10 月，因退货冲减收入的金额分别为 4,785.69 元、3,363.33 元、2,326.58 元，占公司收入比重分别为 0.0056%、0.0027%、0.0021%，对公司营业收入影响极低。

2、营业收入构成

项 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12,515,588.01	99.68%	124,756,046.15	99.60%	85,644,878.69	99.50%
其他业务收入	366,087.47	0.32%	494,909.62	0.40%	428,054.62	0.50%
合计	112,881,675.48	100.00%	125,250,955.77	100.00%	86,072,933.31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为药品、保健品、医疗器械以及其他健康消费品的连锁经营销售，营业收入分为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医药零售收入主要为实体零售药店销售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公司向供应商收取的促销服务费及为客户办理会员卡时收取的会员卡收入。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10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85,644,878.69 元、124,756,046.15 元、112,515,588.01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50%、99.60%、99.68%，公司主营业务明确且呈明显增长态势。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加，竞争优势逐步加强。公司 201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3 年度增加 39,178,022.46 元，增长率为 45.52%，主要原因是：（1）自 2013 年起嵊州医保制度改革，居民购买医保报销范围内药品时，个人账户仅需支付 30%-50%价款，剩余价款直接由社保局与公司进行结算，医保制度改革提高了居民医保刷卡消费的积极性，促进公司收入的增长；（2）公司现有门店经营时间较长，积累了大量客户，公司通过不定期举办促销活动，改善门店陈列，合理引导顾客等措施，保证门店收入稳步增长；（3）公司每年合理布局新的零售药店，不断提高公司在嵊州零售药品行业市场占有率和竞争优势，2014 年当年公司新增药店 6 家，为公司贡献新的收入增长来源。

公司 2015 年 1-10 月份收入较 2014 年同期相比增幅为 17%，较 2014 年收入增长率有所放缓，主要原因是：（1）公司为改善药店形象及店堂药品布局陈列，对部分大型门店装修改造，当期经营受到影响；（2）公司 2015 年战略调整，由嘉易医药成立一州大药房，公司 5 家门店转入一州大药房，根据规定，药监局审批 2-3 个月期间，暂停营业。上述因素导致 2015 年 1-10 月收入增速放缓。前述事件完毕后，公司竞争优势得到加强，收入进一步增长。

3、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1）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列示：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比例	2014 年	比例	2013 年	比例
----	---------------	----	--------	----	--------	----

中西成药	79,853,621.32	70.97%	88,724,479.32	70.84%	59,305,934.35	68.90%
中药（含饮片）	25,919,036.67	23.04%	29,876,755.54	23.85%	20,568,607.35	23.90%
保健品	3,689,179.12	3.28%	2,971,567.05	2.37%	2,967,958.02	3.45%
医疗器械	2,342,180.10	2.08%	2,728,920.15	2.18%	2,281,172.55	2.65%
其他产品	711,570.79	0.63%	949,233.70	0.76%	949,261.05	1.10%
合计	112,515,588.01	100.00%	125,250,955.77	100.00%	86,072,933.31	100.00%

注：其他产品主要为日化消卫品、母婴用品、食品等。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为销售中西成药、中药（含中药饮片）、保健品、医疗器械等商品。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结构较为稳定，其中，中西成药及中药的销售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超过 90.00%。

（2）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列示：

区域	2015 年 1-10 月	占比	2014 年度	占比	2013 年度	占比
嵊州市	111,788,412.74	99.35%	124,756,046.15	100.00%	85,644,878.69	100.00%
绍兴上虞区	727,175.27	0.65%	—	—	—	—
合计	112,515,588.01	100.00%	124,756,046.15	100.00%	85,644,878.6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来源主要为嵊州市，主要是因为公司自嵊州起步，经过多年发展，目前已成为嵊州市最大的药品零售企业，竞争优势明显。公司 2015 年开始逐步扩大销售网络和营销渠道，收购绍兴易心堂，开始布局绍兴市区，未来绍兴市区收入将逐步增长，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3）主营业务收入按结算方式列示：

结算方式	2015 年 1-10 月	占比	2014 年度	占比	2013 年度	占比
医保结算	68,661,560.77	61.02%	76,303,922.78	61.16%	43,806,486.11	51.15%
个人结算	43,854,027.24	38.98%	48,452,123.37	38.84%	41,838,392.58	48.85%
其中：现金	41,888,176.69	37.23%	46,382,262.88	37.18%	40,249,331.72	47.00%
银联消费	1,965,850.55	1.75%	2,069,860.49	1.66%	1,589,060.86	1.85%
合计	112,515,588.01	100.00%	124,756,046.15	100.00%	85,644,878.6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结算方式主要为个人现金（包括银行卡）支付和医保刷卡支付。2014 年度医保刷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较 2013 年度上升 10.01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自 2013 年起嵊州医保制度改革，居民购买医保报销范围内药品时，个人账户仅需支付 30%-50% 价款，剩余价款直接由医保中心与公司进行

结算，医保制度改革提高了居民医保刷卡消费的积极性，提高了医保刷卡收入比重，促进了收入增长。

公司制定严格的现金付款标准，其中，支付上游供应商的货款全部通过银行账户支付；公司不存在坐支现金的情况。公司为保障收款现金安全及期末现金余额的真实性、准确性，制定了《收银员营业款存款制度》、《公司资金管理手册》等相关制度，规定每天营业结束，由店堂经理监督现金盘点，将盘点金额与当天收款系统结存金额核对，保证账实一致；当天营业款必须于次日存入银行，并及时把银行回单交给店堂经理，无误后回传给财务部。通过前述措施，有效保证了现金及时存入银行，不存在坐支现金的情况。

(4) 主营业务收入按客户分类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个人消费者	112,515,588.01	100.00%	124,756,046.15	100.00%	85,644,878.69	100.00%
合计	112,515,588.01	100.00%	124,756,046.15	100.00%	85,644,878.69	100.00%

公司为药品零售行业，客户群体为嵊州地区、绍兴上虞区居民消费者，主要盈利方式为消费者光顾公司连锁药品零售门店购买药品，支付相应药款，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客户均为个人消费者，个人客户购买药品时，通过现金、银行卡、社保卡等途径进行支付，或通过个人商业保险账户由保险公司支付。

公司主要从事连锁零售渠道医疗医药等产品的销售业务，主要缴纳的流转税为增值税。由于零售业务的特点，向个人消费者销售无需签订合同，以开具的小票作为凭证各自主张权利。多数个人消费者不需要开具发票，公司报告期内销售并非全部开具发票，但公司依据内控控制，所有销售业务均开具销售小票，公司报税以实际销售额作为报税依据，公司依法纳税，取得了税务系统开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同时，公司向供应商采购的医疗医药产品均取得了发票。公司行业特点导致公司并非所有销售业务开具发票，但是公司纳税以实际销售额作为报税依据，公司税收合法合规。

公司药品均从上游制药企业、药品批发企业进行采购，无个人供应商。

公司定位为医药商品连锁零售企业，采用连锁运营的方式直接向最终消费者进行药品销售，为消费者提供品类齐全、具有质量保证的药品、保健品及医

疗器械产品。药品零售企业面向的终端客户均为个人消费者，满足居民日常药品及处方药品的购买，相对于医院而言，零售药店方便居民生活，随着新医改的逐步推进，药品零加成政策实施，以及医疗服务费用的提高，医药分家已经在一些地方试点，北京市新发布医改政策中，提出要试点患者自主选择在医院药房还是药店买药，随着医生收入的阳光化，处方外流政策的阻力会逐步减小，药品销售将逐步由医院向药店、医药电商分流。

零售药店具有不可替代性，故公司向个人客户销售是必要的。

4、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中西成药	52,457,393.55	78.38%	57,932,000.43	76.55%	39,343,549.60	74.72%
中药（含饮片）	10,943,223.07	16.35%	13,838,253.45	18.29%	9,693,154.52	18.41%
保健品	2,098,423.76	3.14%	2,153,459.89	2.85%	2,046,992.97	3.89%
医疗器械	969,942.64	1.45%	1,088,402.68	1.44%	921,050.82	1.75%
其他产品	457,339.38	0.68%	663,582.90	0.88%	648,122.62	1.23%
合计	66,926,322.41	100.00%	75,675,699.35	100.00%	52,652,870.53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销售商品的采购成本，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比例较为稳定，且与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比例相匹配。

5、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毛利情况

年度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2015年1-10月	中西成药	79,853,621.32	52,457,393.55	34.31%
	中药（含饮片）	25,919,036.67	10,943,223.07	57.78%
	保健品	3,689,179.12	2,098,423.76	43.12%
	医疗器械	2,342,180.10	969,942.64	58.59%
	其他产品	711,570.79	457,339.38	35.73%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112,515,588.01	66,926,322.41	40.52%
	其他业务收入	366,087.47	4.73	100.00%
	合计	112,881,675.48	66,926,327.14	40.71%
2014年度	中西成药	88,724,479.32	57,932,000.43	34.71%
	中药（含饮片）	29,876,755.54	13,838,253.45	53.68%
	保健品	2,971,567.05	2,153,459.89	27.53%

年 度	项 目	营 营业收入	业 成本	毛 利率
2013 年度	医疗器械	2,728,920.15	1,088,402.68	60.12%
	其他产品	949,233.70	663,582.90	30.09%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124,756,046.15	75,675,698.30	39.34%
	其他业务收入	494,909.62	1.05	100.00%
	合 计	125,250,955.77	75,675,699.35	39.58%
	中西成药	59,305,934.35	39,343,549.60	33.66%
	中药（含饮片）	20,568,607.35	9,693,154.52	52.87%
	保健品	2,967,958.02	2,046,992.97	31.03%

（1）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10 月，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8.52%、39.34%、40.52%。2014 年度毛利率较 2013 年度上升 0.82 个百分点，2015 年 1-10 月毛利率较 2014 年度上升 1.18 个百分点，报告期内，毛利率保持持续小幅增长，主要原因是：（1）公司经过多年发展，门店数量众多，分布范围较广，所售药品种类齐全，在嵊州市范围内处于药品零售行业领先地位，竞争优势显著，在集中采购药品时，与供应商议价能力较高，同时公司与供应商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故连续采购时，采购价格稳中有降；（2）公司布局嵊州药品零售行业多年，以“天天低价，始终如一”为经营宗旨，对于百姓日常用药，公司在销售价格上做到全市最低，赢得了客户口碑，培养了客户忠实度，积累了众多客户资源，对于公司独家经营供应商的药品品种，全市范围内仅公司门店可售，具有自主定价权，价格较高，提高了整体毛利率。

分项产品毛利率分析：

①中西成药毛利率分析：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10 月，中西成药毛利率分别为 33.66%、34.71%、34.31%。报告期内，毛利率保持平稳，中西成药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稳定在 70%左右，为公司利润主要来源。

②中药（含饮片）毛利率分析：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10

月，中药（含饮片）毛利率分别为 52.87%、53.68%、57.78%；报告期内，中药（含饮片）毛利率稳定增长，主要原因是公司中药销售在嵊州范围内连锁药店市场占有率达 80%左右，竞争优势明显，与供应商议价能力较强，随着公司中药销售逐步增长，公司在规模采购时采购价格逐渐降低，故报告期内，中药毛利率稳步增长。

③保健品毛利率分析：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10 月，保健品毛利率分别为 31.03%、27.53%、43.12%。2014 年度毛利率同 2013 年度相比变动不大；2015 年 1-10 月毛利率较 2014 年度相比，提高 15.59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5 年优化保健品产品结构，合理引导顾客消费，导致毛利率较高的独家代理类保健品收入比重增加，提升了保健品销售的整体毛利率。

④医疗器械毛利率分析：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10 月，医疗器械毛利率分别为 59.62%、60.12%、58.59%。报告期内，医疗器械毛利率保持平稳，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较低，未来公司将加大营销力度，提升医疗器械收入比重和毛利贡献比重。

⑤其他产品毛利率分析：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10 月，其他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31.72%、30.09%、35.73%。报告期内，其他产品销售占比较少，主要为日化消卫品、母婴用品、食品，品种不同，故报告期内毛利率有所波动。

（2）其他业务毛利率分析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10月，其他业务毛利率均为100.00%。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公司向供应商收取的促销服务费及为客户办理会员卡时收取的会员卡收入。公司向供应商提供的促销服务主要包括柜台展示、重点陈列、导购推介、开展促销活动等，由于这些促销手段是门店销售必要组成部分，即使不向供应商收取促销服务费，公司依然会采取相关措施，发生的相关材料费用及人员工资均计入销售费用，无法区分，故公司在实际财务核算时将促销成本统一在销售费用中进行核算；公司在客户办理会员卡时收取会员卡费用，会员以手机号作为识别依据，无实物卡，无其他成本。因此其他业务收入毛利率较高。

6、与收入、采购相关的控制制度

公司重视和强化药品流程管控，对经营活动各环节实行全面质量管理和控制，从而形成了完善的控制体系。

(1) 与采购相关的内部控制：

为加强药品购进环节的控制，确保企业依法经营，保证购进合法的药品，维护社会利益和企业利益，促进企业经营规范化，特制定本制度。

1) 从事采购工作的业务员应当具有药学或者医学、生物、化学等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

2) 采购部必须认真贯彻执行《药品管理法》和《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等法律、法规，并切实执行本企业质量管理制度。

3) 采购部负责人应强化法制观念和质量第一的思想，在业务经营中明确质量职责，保证经营药品的质量，杜绝假劣药品流入企业。严把药品进货质量关。

4) 编制药品采购计划时，采购员应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药品质量为前提，遵循“按需进货，择优选购”的原则，选择已通过 GMP、GSP 认证的企业，科学组织货源，以销定进，勤进快销，保证合理库存。

5) 采购部负责索取加盖企业公章并在有效期内的企业相关证明文件、证照、销售单位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身份证复印件、人员资质等，并对采购人员进行身份进行确认。

质量部负责审核购货单位采购人员合法性。

采购药品时应索取供货企业有效的法定资质证件，并加盖与证照名称一致的企业公章原印章。包括加盖企业公章的药品生产许可证或药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及其年检证明复印件、GSP (GM P) 认证书的复印件；相关印章、随货同行单（票）样式；开户户名、开户银行及帐号；《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同时与供货企业签订明确质量条款等内容的质量保证协议书或购销合同。建立药品购进单位资料档案。不得向无证照、证照不齐或超出生产、经营范围的企业购进药品。

6) 企业应当向供货单位索取发票。发票应当列明药品的通用名称、规格、单位、数量、单价、金额等；不能全部列明的，应当附《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劳务清单》，并加盖供货单位发票专用章原印章、注明税票号码；发票上的购、

销单位名称及金额、品名应当与付款流向及金额、品名一致，并与财务账目内容相对应。

7) 购进药品应符合以下要求：

①确定供货单位的法定证件及质量信誉。必须从具有《药品生产企业许可证》的生产企业或具有《药品经营企业许可证》的经营企业购进合格的药品。

②审核所购入药品的合法性和质量可靠性。

③验证供货企业销售人员的合法资格，包括：

销售人员的学历证明应具有高中以上毕业文凭；加盖供货单位公章原印章的销售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具有接受相应的专业知识和有关药品法律、法规培训上岗证明；有供货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人授权书原件，并加盖企业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印章或签字，授权书应当载明被授权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以及授权销售的品种、地域、期限。

④购入药品应有加盖经营企业公章原印章的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复印件，购入进口药品应有《进口药品注册证》或《医药产品注册证》、《进口药品检验报告书》。

⑤购进首营品种应填写“首次经营药品审批表”。

⑥签订明确质量条款的购货合同或质量保证协议书，必须内容齐全，供需双方必须加盖合同公章。

⑦购进药品应提供供货企业随货同行联的样张、印鉴。

8) 购进中药材、中药饮片应有包装，并有质量合格的标志，每件包装上，中药材应标明品名、产地，供货单位；中药饮片标明品名、产地、供货单位、生产企业、生产日期等，实施文号管理的中药材和中药饮片，在包装上应标明批准文号，同时应索取中药饮片生产企业 GMP 认证书复印件。

9) 购进药品应有合法票据，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完整的购进记录，做到票帐货相符。采购记录应当有药品的通用名称、剂型、规格、生产厂商、供货单位、数量、价格、购货日期等内容，采购中药饮片的应当标明产地。购进药品应及时在电脑中建立购进记录，购进票据和记录应保存至超过药品有效期一

年，但不得少于五年。

10) 采购特殊管理药品，严格按特殊药品管理制度执行。

11) 实行药品电子监管码的药品必须审核药品电子监管码统一标识。

12) 企业应当每年对药品采购整体情况进行综合质量评审，建立药品质量评审和供货单位质量档案，并进行动态跟踪管理。

13) 严格按《药品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购进药品。

14) 审核合格的采购人员相关信息输入计算机管理系统。

(2) 与销售相关的内部控制：

为严格把好药品经营质量关，确保依法经营并保证药品质量，特制定本制度。

1) 依据

《药品管理法》、《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暂行）等法律法规。

2) 销售

①销售药品应遵循“先产先出、近期先出”的原则开具合法的票据，做到票、帐、货相符，电脑生成销售记录，销售凭证记录应保管至超过药品有效期一年，但不得少于五年。

②营业员应当佩戴有照片、姓名、岗位等内容的工作牌，是执业药师和药学技术人员的，工作牌还应当标明执业资格或者药学专业技术职称。在岗执业的执业药师应当挂牌明示。

③销售药品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处方经门店执业药师或者远程电子审方执业药师审核后方可调配；对处方所列药品不得擅自更改或者代用，对有配伍禁忌或者超剂量处方，应当拒绝调配，但经处方医师更正或者重新签字确认的，可以调配；调配处方后经过核对方可销售；

处方审核工业、调配、核对人 应当在处方上签字或者盖章，保存处方或者复印件二年。

销售近效期药品应向顾客告知有效期；

销售中药饮片做到计量准确，并告知煎服方法及注意事项；中药饮片代煎服务，严格遵守中药饮片质量管理制度程序。

销售药品应当开具销售凭证，内容包括药品名称、生产厂商、数量、价格、批号、规格等，并做好销售记录。

对拆零药品，销售人员应经专门培训；拆零柜及工具保持清洁卫生，防止交叉污染；拆零销售应当使用洁净卫生的包装，包装上注明药品通用名称、规格、数量、用法、用量、批号、有效期以及药店名称等内容；提供药品说明书原件或复印件；拆零销售期间，保留原包装和说明书。

对实施电子监管药品，在售出时，应当进行扫码和数据上传。

药品销售人员在推荐药品时，要积极做好宣传工作，遵守职业道德，须做到内容真实，实事求是，按药品说明书正确介绍疗效和不良反应、禁忌症和注意事项，不得虚假夸大和误导用户，尽量做到问病卖药，切实保障用户的身心健康。

药品营销宣传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广告管理的法律、法规，宣传的内容必须合理合法。

按照国家有关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制度的规定和公司“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制度”，门店质量负责人注意收集由本公司售出药品的不良反应情况，发现不良反应情况及时上报质管部。

出现质量事故、质量投诉，接待人员不得回避、冷淡对待，积极处理，并及时上报质管部，使用户满意而归。

3) 售后服务

①除药品质量原因外，药品一经售出，不得退换。

②通过发放“药品质量、质量管理征询意见书”，广泛收集、听取用户对公司药品质量、工作质量、服务质量的意见，认真研究改进，不断提高质量管理水品。

③在服务规范上下功夫，在营业场所公布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电话，设置顾客意见簿，及时处理顾客对药品质量的投诉；搞好现场管理，做到文明经商，礼貌待客，优化服务。

④公司可在购销合同中增加售后服务条款，使我们在意外发生时仍能确保用户得到供货企业满意的售后（包括维修）服务。

⑤发现已售药品有严重质量问题，立即通知质管部，由质管部立即通知购货单位停售、追回并做好记录，不得再次销售，应及进封存，同时向当地药品食品监督管理局报告处理。

⑥公司应严格按照质量查询和质量投诉管理制度处理用户的质量问题。并做好记录，必要地应通知供货单位及药品生产企业。

⑦公司应协助生产企业履行召回义务，并由质管部建立药品召回记录。

⑧门店质量管理员承担日常药品不良反应情况汇报工作，并及时通知质管部；公司质管部承担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和报告工作。

(3) 与收款相关的内部控制

1) 现金交接

① 制单

营业结束后，收银员将所收营业款清点准确，和 POS 机结算单等相关单据审核无误后，填制好《收银交款明细单》，并在对应栏目签名确认。

②交接

上班营业结束后，收银员将所收营业款、POS 结算单等单据与填制好的《收银交款明细单》一并交与店长（或当班负责人），双方当面进行清点交接，验证现金真假，如有假钞应当面验证明确责任并进行赔偿处理。清点完毕后，当班负责人应在《收银交款明细单》对应栏目中进行签名确认。如有长短款，按照长短款要求处理。

下午班收银交接流程同上午班，但不调整长短款，直接将除备用金以外的所有现金和 POS 机结算单等单据一并上交当班负责人，当班负责人核对无误后签名确认即可。长短款由店长（或店助）第二天早上根据收银交款明细单和业务系统核对确认后按照长短款要求处理。

2) 现金缴存

① 时间

门店店长（或当班负责人）要求在每天下午 16: 00 前将前一下午班和当日上午班的营业款存入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下午营业款金额存放保险柜按照公司要求保管，保证晚间现金安全，于次日将营业款存入银行并及时把银行回

单交给店堂经理，无误后回传给财务部。

② 要求

不允许坐支营业款。

营业款放入门店保险柜予以保管。

营业款要求由门店店长（或店助）统一存缴，且存至银行时要求保证资金安全。

如遇特殊情况造成当日营业款无法在规定时间存入指定账户的，门店应于第一时间内通知财务部协调处理。

3) 非现金销售管理

非现金销售包括银联刷卡、医保卡、城乡居民医保、工伤医保等。发生销售时，收银员必须准确无误，输入对应收银统计框中。

① 银联刷卡

收银员用银联卡刷卡收银时，要求轻插慢收，务必做到确认交易成功。

顾客刷卡消费后，收银员要在 POS 机上打出消费单，并由顾客在门店留存联签字认可，并将门店留存联视同现金管理，不得无故丢失。

刷卡结算时按实际消费金额结算，不允许四舍五入调整收银金额。

每班结束，收银员打印 POS 机结算单，与顾客签字的明细单核对准确后，收银员在《收银交款明细表》中填写银联刷卡销售金额。

② 医保卡和城乡居民医保

每班结束，收银员在社保刷卡机上统计当班医保汇总金额

根据医保局要求，禁止用医保卡消费“医保局禁刷商品”。

顾客刷卡消费后，收银员要打出消费单，并由顾客在门店留存联签认。

4) 信息系统对采购、存货、销售、成本结转的控制

公司使用的海典进销存、收款管理系统，对公司经营业务的收发存进行管理。销售系统使用医保部门授权，与公司财务系统实时数据连接，使用的医保收费系统，公司根据授权，权限限于病患个人信息查询、医疗统筹金额查询、

选择药品等权限，没有更改或增、减权限、也没有修改系统设置的权限。

5) 零售业务

①库存商品通过零售门店的 POS 机扫条码、选择收款方式并完成收款

打印购买小票并将商品交给顾客时才确认销售收入。顾客结账时，收银人员必须向顾客提供商品销售小票打印服务。

②每日营业结束后，销售人员对自己负责的柜台药品进行卡数，对贵重药品需盘点数量，与当天已销售商品核对并上传销售收入。

③所有药品的出库都必须打印电脑小票，无论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以手工单的形式进行药品销售，如有违反店长、销售人员和收银员每人都处以罚款。

6) 医保业务

①门店收取参保患者的结算单，患者取药，确认签字。结算单交由财务汇总装订。

②每月末社保局通过联网医保系统核算当月医保参保患者消费金额，结算汇总表传至公司，公司根据结算汇总表开具发票。

③公司将发票连同结算汇总表一起交给社保局，社保局收到结算汇总表与发票后在下月中旬付款。

7) 控制现金的措施

① 门店现金销售必须通过 POS 机扫条码录入系统。

② 收银员在下班前由店长作日清，核对 POS 机内数据与实收现金、核对销售人员卡数表及贵重药品盘点表。

③ 总部会计每日核对门店上传数据与银行现金存入数据。发现异常，及时查清报告。

④公司收款管理流程，可以有效保证公司资金不被侵占和挪用。店员在顾客结账时须给顾客打印商品销售小票，每天营业结束，销售人员盘点商品数量，核对已销售商品并上传收入，各门店将实现的现金收入统一缴存公司银行账户。

(二) 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112,881,675.48	125,250,955.77	45.52%	86,072,933.31
营业成本	66,926,327.14	75,675,699.35	43.73%	52,652,870.53
营业利润	6,102,589.16	11,056,861.40	67.45%	6,602,933.95
利润总额	6,299,414.72	59,296.17	-99.11%	6,654,660.84
净利润	4,080,804.13	-40,574.07	-100.83%	4,910,460.88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加，竞争优势逐步加强。

公司 201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3 年度增加 39,178,022.46 元，增长率为 45.52%，主要原因是：（1）自 2013 年起嵊州医保制度改革，居民购买医保报销范围内药品时，仅需支付 30%-50% 价款，剩余价款直接由社保局与公司进行结算，医保制度改革提高了居民医保刷卡消费的积极性，促进公司收入的增长；（2）公司现有门店经营时间较长，积累了大量客户，公司通过不定期举办促销活动，改善门店陈列，合理引导顾客等措施，保证门店收入稳步增长；（3）公司每年合理布局新的零售药店，不断提高公司在嵊州零售药品行业市场占有率和竞争优势，2014 年当年公司新增药店 6 家，为公司贡献新的收入增长来源。

公司 2015 年 1-10 月份收入较 2014 年同期相比增幅为 17%，较 2014 年收入增长率有所放缓，主要原因是：（1）公司为改善药店形象及店堂药品布局陈列，对部分大型门店装修改造，当期经营受到影响；（2）公司 2015 年战略调整，由嘉易医药成立一州大药房，公司 5 家门店转入一州大药房，根据规定，药监局审批 2-3 个月期间，暂停营业。上述因素导致 2015 年 1-10 月收入增速放缓。上述事件完毕后，公司竞争优势得到加强，收入进一步增长。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10 月营业利润分别为 6,602,933.95 元、11,056,861.40 元、6,102,589.16 元。2014 年度营业利润较 2013 年度增长 67.45%，主要得益于公司 2014 年度收入稳步增长。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10 月利润总额分别为 6,654,660.84 元、59,296.17 元、6,299,414.72 元。2013 年度和 2015 年 1-10 月利润总额与

营业利润相差不大，非经常性损益较小，对公司利润影响较小；2014年度公司因或有事项发生担保损失导致营业外支出11,005,064.69元，金额较大，对当期净利润影响较大，由于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未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较大影响。

（三）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元）	112,881,675.48	125,250,955.77	45.52%	86,072,933.31
销售费用（元）	24,564,011.97	25,932,162.69	40.17%	18,500,525.07
管理费用（元）	11,840,080.52	9,723,973.32	57.14%	6,188,127.04
财务费用（元）	2,751,748.70	1,990,128.33	31.28%	1,515,938.76
三项费用合计	39,155,841.19	37,646,264.34	43.66%	26,204,590.87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1.76%	20.70%	——	21.49%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0.49%	7.76%	——	7.19%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44%	1.59%	——	1.76%
三项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比重	34.69%	30.06%	——	30.44%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10月期间费用分别为26,204,590.87元、37,646,264.34元、39,155,841.19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0.44%、30.06%、34.69%。2014年度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同2013年度相比变动较小；公司2015年1-10月新增两家子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有所上升。

公司2014年度期间费用较2013年度增加11,441,673.47元，增幅为43.66%，主要原因是：（1）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管理人员及行政人员等均有所增加，导致公司支付管理人员工资及社保增加；（2）公司2014年度零售药店数量增加，各门店业务量增长较快，公司营业员数量有所增加，导致公司支付营业员工资及社保增加；（3）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新增门店支付房租租金有所增加；（4）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公司2014年银行借款有所增加，导致公司相应财务费用增加。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1、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明细情况：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	2013年
----	------------	-------	-------

工资等	13,555,757.44	15,061,881.35	11,233,313.72
运费	96,312.19	120,791.44	114,438.02
广告费、业务宣传费	12,493.77	105.00	237,203.77
水电费	657,205.55	595,552.79	499,176.80
装修费等	2,600,190.42	2,522,179.00	1,788,143.04
房租	6,085,238.03	4,732,239.99	3,359,968.09
折旧	745,601.81	1,393,986.37	629,982.12
低值易耗品摊销	304,510.27	625,001.52	208,220.48
其他	506,702.49	880,425.23	430,079.03
合计	24,564,011.97	25,932,162.69	18,500,525.07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零售药店营业员薪酬、门店租金及装修费用、营业设备折旧等。2014 年度销售费用较 2013 年度增加 7,431,637.62 元，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4 年度业务进一步扩大，新增门店发生的租金、装修费及支付门店营业员薪酬增加；2015 年 1-10 月份销售费用较 2014 年同期相比增长较快，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5 年新增两家子公司，门店房租和装修费增长较快。

2、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明细情况：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	2013 年
工资	5,825,368.41	6,753,980.04	4,541,037.83
折旧、摊销	1,207,731.11	891,680.13	83,030.52
装修费	1,498,826.90	—	—
房租、物业费	637,695.90	580,000.00	417,000.00
水电费	89,428.01	28,366.78	25,760.42
差旅费	13,897.00	43,184.00	42,080.50
招待费	474,721.10	427,136.80	331,635.20
交通费	12,489.02	256,971.16	201,708.50
办公费	122,565.49	150,305.02	69,562.53
开办费	676,399.01	—	—
通讯费	273,009.68	287,047.41	239,025.78
低值易耗品	128,174.97	20,801.03	30,602.91
中介、咨询费	574,911.42	—	—
税金	164,109.13	230,521.95	177,172.85
其他	140,753.37	53,979.00	29,510.00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	2013年
合计	11,840,080.52	9,723,973.32	6,188,127.04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人员工资及社保、办公设备折旧费用、日常经营活动支出等。2014年度公司管理费用较2013年度增加3,535,846.28元，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管理人员及行政人员等均有所增加，导致公司支付职工工资及社保增加。2015年1-10月公司管理费用较2014年同期相比有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是：(1)公司采取横向一体化发展战略，当期新增两家子公司，开办费用增加；(2)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支付中介费用增加；(3)公司管理总部装修完毕，摊销费用增加。

3、报告期内，财务费用情况：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	2013年
一、利息支出净额	2,731,831.27	1,966,579.64	1,496,807.51
其中：利息支出	2,773,566.89	1,982,204.69	1,501,189.57
利息收入	41,735.62	15,625.05	4,382.06
二、其他费用	19,917.43	23,548.69	19,131.25
其中：手续费支出	15,655.48	18,591.84	15,288.01
其他	4,261.95	4,956.85	3,843.24
合计	2,751,748.70	1,990,128.33	1,515,938.76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及手续费。报告期内，公司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保证经营活动正常进行，向银行借入短期借款发生利息支出。

4、同行业可比公司期间费用率情况

(1) 公司2014年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期期间费用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泉源堂 (833409)	上元堂 (830923)	老百姓 (603883)	益丰药房 (603939)	平均值	公司数据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4.93%	18.03%	22.69%	25.88%	25.38%	20.70%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5.41%	9.52%	5.20%	4.65%	6.19%	7.76%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03%	0.16%	0.62%	-0.01%	0.20%	1.59%
三项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比重	40.36%	27.71%	28.51%	30.52%	31.78%	30.06%

(2) 公司2013年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期期间费用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泉源堂 (833409)	上元堂 (830923)	老百姓 (603883)	益丰药房 (603939)	平均值	公司数据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6.66%	18.08%	21.53%	25.94%	23.05%	21.49%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03%	11.22%	5.46%	4.47%	5.80%	7.19%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15%	0.09%	0.40%	-0.03%	0.15%	1.76%
三项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比重	28.84%	29.39%	27.39%	30.39%	29.00%	30.44%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期间费用占收入比重平均值接近，期间费用占收入比重不存在异常，符合药品零售连锁行业业务特点。

(四) 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对外投资收益。

(五)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10月	2014 年	2013 年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97,035.57	-19,347.09	-6,655.1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50,000.00	100,0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276,618.37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11,005,064.09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0.01	-23,154.05	-41,617.9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小 计	-1,079,792.81	-10,997,565.23	51,726.89
所得税影响额	49,206.39	-2,749,391.31	12,931.7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128,999.20	-8,248,173.92	38,795.17
利润总额	6,299,414.72	59,296.17	6,654,660.8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17.92%	-13910.13%	0.58%

其中，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 年	2013 年
嵊州市服务业十佳企业奖金	——	50,000.00	100,000.00

合 计	—	50,000.00	100,000.00
-----	---	-----------	------------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10月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38,795.17元、-8,248,173.92元、-1,128,999.20元，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0.58%、-13.910.13%、-17.92%。2013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利润总额比例较低，非经营性损益对公司影响很小，不存在较大依赖政府补贴的情况；2014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利润总额比例偏高，主要原因是公司因或有事项发生担保损失导致营业外支出11,005,064.69元，影响了当期经营成果，由于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未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较大影响；2015年1-10月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利润总额比例较高，主要原因是公司收购一州大药房，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净损益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导致当期比例较高。

关于报告期内，公司因对外担保发生担保损失的情况说明：

(一) 易心堂有限对嵊州市三丰织造厂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况说明

2013年11月25日，嵊州市三丰织造厂（以下简称“三丰织造厂”）向浙江嵊州瑞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霖支行申请银行借款（借款编号为6511120130002024）80万元，借款合同期限为2013.11.25-2014.11.20，由易心堂有限、陈澹洋、王笑、俞轩达、陈湘英分别出具保证函对该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14年三丰织造厂停产歇业，所欠银行利息也不再支付，经银行多次催讨，2014年11月25日易心堂有限履行了保证责任，为三丰织造厂偿付贷款本息405600元，俞轩达、陈湘英亦履行保证责任，为三丰织造厂偿付贷款本息400000元。陈澹阳、王笑未履行保证责任。易心堂有限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或有事项相关规定，将担保损失计入营业外支出。

2014年12月25日，易心堂有限向嵊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三丰织造厂支付代偿款405600元，陈澹洋、王笑各自承担三丰织造厂不能清偿部分的五分之一的清偿责任。

2015年1月13日经嵊州市人民法院公开审理并作出判决，判决三丰织造厂支返还易心堂有限代偿款405600元，易心堂有限向三丰织造厂不能追偿的部分，

由陈澹洋、王笑各自承担五分之一的清偿责任。

2015年4月27日，易心堂有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要求三丰织造厂返还代偿款405600元及息，易心堂有限向三丰织造厂不能追偿的部分，由陈澹洋、王笑各自承担五分之一的清偿责任。

2015年5月21日，经法院查明，被执行人陈澹阳、王笑长期外传，下落不明，且另查各被执行人无银行存款及其他财产可供执行。易心堂有限申请执行程序终结，法院裁定终结执行程序，并裁定同时若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易心堂有限可向法院申请继续执行。

（二）易心堂有限对嵊州市中达电子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况说明

2013年12月6日，嵊州市中达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达电子”）向浙江嵊州瑞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银行借款（借款编号为6511120130002073）150万元，借款合同期限为2013.12.6-2014.12.5，由易心堂有限出具保证函对该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14年中达电子经营不善欠下债务，停产歇业，所欠银行利息也不再支付，经银行多次催讨，2014年12月11日易心堂有限履行了保证责任，为中达电子偿付贷款本金405600元。易心堂有限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或有事项相关规定，将担保损失计入营业外支出。

2015年1月15日，易心堂有限向嵊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中达电子立即返回易心堂有限为其向浙江嵊州瑞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偿的贷款本息150万元，并支付自2014年12月12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

2015年3月12日，经法院主持调解，中达电子愿归还易心堂有限为其向浙江嵊州瑞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偿的贷款本息150万元，并支付自2014年12月12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

2015年4月23日，易心堂有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要求中达电子立即按前述调解结果支付代偿的贷款本息及后续利息。

2015年5月11日，经法院查明，被执行人中达电子已停产歇业，无银行存

款，且无其他财产可供执行。案件执行措施穷尽，易心堂有限申请执行程序终结，法院裁定终结执行程序，并裁定同时若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易心堂有限可向法院申请继续执行。

（三）易心堂有限对嵊州市韩氏服装服饰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况说明

1、易心堂有限对嵊州市韩氏服装服饰有限公司贷款担保 400 万元情况说明

2013 年 10 月 17 日及 2014 年 1 月 20 日，嵊州市韩氏服装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韩氏服装”）因购买面料所需，两次向浙江嵊州农村合作银行崇仁支行分别申请银行借款（借款编号为 8931120130015678、893112014001329）90 万元、110 万元，借款合同期限分别为 2013.10.17-2014.10.9、2014.1.20-2015.1.18。易心堂有限出具保证函，对韩氏服装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向浙江嵊州农村合作银行崇仁支行的最高融资限额 2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3 年 11 月 21 日，韩氏服装因购买原材料所需与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申请银行贷款（流动贷款借款合同号为 0934131121001）2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11 月 21 日至 2014 年 11 月 19 日。易心堂有限出具保证函对韩氏服装在 2013 年 11 月 21 日至 2014 年 11 月 21 日期间向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的最高融资限额 440 万元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2014 年韩氏服装经营不善欠下债务，停产歇业，所欠上述两家银行三笔贷款本息未支付，经浙江嵊州农村合作银行崇仁支行、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多次催讨无果，两家银行向担保人易心堂有限对韩氏服装主张未到期债权提前收回。易心堂有限分别于 2014 年 10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18 日、2014 年 11 月 19 日，履行保证责任，为韩氏服装偿付三笔贷款本息，金额分别为 927,385.14 元、1,145,055.27 元、2,052,468.26 元。易心堂有限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或有事项相关规定，将担保损失计入营业外支出。

2015 年 1 月 15 日，易心堂有限向嵊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韩氏服装立即返回易心堂有限为其向浙江嵊州农村合作银行崇仁支行、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清偿的贷款本息 4124908.67 元，并支付自 2014 年 11 月 1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

2015年3月6日，经法院主持调解，韩氏服装愿意归还易心堂有限作为担保人偿付的人民币4124908.67元，并支付自2014年11月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

2015年4月8日，易心堂有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要求韩氏服装立即按前述调解结果支付代偿的贷款本息及后续利息。

2015年4月23日，经法院查明，被执行人韩氏服装无银行存款，无房产、车辆、证券及其他财产可供执行。案件执行措施穷尽，无继续执行的必要，法院于2015年5月11日裁定终结执行程序，并裁定同时若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易心堂有限可向法院申请继续执行。

2、易心堂有限对嵊州市韩氏服装服饰有限公司贷款担保490万元情况说明

2014年6月23日，韩氏服装因购买面料所需，向浙江嵊州瑞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申请银行借款（借款编号为6511120140001209）490万元，借款合同期限为2014.6.23-2015.6.22。同日易心堂有限出具保证函，对韩氏服装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4年8月20日，韩氏服装因经营不善欠下债务，企业停产歇业，所欠银行利息也不再支付，经银行多次催讨无果，易心堂有限作为担保人被银行追索支付8-9月所结欠利息。因韩氏服装涉及其他重大不利诉讼，且停产歇业，无力清偿债务，浙江嵊州瑞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前终止贷款并向担保人易心堂有限进行追讨债权，2014年9月25日，易心堂有限清偿所欠本息共计4974555.02元。

2014年10月23日，易心堂有限向嵊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韩氏服装立即返回易心堂有限为其向浙江嵊州瑞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行清偿的贷款本息4974555.02元，并支付自2014年9月26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经法院主持调解，韩氏服装愿归还易心堂有限作为担保人偿付的人民币4974555.02元，并支付自2014年9月26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

2014年10月29日，易心堂有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要求韩氏服装立即按前述调解结果支付代偿的贷款本息及后续利息。

2015年4月27日，经法院查明，被执行人韩氏服装无银行存款，无房产、车辆、证券及其他财产可供执行。案件执行措施穷尽，无继续执行的必要，法院于2015年4月27日裁定终结执行程序，并裁定同时若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易心堂有限可向法院申请继续执行。

(六) 主要税项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 本公司及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详见下表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征	2%

其中，公司销售不同药品的增值税税率存在差异，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西药、中成药等	17%
	销售中药饮片等	13%
	销售生物制品	3%
	销售部分计生用品	免税

(2) 主要财政及税收优惠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无财政及税收优惠政策。

六、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449,180.90	2,275,448.77	1,216,120.06
银行存款	36,105,612.13	74,547.63	1,387,615.83
合计	36,554,793.03	2,349,996.40	2,603,735.89

注：本公司无其他货币资金，不存在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

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公司 2015 年 10 月末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34,204,796.63 元，主要是由股东新增资本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期末库存现金余额较大，主要与公司为零售行业有关。由于零售行业现金收款较多，当月最后一天晚间结束营业后，现金不能及时存入银行，故期末库存现金余额较大。

公司为保障收款现金安全及期末现金余额的真实性、准确性，制定了《收银员营业款存款制度》、《公司资金管理手册》等相关制度，规定每天营业结束，由店堂经理监督现金盘点，将盘点金额与当天收款系统结存金额核对，保证账实一致；当天营业款必须于次日存入银行，并及时把银行回单交给店堂经理，无误后回传给财务部。与现金收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在报告期内执行良好，有效保证了期末现金余额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及资金安全。

2014 年之前公司存在使用个人卡的情况，主要是因为公司制定严格的现金管理制度，要求门店当天营业款必须于次日存入银行，由于公司银行账户为嵊州农信社，2014 年之前银行周末对公业务不办理业务，且必须到银行账户开户行进行现金缴存，不能跨网点存款，为了保证现金资金安全，公司 2014 年度之前门店营业款均先存入周余芳个人卡，收到银行收款回单后，公司随即将个人卡金额划入公司银行账户，保证个人卡只做临时存款之用。

公司将周余芳个人卡按照银行账户严格进行管理，且该卡执行款项的转出只流向公司的对公账户，由财务部一人保管银行卡及网银 U 盾，另一人保管银行卡密码及网银密码。该卡收到的款项全部为营业门店货款，该卡在管理中不允许坐支款项，且未发生坐支款项，仅是银行扣取的网银费用、短信费用及收取的银行利息，均由财务规范记账。该卡办理了注册客户查询功能，财务部门每日将到账明细与门店前一日收款进行核对，收到门店报送的银行回单后，财务部门将已核对确认款项转入公司对公账户，并按照门店记录金额。

2015 年起，嵊州农信社系统升级，允许周末综合窗口办理对公业务、跨网点存款等多项业务，公司通知各门店营业款均直接于次日存入公司对公账户，免去从个人卡划转收取手续费等问题。

报告期末，公司已不存在使用个人卡的情况，门店营业款于次日及时存入

公司银行账户。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伟、周余芳出具《承诺函》，承诺不再使用个人卡作为公司临时存入营业款，保证公司营业款均存入公司对公银行账户。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15年10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3,171,407.28	100.00	65,857.04	0.50	13,105,550.2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合计	13,171,407.28	100.00	65,857.04	0.50	13,105,550.24

(续)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7,060,300.27	100.00	85,301.50	0.50	16,974,998.7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合计	17,060,300.27	100.00	85,301.50	0.50	16,974,998.77

(续)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1,784,505.91	100.00	58,922.53	0.50	11,725,583.3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合计	11,784,505.91	100.00	58,922.53	0.50	11,725,583.38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3,171,407.28	65,857.04	0.5%	17,060,300.27	85,301.50	0.5%	11,784,505.91	58,922.53	0.5%

(3) 本期无核销的大额应收账款情况。

(4)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5) 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大额应收账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嵊州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非关联方	13,156,889.74	1 年以内	99.89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843.04	1 年以内	0.10
浙江嵊州农村合作银行	非关联方	674.50	1 年以内	0.01
合计	—	13,171,407.28	—	1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大额应收账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嵊州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非关联方	17,051,907.73	1 年以内	99.95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792.74	1 年以内	0.04
浙江嵊州农村合作银行	非关联方	599.80	1 年以内	0.01
合计	—	17,060,300.27	—	100.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大额应收账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嵊州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非关联方	11,774,644.91	1 年以内	99.92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861.00	1 年以内	0.08
合计	—	11,784,505.91	—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主要是客户在医保定点零售药店医保刷卡购买药品，公司与社保局跨期结算，故期末形成应收账款。由于当月医保刷卡金额在下月中旬结算，应收账款质量较高，发生坏账风险较低。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0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1,784,505.91 元、17,060,300.27 元、13,171,407.28 元。2014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3 年末增加 5,275,794.36 元，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4 年度销售收入大幅增加，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3 年增加 39,111,167.46 元，由于公司收入结算方式中 60% 左右为医保刷卡，导致应收账款增加。2015 年 10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4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原因 2015 年 1-10 月份收入增幅较小，故期末应收款余额降低。

3、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718,571.28	100.00	7,617,777.31	100.00	2,278,604.42	85.52
1 至 2 年	—	—	—	—	21,836.63	0.82
2 至 3 年	—	—	—	—	—	—
3 年以上	—	—	—	—	364,000.00	13.66
合计	2,718,571.28	100.00	7,617,777.31	100.00	2,664,441.05	100.00

(2) 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预付时间	未结算原因
浙江嘉兴百仁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98,884.17	1 年以内	未提供完毕药品
药药好（杭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6,243.83	1 年以内	未提供完毕药品
北京市华堂律师事务所	非关联方	100,000.00	1 年以内	未提供完毕服务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关联方	100,000.00	1 年以内	未提供完毕服务
浙江大志唐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 年以内	未提供完毕服务
合计	—	2,035,128.00	—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预付时间	未结算原因
嵊州市神和装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08,965.00	1 年以内	未提供完毕劳务
上海玛祖铭立家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71,000.00	1 年以内	未提供完毕家具
裘国见	非关联方	550,000.00	1 年以内	未提供完毕劳务
佛山市金丽声商场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6,736.00	1 年以内	未提供完毕设备
杭州沃奇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895.02	1 年以内	未提供完毕药品
合计	—	7,450,596.02	—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预付时间	未结算原因
上海仲合建筑设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64,000.00 364,000.00; 1 年内 400,000.00	3 年以上 1 年以内	未提供完毕服务
安徽华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2,222.02	1 年以内	未提供完毕药品
嵊州市神和装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0	1 年以内	未提供完毕劳务
杭州沃奇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1,566.32	1 年以内	未提供完毕药品
湖南特格尔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5,766.07	1 年以内	未提供完毕药品
合计	—	2,013,554.41	—	—

(3)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本公司预付款项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期末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的供应商货款、中介机构咨询服务费及装修费等。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0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664,441.05 元、7,617,777.31 元、2,718,571.28 元。2014 年末预付账款较 2013 年末增加 4,953,336.26 元，主要原因是 2014 年公司装修管理总部，预付部分装修费及家具等款项；2015 年 10 月末公司预付账款较 2014 年末减少 4,899,206.03 元，主要原因是总部装修完毕后转入长期待摊费用，预付账款余额减少。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15年10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79,154.16	100.00	176,065.77	8.47	1,903,088.3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2,079,154.16	100.00	176,065.77	8.47	1,903,088.39

(续)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37,558.57	100.00	142,456.79	17.01	695,101.7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837,558.57	100.00	142,456.79	17.01	695,101.78

(续)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862,954.26	100.00	93,387.27	5.01	1,769,566.9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1,862,954.26	100.00	93,387.27	5.01	1,769,566.99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873,154.16	9,365.77	0.50%	529,358.57	2,646.79	0.50%	1,637,454.26	8,187.27	0.50%
1至2年	—	—	—	87,500.00	8,750.00	10.00%	24,700.00	2,470.00	10.00%

账龄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2至3年	23,000.00	4,600.00	20.00%	23,300.00	4,660.00	20.00%	58,900.00	11,780.00	20.00%
3至4年	10,000.00	5,000.00	50.00%	58,900.00	29,450.00	50.00%	141,900.00	70,950.00	50.00%
4至5年	53,000.00	37,100.00	70.00%	138,500.00	96,950.00	70.00%	—	—	70.00%
5年以上	120,000.00	120,000.00	100.00%	—	—	100.00%	—	—	100.00%
合计	2,079,154.16	176,065.77	8.47%	837,558.57	142,456.79	17.01%	1,862,954.26	93,387.27	5.01%

(2)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保证金	1,000,000.00	—	—
往来款	—	467,290.43	1,543,051.01
押金	875,417.00	224,200.00	209,000.00
备用金	178,700.00	127,200.00	107,500.00
其他	25,037.16	18,868.14	3,403.25
合计	2,079,154.16	837,558.57	1,862,954.26

(3) 本期无核销的大额其他应收账款情况。

(4)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止，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5) 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
嵊州市现代广场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0	1 年以内	48.10
孙小波	押金	500,000.00	1 年以内	24.05
何旻煦	押金	100,000.00	5 年以上	4.81
王淑贞	备用金	50,000.00	1 年以内	2.40
嵊州市文化馆	押金	35,000.00	1 年以内	1.68
合计	—	1,685,000.00	—	81.04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
周余芳	往来款	467,290.43	1 年以内	55.79

何曼煦	押金	100,000.00	4 至 5 年	11.94
王淑贞	备用金	40,000.00	1 至 2 年	4.78
张占金	押金	20,000.00	3 至 4 年	2.39
袁亚萍	押金	20,000.00	1 至 2 年	2.39
合计	—	647,290.43	—	77.29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
浙江陈氏	往来款	1,007,466.67	1 年以内	54.08
周余芳	往来款	535,584.34	1 年以内	28.75
何曼煦	押金	100,000.00	3 至 4 年	5.37
王淑贞	备用金	40,000.00	1 年以内	2.15
张占金	押金	20,000.00	2 至 3 年	1.07
合计	—	1,703,051.01	—	91.42

(6) 报告期内，公司期末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保证金、往来款、门店房租押金及员工备用金等。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0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1,862,954.26 元、837,558.57 元、2,079,154.16 元。2014 年度其他应收款余额较 2013 年末相比减少 1,025,395.69 元，主要是因为公司收回 2013 年度借与浙江陈氏 100 万元往来款；2015 年 10 月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 2014 年末相比增加 1,241,595.59 元，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5 年度为进一步扩大公司影响力，巩固在嵊州地区的竞争优势，计划 2016 年在嵊州市中心成立零售药品旗舰店，公司支付嵊州市现代广场有限公司 100 万房租保证金，故其他应收款余额有所增加。

5、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 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跌价准备	金额	跌价准备	金额	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	29,729,464.25	—	18,519,566.04	—	14,602,304.57	—
周转材料	76,519.50	—	39,940.43	—	125,310.97	—
合计	29,805,983.75	—	18,559,506.47	—	14,727,615.54	—

公司主营业务为连锁药店药品零售，存货主要为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其中，库存商品主要为公司用于销售的药品，周转材料主要为包装纸袋、背心袋等。

(2) 报告期内，存货占资产比重如下：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存货	29,805,983.75	18,559,506.47	14,727,615.54
总资产	118,805,341.62	63,653,193.23	47,699,032.82
存货占总资产比重	25.09%	29.16%	30.88%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14,727,615.54 元、18,559,506.47 元、29,805,983.75 元，占当期期末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30.88%、29.16%、25.09%。由于公司属于药品零售行业，为保证正常经营活动需保持一定库存，公司存货占资产比重符合药品零售行业正常比重。

公司 2014 年末存货余额较 2013 年末增加 3,831,890.93 元，主要是公司 2014 年度收入大幅增长，为满足经营活动需求，相应储备的存货金额增加；2015 年 10 月末存货余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11,246,477.28 元，主要原因是公司采取横向一体化发展战略，当期收购两家零售连锁药店公司，进一步扩大公司在嵊州地区竞争优势，同时开拓了绍兴市场，故期末存货有所增加。

(3)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止，公司无用于担保的存货。

(4) 存货减值准备情况

对于公司正常销售的药品，药品的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至销售完成时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公司药品销售的毛利率在 40% 左右，销售费用率为 21%，扣除销售费用费率后，药品可变现净值仍高于库存商品采购成本，报告期内资产负债表日后未发生影响药品价格下跌的重大事项，正常销售的药品不存在减值迹象。

对于破损的药品，公司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制度，托运过程的大批量报损，则由快递公司赔偿或者供应商赔偿；公司内部导致破损，需要责任人负责购买该药品；保质期内的药品，公司严格按照采购的批次进行销售，保证相关药品不断货、不积货，故公司无临近保质期或失效的药品。因此，期末存货未计提跌价准备合理。

6、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待摊房租	3,437,341.78	2,496,452.73	1,873,240.27
合计	3,437,341.78	2,496,452.73	1,873,240.27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主要是预付的门店房租。其他流动资产的增加主要由预付房租费用增加所致，一方面，随着公司规模逐步扩大，零售药店门店增加，新增门店房租费用增加；另一方面，国内经济面临通胀压力，企业的运营成本不断增长，公司每年支付房租成本有所增加。

7、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0月31日
办公设备	398,085.03	3,383,177.30	93,137.87	3,688,124.46
营业设备	3,015,412.09	—	566,204.80	2,449,207.29
运输设备	5,660,912.35	571,509.40	—	6,232,421.75
其他	1,534,814.90	—	1,419,062.26	115,752.64
合计	10,609,224.37	3,914,057.95	2,037,776.18	12,485,506.14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办公设备	518,727.02	243,960.93	364,602.92	398,085.03
营业设备	1,738,658.87	1,463,493.31	186,740.09	3,015,412.09
运输设备	5,350,571.35	310,341.00	—	5,660,912.35
其他	1,419,062.26	115,752.64	—	1,534,814.90
合计	9,027,019.50	2,133,547.88	551,343.01	10,609,224.37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办公设备	525,738.15	79,059.40	86,070.53	518,727.02
营业设备	1,067,923.61	769,367.40	98,632.14	1,738,658.87
运输设备	2,547,152.55	2,803,418.80	—	5,350,571.35
其他	1,419,062.26	—	—	1,419,062.26
合计	5,559,876.57	3,651,845.60	184,702.67	9,027,019.50

(2)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0月31日
办公设备	176,098.89	855,166.53	91,000.27	940,265.15

营业设备	1,724,567.20	308,997.42	518,318.20	1,515,246.42
运输设备	3,131,657.24	720,321.55		3,851,978.79
其他	363,176.02	46,196.20	397,459.28	11,912.94
合计	5,395,499.35	1,930,681.70	1,006,777.75	6,319,403.30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办公设备	411,783.71	110,688.01	346,372.83	176,098.89
营业设备	724,629.61	1,177,340.68	177,403.09	1,724,567.20
运输设备	2,242,496.45	889,160.79	—	3,131,657.24
其他	282,493.12	80,682.90	—	363,176.02
合计	3,661,402.89	2,257,872.38	523,775.92	5,395,499.35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办公设备	424,200.19	69,350.52	81,767.00	411,783.71
营业设备	477,694.63	340,635.51	93,700.53	724,629.61
运输设备	2,017,403.60	225,092.85	—	2,242,496.45
其他	204,559.36	77,933.76	—	282,493.12
合计	3,123,857.78	713,012.64	175,467.53	3,661,402.89

(3)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办公设备	2,747,859.31	221,986.14	106,943.31
营业设备	933,960.87	1,290,844.89	1,014,029.26
运输设备	2,380,442.96	2,529,255.11	3,108,074.90
其他	103,839.70	1,171,638.88	1,136,569.14
固定资产净值	6,166,102.84	5,213,725.02	5,365,616.61
总资产	118,805,341.62	63,653,193.23	47,699,032.82
占总资产比重	5.19%	8.19%	11.25%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的净值分别为 5,365,616.61 元、5,213,725.02 元、6,166,102.84 元，占同期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11.25%、8.19%、5.19%。公司作为零售连锁企业，属于轻资产行业，无需进行较大规模的生产设备投入；同时公司自有资金不足，租赁经营最大的好处在于可以使投资最小化、现金流更充足，所以公司主要以租赁方式获取经营场所，因此固定资产规模相对较小。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总体成新率为 49.39%，固定资产整

体使用状况良好，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公司不存在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或打算处置的固定资产，亦不存在抵押、质押、担保的情况。

8、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原值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0月31日
商标	237,288.68	49,113.20	——	286,401.88
软件	282,244.81	1,518,002.16	——	1,800,246.97
合计	519,533.49	1,567,115.36	——	2,086,648.85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商标	232,015.10	5,273.58	——	237,288.68
软件	25,641.03	256,603.78	——	282,244.81
合计	257,656.13	261,877.36	——	519,533.49
类别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商标	3,000.00	229,015.10	——	232,015.10
软件	25,641.03	——	——	25,641.03
合计	28,641.03	229,015.10	——	257,656.13

(2) 无形资产累计摊销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0月31日
商标	4,309.51	16,144.57	——	20,454.08
软件	33,903.65	28,873.39	——	62,777.04
合计	38,213.16	45,017.96	——	83,231.12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商标	1,658.16	2,651.35	——	4,309.51
软件	8,760.88	25,142.77	——	33,903.65
合计	10,419.04	27,794.12	——	38,213.16
类别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商标	1,342.32	315.84	——	1,658.16
软件	6,196.72	2,564.16	——	8,760.88
合计	7,539.04	2,880.00	——	10,419.04

(3) 无形资产净值

类别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商标	265,947.80	232,979.17	230,356.94

软件	1,737,469.93	248,341.16	16,880.15
合计	2,003,417.73	481,320.33	247,237.09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的净值分别为 247,237.09 元、481,320.33 元、2,003,417.73 元。公司 2014 年末无形资产净值较 2013 年末增加 234,083.24 元，主要原因是 2014 年公司为提高客户满意度，引入远程审方系统软件。2015 年 10 月末无形资产净值较 2014 年末增加 1,522,097.40 元，主要是公司为进一步加强存货及采购供应链管理，引入用友 UFIDANC 企业管理软件、海典医药供应链及商务智能软件，待系统规范运营后，将极大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效率，故 2015 年 10 月末无形资产增加。

9、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2015 年 10 月 31 日
装修费	8,000,374.87	15,404,034.08	3,547,604.31	19,856,804.64
GSP 装修工程改造款	1,206,999.97	135.00	236,666.70	970,468.27
房租	——	1,887,607.96	364,844.24	1,522,763.72
合计	9,207,374.84	17,291,777.04	4,149,115.25	22,350,036.63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装修费	6,679,303.55	3,630,250.29	2,309,178.97	8,000,374.87
GSP 装修工程改造款	4,615.00	1,420,000.00	217,615.03	1,206,999.97
合计	6,683,918.55	5,050,250.29	2,526,794.00	9,207,374.84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装修费	5,251,696.88	3,215,749.71	1,788,143.04	6,679,303.55
GSP 装修工程改造款	——	4,615.00	——	4,615.00
合计	5,251,696.88	3,220,364.71	1,788,143.04	6,683,918.55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管理总部及零售药品门店装修费、门店预付超过 1 年以上的房租及 GSP 装修工程改造款。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净值分别为 6,683,918.55 元、9,207,374.84 元、22,350,036.63 元。公司 2014 年末长期待摊费用净值较 2013 年末增加 2,523,456.29 元，主要是 2014 年新开门店装修费用增加。2015 年 10 月末长期待摊费用净值较 2014 年末增加 13,142,661.79 元，主要是公司管理总部装修完毕投入使用，导致 2015 年 10 月末长期待摊费用余额增加。

10、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34,086.73	58,521.69	227,758.29	56,939.58	152,309.80	38,077.45
合计	234,086.73	58,521.69	227,758.29	56,939.58	152,309.80	38,077.45

11、商誉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	其他	处置	其他	
绍兴易心堂	—	701,934.26	—	—	—	701,934.26

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 7 日支付完毕原股东所持绍兴易心堂股权转让价款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绍兴易心堂 100.00% 的股权，自 2015 年 9 月 7 日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商誉为收购时合并成本减去合并中取得的绍兴易心堂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价值的差额。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17,750,000.00	17,750,000.00	2,750,000.00
担保借款	3,000,000.00	7,900,000.00	5,000,000.00
保证借款	11,000,000.00	16,000,000.00	9,000,000.00
合计	31,750,000.00	41,650,000.00	16,650,000.00

(2) 截止 2015 年 10 月 31 日，借款担保情况如下：

借款银行	金额	担保情况
浙江嵊州农村合作银行营业部	17,750,000.00	一、嵊州市海丽服装服饰有限公司财产抵押情况： ①土地使用权：嵊州国用 2014 年 03192 号； ②房屋及其他地上定着物：1、浙嵊房权证嵊字第 0114005674 号；2、浙嵊房权证嵊字第 0114005675 号 二、陈伟、周余芳、陈熠共有财产抵押情况： ①土地使用权：1、嵊州国用（2015）第 02645 号；2、嵊州国用（2015）第 02646 号；3、嵊州国用（2004）字第 1-3449 号；4、嵊州国用（2010）第 01157 号；

借款银行	金额	担保情况
		②房屋及其他地上定着物：1、浙嵊房权证嵊字第 0115007121 号；2、浙嵊房权证嵊字第 0115007120 号；3、浙嵊房权证嵊字第 20013148 号；4、浙嵊房权证嵊字第 0108008263 号
浙江嵊州瑞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嵊州市新冠中进出口有限公司
浙江嵊州农村合作银行营业部	4,000,000.00	嵊州市新冠中进出口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嵊州支行	7,000,000.00	陈伟、周余芳
合计	31,750,000.00	——

2、应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 年以内	19,515,525.87	16,227,788.71	15,221,788.97
1-2 年	——	——	——
2-3 年	——	——	——
3 年以上	——	——	——
合计	19,515,525.87	16,227,788.71	15,221,788.97

(2)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本公司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安徽亳州浙皖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50,553.02	1 年以内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82,731.11	1 年以内
绍兴英特大通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08,180.12	1 年以内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84,354.63	1 年以内
绍兴震欣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20,328.64	1 年以内
合计	——	7,546,147.52	——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安徽泰源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50,593.97	1 年以内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03,953.46	1 年以内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绍兴震欣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2,097.48	1 年以内
浙江嘉兴百仁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96,632.49	1 年以内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12,461.21	1 年以内
合计	—	8,165,738.61	—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安徽泰源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38,816.07	1 年以内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82,077.44	1 年以内
绍兴震欣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62,171.02	1 年以内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73,474.63	1 年以内
山东福胶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25,000.00	1 年以内
合计	—	6,881,539.16	—

(4)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主要是应付供应商的药品采购款。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5,221,788.97 元、16,227,788.71 元、19,515,525.87 元。公司 2014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同 2013 年末相比变动较小；2015 年 10 月末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3,287,737.16 元，主要原因是公司为进一步加强在嵊州市药品零售行业竞争优势，同时大力开拓绍兴上虞区药品零售市场，收购一州大药房及绍兴易心堂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增加主要为子公司尚未支付供应商采购款。

3、应交税费

公司报告期内应交税费情况如下表：

项 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1,793,307.80	-882,543.64	1,225,341.41
增值税	-429,127.43	1,150,167.82	334,639.10
营业税	3,793.89	25,114.00	11,610.83
城建税	1,422.44	82,269.74	24,365.69
教育费附加	609.62	35,258.46	10,442.44
房产税	—	8,066.08	8,066.08
土地使用税	—	432.60	692.16

项 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个人所得税	44,123.02	85,591.75	57,710.93
地方教育费附加	406.41	23,505.64	6,961.63
水利建设基金	13,327.20	16,815.24	12,464.84
印花税	2,929.05	3,428.76	2,569.90
合 计	-2,155,823.60	548,106.45	1,694,865.01

4、其他应付款

(1) 账龄分析

项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579,738.74	0.12	5,251,447.70
1-2 年	—	—	—
2-3 年	—	—	—
3 年以上	—	—	—
合计	579,738.74	0.12	5,251,447.70

(2)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往来款	—	0.12	5,000,000.00
保证金	579,738.74	—	—
房租	—	—	244,109.46
保险	—	—	7,338.24
合 计	579,738.74	0.12	5,251,447.70

(3)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本公司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 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大额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门店保证金	579,738.74	100.00%	1 年以内	保证金
合 计	579,738.74	100.00%	—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大额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	—	—	—	—

丁辉	0.12	100.00%	1年以内	往来款
合计	0.12	100.00%	—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大额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嵊州三马电子有限公司	5,000,000.00	95.21%	1年以内	往来款
李晓东	122,054.73	2.32%	1年以内	房租
王培勇	122,054.73	2.32%	1年以内	房租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7,338.24	0.14%	1年以内	保险
合计	5,251,447.70	100.00%	—	—

(5)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往来款及保证金等。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5,251,447.70 元、0.12 元、579,738.74 元。公司 2014 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同 2013 年末相比，减少 5,251,447.58 元，主要是公司偿还嵊州三马电子有限公司往来款 5,000,000.00 元；公司 2015 年 10 月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579,738.62 元，主要是子公司绍兴易心堂收取药店保证金所致。

八、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1、实收资本

股东名称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浙江陈氏	—	2,500,000.00	2,500,000.00
马春瑜	—	200,000.00	200,000.00
张慧燕	—	100,000.00	100,000.00
嘉易控股	40,000,000.00	—	—
陈伟	9,880,000.00	—	—
中和合伙	4,700,000.00	—	—
裘难终	3,080,000.00	—	—
英达合伙	1,980,000.00	—	—
安越合伙	1,560,000.00	—	—
朱曙	600,000.00	—	—
合计	61,800,000.00	2,800,000.00	2,800,000.00

公司股本变动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2、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上年年末金额	-229,112.39	4,033,488.15	-428,807.38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4,080,804.13	-40,574.07	4,910,460.8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448,165.35
应付普通股股利	——	4,222,026.47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本年年末金额	3,851,691.74	-229,112.39	4,033,488.15

3、盈余公积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法定盈余公积			448,165.35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一) 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	与本公司关系
陈伟	15.99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周余芳	——	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
嘉易控股	64.72	控股股东

2、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	与本公司关系
中和合伙	7.61	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
裘难终	4.98	持股比例未超过 5% 的股东
英达合伙	3.20	持股比例未超过 5% 的股东
安越合伙	2.52	持股比例未超过 5% 的股东
朱曙	0.98	持股比例未超过 5% 的股东
应碧媚	——	董事
陈熠	——	董事

李燕	——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王淑贞	——	监事会主席
周芳	——	监事
张铃	——	监事
樊黎民	——	总经理
浙江陈氏	——	陈伟实际控制的公司
美轩投资	——	陈伟实际控制的公司
嘉易投资	——	陈伟实际控制的公司
嘉易医药	——	陈伟实际控制的公司
浙信电脑	——	陈伟实际控制的公司
海丽服饰	——	陈伟为该公司股东、监事
浙江药盟	——	陈伟为该公司股东
佳益投资	——	周余芳实际控制的公司

(二) 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销售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没有发生关联方销售。

(2) 关联方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浙信电脑采购电脑等办公用品及向浙江陈氏采购陈氏炖鸭的情况，具体明细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10月	2014年	2013年
浙信电脑	采购电脑等办公用品	800,275.03	747,086.95	175,819.16
浙江陈氏	陈氏炖鸭	167,254.00	213,572.00	98,870.00

报告期内，公司从浙信电脑采购电脑等办公设备，主要原因是浙信电脑是嵊州市第一家融合计算机、通讯和消费电子产品三类电子产品的3C旗舰店，经营范围包括：计算机系统集成、各类应用软件开发和推广、柯达数码图文中心，销售电脑、办公设备、网络设备、电脑外设和耗材、手机、数码相机、摄像机、MP3、MP4、GPS等全系列电子产品。公司从浙信电脑采购办公设备，可保证采购质量。

报告期内，公司向浙江陈氏采购陈氏炖鸭，主要原因是陈氏炖鸭作为嵊州地区特产，在当地逢年过节受居民青睐，公司采购陈氏炖鸭作为节日等福利费发放给员工。公司采购产品价格参照市场价格。

公司从浙信电脑、陈氏炖鸭采购物品占其销售额比例极低，且采购价格与其对外销售价格接近，采购价格公允，不存在调节利润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 关联方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租用办公及营业场所的情况，具体明细如下：

出租人	出租房屋	各期支付的租赁费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浙江陈氏	总部办公楼	450,000.00	450,000.00	350,000.00
周余芳	越秀路办公楼	180,000.00	130,000.00	70,000.00
周余芳	上街药房	137,500.00	125,000.00	12,000.00
周余芳	甘霖药房	360,000.00	340,000.00	45,205.49
陈熠	阳光药房	100,000.00	——	——
合计	——	1,227,500.00	1,045,000.00	477,205.49

从药品零售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来看，通常都采用租赁房产的方式开展经营，自有房产比重比较低，房租费用作为必要成本支出，对净利润都存在一定影响。公司租赁关联方房产用于经营，主要是为了保证药店经营场所的稳定性，尽量避免因租期将至无法找到新的合适的经营场所的情况。

通过向租赁标的附近的房地产中介询价、参照附近可比标的市场租赁价格等方式，上表中的房屋租赁定价与标的所在地区市场租赁价格相符。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屋的定价机制是公允的。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租用运输工具的情况。

2012年12月31日，公司与浙江陈氏签署《汽车租赁合同》，约定浙江陈氏将其所有的车牌号为浙DM3333的梅赛德斯奔驰以每年15万元的价格租赁给易心堂有限，租赁期限为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易心堂有限与浙江陈氏续签上述《汽车租赁合同》，租金不变，租赁期限为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公司租用浙江陈氏交通工具价格与嵊州当地高级轿车租赁价格相当，且公司2015年后不再租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82,325.90	647,591.70	454,631.90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担保

担保方/抵押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陈伟、周余芳、陈熠	本公司	2,750,000.00	2013.05.23	2015.05.20	是
陈伟、周余芳	本公司	7,000,000.00	2014.12.25	2015.12.25	否
陈伟、周余芳、陈熠	本公司	2,750,000.00	2015.06.11	2017.06.10	否
陈伟、周余芳、陈熠	本公司	15,000,000.00	2015.09.24	2016.09.15	否

(2) 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日期	金额
陈熠	公司转让房屋	2015年5月19日	1,240,000.00
嘉易医药	公司受让一州大药房股权	2015年9月18日	11,000,000.00

公司作为零售连锁企业，为了降低固定资产占资产比重，保证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经营活动，轻资产运行，于2015年5月19日将公司名下房产转让于陈熠。转让时房产原值为1,345,852.00元，累计折旧为332,409.02元，房产账面净值为1,013,442.98元，公司参考同地段房屋挂牌出售价格及房屋成新度等因素，以1,240,000.00元的价格转让与陈熠，转让价格公允，且计入营业外收入的处置固定资产收益金额占当期营业利润比例极低，不存在通过转让固定资产调节净利润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利息
一、拆入：				
陈伟	1,100,000.00	2015.8.31	2015.9.30	6,870.83
二、拆出：				
浙江陈氏	1,000,000.00	2013.12.3	2013.12.31	7,466.67

报告期内，存在公司关联方与公司发生资金拆借的情况，主要是暂时借款获取流动资金便于公司周转所需。

2013年12月3日，浙江陈氏向公司借款100万元，借款利率参照公司同期

贷款利率 8.00%；2015 年 8 月 31 日，一州大药房向陈伟借款 110 万元，利率参照公司同期贷款利率 8.24%。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资金拆借时借款利率均参照同期贷款利率，借款利率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关联方资金往来

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余额情况如下：

科目名称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其他应收款			
浙江陈氏	——	——	1,007,466.67
周余芳	——	467,290.43	535,584.34
王淑贞	50,000.00	40,000.00	40,000.00
合计	50,000.00	507,290.43	1,583,051.01
二、应付账款			
浙信电脑	31,460.00	40,078.00	26,540.00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制定严格的现金管理制度，要求门店当天营业款必须于次日存入银行，由于公司银行账户为嵊州农信社，2014 年之前银行周末对公业务不办理业务，且必须到银行账户开户行进行现金缴存，不能跨网点存款，为了保证现金资金安全，公司 2014 年度之前门店营业款均先存入周余芳个人卡，期末挂其他应收款，造成形式上存在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在收到个人卡银行收款回单后，公司随即将个人卡金额划入公司银行账户，保证个人卡只做临时存款之用。2015 年以后，公司规范并杜绝使用个人卡暂存营业款，报告期末，已无此情况发生。

（四）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存在的必要性和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存在关联方采购、关联方租赁、向关联方购买或出售资产、关联方担保及关联方资金拆借等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已在关联交易部分予以详细披露，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未对公司利益造成损害，亦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利润或输送利益的情况。

（五）《公司章程》对于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

《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决策程序、关联股东和利益冲突董事

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做出了明确的规定，相关内容包括：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公司全体股东均与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全体股东不予回避，股东大会照常进行，但所审议的事项应经全部股东审议通过。

（六）减少与规范关联方交易说明

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没有特别的规定，因此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未经过股东会审议。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进行了相关规定，另外为了使决策管理落实到实处，更具有操作性，管理层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进行了进一步的规范，起草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并提交股东大会予以通过。

股份制改组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规范和减少关联方交易与资金往来。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为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制定《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度文件，切实规范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其中《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主要防范制度如下：

第五条 公司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发生经营性资金往来时，应当严格防止公司资金被占用。

公司不得以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第六条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使用：

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使用：

- 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3、委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4、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5、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偿还债务；
- 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占用方式。

第七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必须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等制度执行。

第八条 公司应严格控制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提供担保；如有必要，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制度执行良好，未发生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情况。

十、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或有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2、承诺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3、期后事项

截至本报告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4、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报告期内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公司名称	担保标的	担保金额	起止期间	担保人	是否逾期	已承担本息	付款期间	法院判决	判决日期	后续情况
1	嵊州市三丰织造厂	银行贷款	800,000.00	2013.11.25-2014.11.20	本公司、陈澹扬、王笑、俞轩达、陈	是	405,600.00	2014 年	嵊州市三丰织造厂、陈澹扬、王笑偿付公司代偿款项。	2015.01.13	嵊州市三丰织造厂、陈澹扬、王笑无财务可供执行且公司同意终止执行，法院于 2015 年 5 月

序号	被担保公司名称	担保标的	担保金额	起止期间	担保人	是否逾期	已承担本息	付款期间	法院判决	判决日期	后续情况
					湘英						21日裁定终止执行
2	嵊州市中达电子有限公司	银行贷款	1,500,000.00	2013.12.06-2014.12.05	本公司	是	1,500,000.00	2014年	嵊州市中达电子有限公司于2015年3月20日前归还公司代偿款	2015.03.12	嵊州市中达电子有限公司无财务可供执行，法院于2015年5月11日裁定终止执行
3	嵊州市韩氏服装服饰有限公司	银行贷款	900,000.00	2013.10.17-2014.10.09	本公司	是	927,385.14	2014年	嵊州市韩氏服装服饰有限公司于2015年3月15日前归还公司代偿款	2015.03.06	嵊州市韩氏服装服饰有限公司无财务可供执行且本公司同意终止执行，法院于2015年5月11日裁定终止执行
4	嵊州市韩氏服装服饰有限公司	银行贷款	2,000,000.00	2013.11.21-2014.11.19	本公司	是	2,052,468.26	2014年			
5	嵊州市韩氏服装服饰有限公司	银行贷款	1,100,000.00	2014.01.20-2015.01.18	本公司	是	1,145,055.27	2014年	嵊州市韩氏服装服饰有限公司于2014年10月28日前归还公司代偿款	2014.10.23	嵊州市韩氏服装服饰有限公司无财务可供执行且公司同意终止执行，法院于2015年4月27日裁定终止执行
6	嵊州市韩氏服装服饰有限公司	银行贷款	4,900,000.00	2014.06.23-2015.06.22	本公司	否	4,974,556.02	2014年			
	合计	—	11,200,000.00	—	—	—	11,005,064.69	—	—	—	—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历年分配情况

(一) 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 公司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除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以外，于2014年7月向股东分配2013年度及2014年上半年利润。公司2014年7月向股东分配利润时，根据当期实际经营成

果进行分配，由执行董事审议通过并开立股东会，经全体股东表决通过，程序合法合规，且执行代扣代缴税款。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本公司报告期内各期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如下：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	2013年	备注
一州大药房	√	—	—	2015年成立
绍兴易心堂	√	—	—	2015年成立

2、子公司的基本信息

(1) 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一州大药房	嵊州	嵊州	3,000.00万	药品零售	100.00%	受让
绍兴易心堂	绍兴	绍兴	1,000.00万	药品零售	100.00%	受让

(2) 对子公司的持股比例或权益及其变化

子公司名称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一州大药房	30,000,000.00	100.00%	—	—	—	—
绍兴易心堂	10,000,000.00	100.00%	—	—	—	—

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7 日取得绍兴易心堂 100.00% 的股权，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取得一州大药房 100.00% 的股权，自 2015 年 9 月将两家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3) 合并类型与合并期间的说明

公司在合并一州大药房之前，公司与嘉易医药实际控制人均为陈伟、周余芳夫妇，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合并》相关规定，参与合并的双方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于2015年9月8日，与浙江嘉易医药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嘉易医药将其持有的浙江一州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100%股权以11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并于当月支付购买价款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公司于2015

年9月取得浙江一州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控制权，自2015年9月起纳入合并范围。

公司在合并绍兴易心堂之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伟、周余芳夫妇，绍兴上虞康盛医药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顾一理、金丽美，合并双方合并前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此次合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于2015年9月2日，与顾一理、金丽美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分别约定顾一理、金丽美将其持有绍兴上虞康盛医药有限公司股权分别以其实缴的47.50万元、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公司于当月向绍兴上虞康盛医药有限公司原股东支付转让价款，并于当月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手续，自2015年9月起纳入合并范围。

3、报告期内子公司的简要财务数据

一州大药房报告期内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9,441,418.10	---	---
总负债	765,225.65	---	---
净资产	28,676,192.45	---	---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4,812,340.23	---	---
利润总额	-1,323,807.55	---	---
净利润	-1,323,807.55	---	---

绍兴易心堂报告期内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0,932,285.85	---	---
总负债	2,725,026.07	---	---
净资产	8,207,259.78	---	---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761,874.61	---	---
利润总额	-1,792,740.22	---	---
净利润	-1,792,740.22	---	---

各子公司的财务数据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但未单独出具审计报告。

十三、公司设立时及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委托中和谊评估，以 2015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拟组建股份有限公司而涉及的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并出具中和谊评报字[2015]11175 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公司资产账面价值为 11,645.30 万元，评估值 13,232.53 万元，评估增值 1,587.23 万元，增值率为 13.63%；负债账面值为负债账面价值 4,921.52 万元，评估值 4,921.52 万元，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账面价值 6,723.78 万元，评估值 8,311.01 万元，评估增值 1,587.23 万元，增值率为 23.61%。

公司整体变更后延续原账面值进行核算，本次资产评估未进行调账。

十四、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因素

1、药品质量风险

公司主要业务为医药连锁经营销售。目前，公司经营的医药种类多达 3000 余种。公司严格按照 GSP 的规定，在经营活动中对各环节进行严格质量控制，主要包括产品采购资质审核、产品验收质量、产品在库储存养护、产品销售、产品出库复核、产品运输、产品售后服务等环节严格控制，杜绝任何质量事故的发生。但是，公司不是产品的生产商，无法控制药品的生产质量，流通环节也可能会出现产品质量事故。因此，公司在产品采购或者销售中仍可能出现药品质量问题，这将会给公司的业务经营带来风险。

2、租赁房屋风险

公司作为医药零售企业，对资金周转需求量较大，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轻资产运行，公司目前经营场所及零售药店主要为租赁房屋，虽然公司成立至今未发生过因租赁房屋而对业务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形，但如果租赁的房屋在租赁期被拆迁或因其他原因无法继续出租，将可能对公司的业务经营造成一定影响，同时店面的装修费用等可能无法收回成本。因此，公司在选择租赁场所时均会与出租方签订优先续租条款，尽量保证公司不受损失。

3、市场过于集中风险

未来医药零售行业竞争将日益激烈。公司目前连锁门店主要集中在浙江省绍兴市和上虞市，公司的集中性区域经营对公司未来发展可能会存在一定制约。为

此，公司制定了中长期发展战略，决定充分利用自身的信息化管理优势、门店建设以及品牌推广等丰富经验，逐步加强浙江省内其他地区的连锁经营网络建设以扩大公司的竞争优势。

4、对外担保损失风险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不完善，对外担保审批、评估及担保后监督制度不健全，导致有限公司发生对外担保损失支出，对 2014 年度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造成一定影响，不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已在说明书中就担保损失情况进行详细说明。同时，股份公司成立后，为有效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专门制定了《易心堂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防范公司对外担保风险，确保公司资产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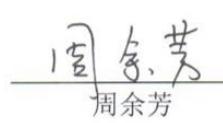
报告期末，公司已无对外担保情况，先前发生的担保损失影响已消除，但由于对外担保事项重大，若公司以后按规范程序发生新的对外担保事项，担保后被担保对象经营发生改变导致偿债能力不足，公司可能作为担保人将被履行连带责任，对公司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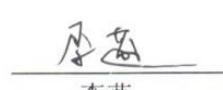
第五节 有关声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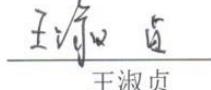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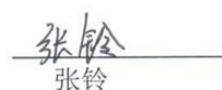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陈伟 
周余芳 
陈熠


应碧媚 
李燕

全体监事签字：


王淑贞 
周芳 
张铃

全体高管签字：


樊黎民 
李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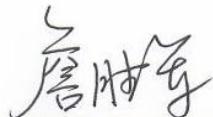
易心堂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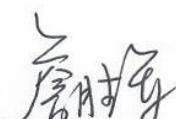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詹胜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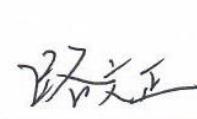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签字：



詹胜军



裴虹博



路文正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 珮



2016年4月18日

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徐俊峰 孙同山

孙同山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RUI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5-11 层

Postal Address: 5-11/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Post Code）: 100077

电话（Tel）: +86(10)88095588 传真（Fax）: +86(10)88091199

关于【易心堂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引用审计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易心堂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瑞华审字[2015]01680110 号）无矛盾之处。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2016 年 4 月 18 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刘红叶

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年4月18日

11010101631

第六节 附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 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